

陳天表 著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中華書局印行

中央航空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2307~~

架號

~~332.1/7517~~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064.1

7515

562.4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1547
類 664.1 / 7515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1547
類 號 562.4 / 7515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陳天表著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中央銀行爲金融市場之中心組織，其地位甚爲重要，早爲各國一般銀行學者所承認。年來本國金融事業日見發達，金融現象，亦趨龐雜，非有健全之中央銀行，無以復興垂危之國民經濟，亦非有健全之中央銀行，無以鞏固有系統之金融組織，故中央銀行，爲謀國民福祉所必要，已甚明顯。余有志於研究本國金融，歷經四載，落落無成，惟自期頗奢，未敢自棄，即從中央銀行着手，稍遂初衷，是書之成，可視爲余個人準備研究金融之初期產品，原不足以言著作也。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臨海陳天表





凡例

- 一、本書專論中央銀行，實緣此種銀行於整理財政金融有密切之關係。
- 二、本書分理論與實務二編，前者說明中央銀行之管理動向，後者重在實際之應用，於研究銀行者，或謀銀行職業者，不無裨益。
- 三、本書所論，大致以中國中央銀行為對象，以期其成為健全之中央銀行。
- 四、本書內註解，隨列書名，不附索引。
- 五、本書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 六、本書於公餘倉猝完成，缺憾殊多，尚希讀者有以正之！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目錄

自序

凡例

上編 理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效能及其重要原則……………一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一般觀察……………一

一、靜態方面 二、動態方面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重要原則……………四

一、應有發行兌換券特權 二、管理及方針應有獨立制度脫離政府之干預 三、應有

辦理其本國政府所有關於銀行業務之特權 四、應為各普通銀行往來之總匯

五、關於普通銀行業務不應與商業銀行競爭 六、應有給予社會以銀行便利之精神

七、吸收存款不應有優給利息之手段 八、應按期公佈貼現率及營業狀況 九、其資

產應屬於最流動性質 十、可在國外設立代理處 十一、應有國際合作之精神

第三節 如何始可發揮中國中央銀行之效能……………九

一、如何統一和鞏立發行特權 二、如何成爲真正銀行之銀行

第二章 中國中央銀行概況……………一五

第一節 中國中央銀行之沿革……………一五

第二節 中國中央銀行之組織及職務……………一六

第三章 比較中央銀行……………二一

一、創立時期 二、資本 三、理事會之組織 四、監察及稽核 五、政府借款及購置政
府債券 六、營業年限 七、盈餘分配 八、業務特質 九、發行準備 十、發行制度

第四章 中央銀行與票據交換所……………三九

第五章 中央銀行與幣制改革……………四二

第六章 中央銀行與重貼現業……………四六

下編 實務

第一章 辦理存款之大要……………五三

一、定期存款 二、活期存款

第二章 辦理放款與貼現之大要……………六一

一、抵押放款 二、票據貼現或重貼現

第三章 辦理匯兌之大要……………六七

一、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要點 二、幾種換算公式與平價計算法 三、訂立成單之情形

第四章 處理銀行兌換券之大要……………八五

一、券之辨認 二、券之兌值 三、券之銷燬 四、券之加印 五、券之領用及代兌

第五章 會計與簿記……………八八

第一節 記賬通則……………八八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九〇

一、業務會計科目 二、發行會計科目

第三節 記賬單位及主要賬記法……………一〇五

- 一、業務上主要賬之記賬方法
- 二、發行上主要賬之記賬方法

第四節 各種補助賬記法……………一一九

- 一、業務上各種補助賬記法
- 二、發行上各種補助賬記法

第五節 表報之填製方法……………一四九

- 一、業務方面
- 二、發行方面

第六節 銀行內部往來款項報單用法……………一六二

- 一、業務方面
- 二、發行方面

第六章 稽核……………一七一

第一節 稽核處理之大要……………一七一

- 一、關於規則上
- 二、關於手續上
- 三、關於賬目上

第二節 總括賬表之填製方法……………一七四

第七章 決算……………一七八

- 一、決算期 二、結算利息 三、清理賬目 四、確計損益 五、攤提各費 六、結賬及報告損益 七、未達賬之處理 八、損益轉賬 九、編造業務決算表程序 十、編造發行決算表程序

附件

- 一 辦理存款之手續……………二〇一
 二 辦理放款及貼現之手續……………二〇四
 三 辦理匯兌之手續……………二〇六

附錄

- 一 中國中央銀行章程……………二一三
 二 中國中央銀行條例……………二一七
 三 中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二二〇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上編 理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效能及其重要原則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一般觀察

中央銀行或稱爲國家銀行，其命名雖異，而其爲銀行之銀行，享有各種特權，掌握全國金融之機樞，則並無二致。今之論者，每取材於異邦學說，觀察其效能。茲試申而論之：

一、靜態方面 中央銀行之靜態上的觀察，即爲其基本職責。如集中準備，發行特權，匯劃總會，經理國庫，管理外匯等皆爲其達到縮殺金融之目的者也。

A. 銀行準備集中

中央銀行之職責固不止一端，而其最重要者，厥爲銀行準備集中。欲調劑或保

管銀行準備金，必先具有充分之財力。蓋財力充足，自易實現一定政策，增減銀行之現金，伸縮金融市場之供求，振導各銀行業務之進行。此不特可以構成健全之銀行制度，抑亦足以穩定通貨價值而爲全國人民謀福利也。

B. 發行特權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即爲一種社會信用，但發行之權，貴宜統一，不應分散。今中央銀行享有發行集中之特權，既可避免並行制、三角制或其他混雜制之流弊，又可收管理通貨、伸縮信用之效。

C. 匯劃總會 票據之流通實具有信用擴展之特性。票據流通愈多，則債權債務之清理事務愈繁，而清理數額亦愈增。惟各銀行彼此票據之收解，在準備集中之情況下，以轉賬方式清結差額，最稱便利，故可委託中央銀行主持全國之清算制度。

D. 經理國庫 政府每年收支，爲數甚鉅，響影金融亦大。寔假國帑死藏，不能流動，輒有使金融發生恐慌之可能；反之，國庫空虛，未可舉債，則百政莫由措施。今以運用之權，付諸中央銀行，使之經理國庫，則政府所有稅收及應解款項均得以利賴之。當稅收旺盛之際，市面現金湧進國庫，市面銀根勢感缺乏，而政府積款，一時反難用出，可由中央銀行調劑市場之需要；同時在淡收之時，政府暫時或感支出之不足，並未可以即時舉債，則救濟之道有二：一爲直接由中央銀行墊借於政府；一爲間接藉以國庫票據貼現於市場，其不敷之數，亦可由中央銀行擔保之。由此觀之，欲謀財政與金融之合作，似非將金庫制度變爲銀行存款制度不可。

E. 管理外匯 在經濟的國家主義潮流中，中央銀行應有管理外匯之職責。一方面平時購進或貼現相當之國外泉幣及短期票據，一俟到期，即可於世界各大金融市場收現轉存，藉便償欠，而應匯兌上之

運用，或以押款購進之標金，作為金幣兌換券之發行準備，以免國外支付之鏽虧，他方面對於國際貿易上亦當盱衡大勢，而於匯率上控制進口貿易，消除外匯投機之事業。果如是，則國內金融之穩定，多增一層保障矣。

二、動態方面 中央銀行之實施工作，全在政策之表現於金融市場，如鞏固準備金，維持物價變動作用，取締投機事業，調劑季節供需，均須權衡得宜，始克臻效。然各國金融市場之組織，恆隨其銀行制度與歷史習慣之不同，而表示其特質，故政策之運用，每難歸於一致；而其平常所取之方式，則不外乎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之運用二種，茲復分別言之如次：

A. 貼現政策 凡普通商業銀行以票據請求中央銀行為之貼現或重貼現，均唯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是瞻，如英之銀行率，美之貼現率，或掛牌公率（The Official Rate），即具有此種意義。然平常票據經紀人、貼現所、或普通商業銀行所決定之市場貼現率，大抵以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為標準，高下其利率，且恆低於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惟票據貼現，實際上一方以票據借款，他方購進票據而為短期之放款。在購進票據者，多望貼現率愈高，其獲利愈厚，但因中央銀行既經公佈其銀行率或貼現率，市場貼現率輒不能超過之。不然，持有此項票據者，儘可直接至中央銀行請求貼現，而不問津於市場矣。

雖然，銀行率之高下，未嘗不能規定信用之膨脹與收縮，當利率提高時，信用於是乎收縮；信用收縮，則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上編 理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效能及其重要原則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一般觀察

中央銀行或稱爲國家銀行，其命名雖異，而其爲銀行之銀行，享有各種特權，掌握全國金融之機樞，則並無二致。今之論者，每取材於異邦學說，觀察其效能，茲試申而論之：

一、靜態方面 中央銀行之靜態上的觀察，卽爲其基本職責。如集中準備，發行特權，匯劃總會，經理國庫，管理外匯等皆爲其達到縮斂金融之目的者也。

A. 銀行準備集中 中央銀行之職責固不止一端，而其最重要者，厥爲銀行準備集中。欲調劑或保管銀行準備金，必先具有充分之財力。蓋財力充足，自易實現一定政策，增減銀行之現金，伸縮金融市場之供求，振導各銀行業務之進行。此不特可以構成健全之銀行制度，抑亦足以穩定通貨價值而爲全國人民謀福利也。

B. 發行特權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即爲一種社會信用，但發行之權，貴宜統一，不應分散。今中央銀行享有發行集中之特權，既可避免並行制、三角制或其他混雜制之流弊，又可收管理通貨、伸縮信用之效。

C. 匯劃總會 票據之流通實具有信用擴展之特性。票據流通愈多，則債權債務之清理事務愈繁，而清理數額亦愈增。惟各銀行彼此票據之收解，在準備集中之情況下，以轉賬方式清結差額，最稱便利，故可委託中央銀行主持全國之清算制度。

D. 經理國庫 政府每年收支，爲數甚鉅，響影金融亦大，寔假國帑死藏，不能流動，輒有使金融發生恐慌之可能；反之，國庫空虛，未可舉債，則百政莫由措施。今以運用之權，付諸中央銀行，使之經理國庫，則政府所有稅收及應解款項均得以利賴之。當稅收旺盛之際，市面現金湧進國庫，市面銀根勢感缺乏，而政府積款，一時反難用出，可由中央銀行調劑市場之需要；同時在淡收之時，政府暫時或感支出之不足，並未可以即時舉債，則救濟之道有二：一爲直接由中央銀行墊借於政府；一爲間接藉以國庫票據貼現於市場，其不敷之數，亦可由中央銀行擔保之。由此觀之，欲謀財政與金融之合作，似非將金庫制度變爲銀行存款制度不可。

E. 管理外匯 在經濟的國家主義潮流中，中央銀行應有管理外匯之職責。一方面平時購進或貼現相當之國外泉幣及短期票據，一俟到期，即可於世界各大金融市場收現轉存，藉便償欠，而應匯兌上之

運用，或以押款購進之標金，作為金幣兌換券之發行準備，以免國外支付之鎊虧，他方面對於國際貿易上亦當平衡大勢，而於匯率上控制進口貿易，消除外匯投機之事業。果如是，則國內金融之穩定，多增一層保障矣。

二、動態方面

中央銀行之實施工作，全在政策之表現於金融市場，如鞏固準備金，維持物價變動作用，取締投機事業，調劑季節供需，均須權衡得宜，始克臻效。然各國金融市場之組織，恆隨其銀行制度與歷史習慣之不同，而表示其特質，故政策之運用，每難歸於一致；而其平常所取之方式，則不外乎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之運用二種，茲復分別言之如次：

A. 貼現政策

凡普通商業銀行以票據請求中央銀行為之貼現或重貼現，均唯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是瞻，如英之銀行率，美之貼現率，或掛牌公率（The Official Rate），即具有此種意義。然平常票據經紀人、貼現所、或普通商業銀行所決定之市場貼現率，大抵以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為標準，高下其利率，且恆低於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惟票據貼現，實際上一方以票據借款，他方購進票據而為短期之放款。在購進票據者，多望貼現率愈高，其獲利愈厚，但因中央銀行既經公佈其銀行率或貼現率，市場貼現率輒不能超過之。不然，持有此項票據者，儘可直接至中央銀行請求貼現，而不問津於市場矣。

雖然，銀行率之高下，未嘗不能規定信用之膨脹與收縮，當利率提高時，信用於是乎收縮；信用收縮，則

國內一般物價，勢必下降，投機事業亦難活躍。如此，獎勵出口，使國際貿易達於出超地位，匯兌亦自然處於順勢。

B. 公開市場之運用 公開市場之運用，即指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證券，以縮殺市場上現款之增減，俾其銀行率更臻功效而言。如市場中游資過多，則需要者少，其貼現率自然降低，各普通銀行之放款，亦較為自由，以致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難以控制。此時如欲提高貼現率或銀行率，使之發生效力，惟有將證券出售，吸收市場上之現款，使之感覺現款缺少，不得不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通融；如市場上之貼現率過高時，則可購進證券，收賣愈多，現金之流注於市場者亦愈多，於是市場率必低下而鬆緩。夫如是，放款者因信用擴張而增加力量，借款者亦可享低下市場率之便利而從事於生產事業矣。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重要原則

中央銀行欲發揮其效能以謀國民福利，不論其資本撥自國庫，或集自銀行，或出自私人，必須根據原則，審慎辦理，始能獲得良好之結果。為便利說明計，茲參考英倫銀行 (Bank of England) 監理官哈佛佛士 (Sir Ernest Harvey) 所講之中央銀行原則及其他經驗之談，加以申論如左：

一、應有發行兌換券特權

中央銀行既負有保管全國準備金及穩定泉幣之責，自應享有發行兌

換券之特權。蓋事權統一，措施當能裕如。若由政府發行，則金融毫無伸縮，勢不免有濫發之虞。假使發行之權，分散於各商業銀行，其弊則由於準備薄弱，競相爲利，難以應變，故必委諸中央銀行單獨發行，調劑較爲利便，蓄餘力以應季節之需要，盡職責以濟國庫之盈虧，同業可相維繫，財政可免糾紛。此美國於一九〇七年金融恐慌後，所以即籌備聯合準備銀行，及意大利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以後，納普斯銀行（Bank of Naples）與西西利銀行（Bank of Sicily）所發行之兌換券，不認爲法貨，而發行之權，所以專屬於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也。

二、管理及方針應有獨立制度脫離政府之干預。中央銀行之特權，多由議會所授予，因此特權所享有之利益，固有時與政府發生關係，政府得派代表參加理事會，然其業務上之管理與方針，政府不宜干預。蓋中央銀行之措施，應如何出之審慎之理財原則，倘使受政府之管轄，行政上不能獨立，則政治變化，往往影響銀行兌換券之濫增，使通貨過多，物價高漲，幣價跌落，終至一國經濟呈杌隉不安之現象，而動搖金融基礎。試考歐洲之金融史，戰前戰後，流弊甚多，茲舉二例證明之：（一）十九世紀末期西班牙銀行（Bank of Spain）擔負政府費用，至爲繁重，即在西美戰爭以前，已有予取予求之勢，及戰事發生，借墊愈增，卒至兌換券數量，大爲膨脹，而外匯證券，亦均日漸跌落。（二）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之政府借款，本由議會制定限額，如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議會通過政府放款六十萬萬「法郎」（Franc）已較戰前增

加三十萬萬「法郎」及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議會所制定政府放款之數，達三百九十五萬萬「法郎」，陡增至六十萬萬「法郎」，而銀行流通券法定限額，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爲六十八萬萬「法郎」，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法定額數爲五百八十五萬萬「法郎」，約增十倍之多。（註二）可知歐戰起後，限額愈增，發行愈多，於是外匯愈跌，幣值愈低，卒至財政愈窘！一九二五年財政部長迫於情勢，明白宣布政府借款額數：一九二三年十二月超過法定限額，計十二萬萬「法郎」；一九二四年六月爲二十三萬二千五百萬「法郎」；至一九二五年二月，計達三十萬萬「法郎」之譜。而法蘭西銀行之發行限額，在一九二〇年已定爲四十一萬萬「法郎」；但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之發行總額，竟增至四十五萬萬「法郎」之法定限度。終不免於一九二六年金融大恐慌。總之，中央銀行之業務，受制於政府，無論其爲直接或間接關係，卒爲政府所利用或爲短期之透支，或逐漸而至券信降低。故歐戰以後，各國中央銀行條例，多規定脫離政治範圍，而倡設獨立的中央銀行制度，蓋恐政府權力有礙管理方針耳。

三、應有辦理其本國政府所有關於銀行業務之特權 國家之收支，每年度恆因季節差異之關係，而發生變化，故政府有時握有最大之債權，亦有時負有鉅額之債務。爲調劑金融及穩固幣值起見，各國政府每願將所有關於行政上全部出納，集中於中央銀行，以便調撥，而維信用。

四、應爲各普通銀行往來之總匯 中央銀行之唯一目的，即在準備集中，已如前節所述。因此，各普

通商業銀行，除業務上必需之庫存現金，及相當準備外，其餘之存款準備金，可悉數存入中央銀行之往來賬上，以備隨時提用，或作清理票據差額轉賬之需。但在相當情形之下，方法容或異趣，或按應存之百分率，或由法律規定最低限額，或由各銀行自由處置，然其為單一準備金制度之確立，誠屬必要者也。

五、關於普通銀行業務不應與商業銀行競爭

當金融緊迫之秋，中央銀行應出而維持銀行業務，

調節市面供需，此為其重大之使命。故其自身應如何保持實力，俾營業穩健，資產流動，倘捲入普通銀行業務之漩渦，一遇緊急，是否尚有餘力足資救濟，殊成問題。須知放款貼現常有轉期歸償之趨勢，積之既久，漫無限制，即不免有呆賬之虞。如不與各普通銀行受同樣環境之支配，自當立於領導地位，以杜流弊。固然，新設立之中央銀行因基礎未固，基金未充，或許為暫時兼營普通業務，若設計完成，享有特權，更何能以矛攻盾，或與其他銀行站於同一戰線，而失其集合體資格乎？

六、應有給予社會以銀行便利之精神

普通商業銀行能明瞭社會經濟狀況，在競爭之結果，多表

現其服務社會之精神，而給予社會以銀行便利。中央銀行不僅如此，而且對於公衆需要，為商業銀行所不注意者，在可能範圍內亦應舉辦，以表示其服務社會之銀行功用。

七、吸收存款不應用優給利息之手段

中央銀行不以牟利為宗旨，所有存款，多係普通銀行之存

款準備，且有保管性質，故不應給付優厚利息；否則大部積款因受損失，勢必用以營利，冀圖補償，如是而欲

免與商業銀行競爭之嫌不可得矣。但在中國高利率之情況下，中央銀行雖不免稍有出入，然付息應極式微，至於政府大宗存款因有短期墊借關係，更不宜從優計息也。

八、應按期公佈貼現率及營業狀況

中央銀行應公佈貼現率，以備各項票據之貼現，並應按期將銀行內容印製表冊，公諸社會，使商界及企業者可以推測一般金融政策及近期通貨供求之趨勢；而於本身營業亦得以改進，以實現公共利益之經濟政策。

九、其資產應屬於最流動性質

中央銀行既負調劑金融、救濟恐慌之職責，業務更應力求其穩健，即不得任意購置地產、股票，以及不易變為流動資產之抵押放款，以防資金呆滯，信用過濫之危險。惟行員儲蓄金及養老金，每年積儲而購置政府各項債券，則不在此限。此外中央銀行所承受及簽發之票據，亦應以即期為限。蓋簽發短期票據，易堅信用程度，收受可靠之政府證券或短期票據，可隨時變為現金，以收伸縮調劑之效也。

十、可在國外設立代理處

設立國外代理處，其目的在求互通聲氣之便利，且非與所在地普通銀行相競爭。

行相競爭。

十一、應有國際合作之精神

國家銀行在穩固健全幣制之下，亦應有國際合作之精神，互相存款，時相聯絡，使物價得儕於平，匯兌益臻穩定，金之輸送不致於偏積，統計調查更稱其便利。夫若是，則金融事

業決不致因個別之不臧，而牽動全局，其復興世界經濟之繁榮，庶有馮乎！（註二）

第二節 如何始可發揮中國中央銀行之效能

邇年以來，中國之國民經濟，幾告破產，而猶在掙扎中。然而欲復興國民經濟，須謀生產事業之發展，欲謀生產事業之發展，尤須賴有健全之產業組織，產業組織之活動，自以各普通銀行投資政策為依歸；而其政策之運用，必有恃乎銀行制度之完善；欲求銀行制度之完善，尤非有中央銀行出而振導不為功。則中央銀行應如何發揮其效能而盡謀國民福祉之職責尙焉。

今之論中央銀行者，每謂我國之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Bankers' Bank)，應有發行特權，集中準備，運用貼現及公開市場二大政策，以統制各普通銀行之業務，維持物價，酌盈制虧，循此以行，始得克盡厥職。或謂我國中央銀行為「政府之銀行」(Governmental Bank)，代理國庫，收解稅款，歷史短，則不易實現其特權與政策之目的；實力微，則難以即時引起各普通銀行之信仰，當此時也，各普通銀行寧可自謀發展，運用其同行匯割制度以濟其急，即造成如英國「五大銀行」(“Big Five”) (註三)之地位，亦屬自然之趨勢。殊不知偏重於理論，模倣異邦成規，而不論其作用與所施之方法，即不足以表現我國中央銀行之特質，苟固執於目前之事實，而不推求銀行制度之理論的體系，何貴乎整個之金融組織。此國人歷來作事，

祇從需要上做去，不從根本上着想，或祇唱高調，而不符實際情形，所以發生錯誤也！

然則我國中央銀行果如何而能發揮其效能，引起各銀行之信仰乎？當然動態上政策之運用，是以靜態上原則為基礎，而原則如何確定，營用之方法，則必須事前充分準備，整理內部，確立制度，然後循軌進行，可以與言政策與本質。如資本之未充足也，不妨招募居少數之商股；制度之未能確立也，則研究事實與理想之融合而促進之。故中國中央銀行能發揮其效能與否，全視其遵守原則、進行方法與毅力如何以為斷。爰撥舉數點如左：

一、如何統一和鞏立發行特權

目前我國發行之混沌龐雜，殊為不可否認之事實，非特我國普通銀行依商業慣例而發行，即無我政府核准之外商銀行，亦有發行兌換券之事。固然，我國普通銀行，現已採取檢查公告之方法；而其限制規定，殊為迫不容緩之舉。因事制宜，可列示如次：

- (1) 由政府根據銀行法取締或限制非特許銀行之發行；
- (2) 中央銀行應與各普通銀行合作，以達到發行集中之目的；
- (3) 收回外商銀行在華之發行權；
- (4) 努力鼓吹國民愛國心，拒用外商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
- (5) 禁止行商販運中央銀行兌換券，藉以牟利，如遇大宗兌現時，應規定一兌換中心地點；

(6) 於各地農村，多設代兌機關，便利農民之兌換，而堅樹兌換券之信用；

(7) 在特殊情形之下，發行特種兌換券，如美國從前之「綠背紙幣」(Green-back)，專作農民抵兌之需，以利復興農村工作。

夫如是，各發行銀行，不論中外，既有限制或取締辦法，則發行中央銀行兌換券之信用益堅，無往而不臻統一之效矣。

二、如何成爲真正「銀行之銀行」 中央銀行既享有發行特權，即須運用政策，而以統制金融爲己任，以發揮其真正中央銀行之效能。茲試申而論之：

(甲) 運用政策 中央銀行果純爲國營機關，則政府往來款項，勢必繁賾；若更招攬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非獨爲情勢所不許，抑且失却其特質。是以凡政府所屬各機關所委託之事務，照章辦理外，對於有跡近普通銀行之業務，且爲各銀行業務範圍內所宜競爭者，更應極力避免，然後以其餘力，扶植實業銀行之發展，尤其是以農村復興投資爲目的之銀行，或特殊信用組織，慎重規定貼現或抵押放款之分配計劃，以發揮其輔助生產事業發展之效能：

(1) 放款於注重農業投資之銀行，或其他農業的金融組織，應佔百分之三十，使之在穀賤傷農時，得以農民積穀作抵，低利放款，或以其他農業信用狀，作較長期之貼現，而恢復農村經濟之活躍。

(2) 放款於注重工業投資之銀行，應佔百分之二十，以救濟工廠，而促進工業之發達。

(3) 放款於注重交通事業投資之銀行，應佔百分之十五，使全國交通，日見便利，而補助經濟血脈之流通。

(4) 放款於注重商業性質之銀行，應佔百分之十五，一方便其基礎更臻鞏固，他方與中央銀行易起密切聯絡。

(5) 放款於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佔百分之十，以收存解酌墊之效，使財政得以改造。

(6) 其他抵押放款於金融組織者，應佔百分之十，使整個社會經濟得受調劑之利益。

(7) 在中國現狀之下，一時因投資困難，可由資本較厚之銀行，先行組織聯合企業投資銀行，以中央銀行為領導，運用放款之政策。

夫如是，中央銀行與各普通銀行間之合作關係既成，則其他有關整個社會經濟之制度，均可由中央銀行創立改良之，如票據交換所之差額清理，由中央銀行處理之，各行間收解之封箱制度，由中央銀行單獨主持之，同時各普通銀行亦易樂於留存一部份之庫存現金 (Till Money)，或相當準備金外，以自由處置之方法，將其他一部分存入中央銀行，以備隨時提用，或作清理票據差額轉賬之需，遂可進而造成一健全之銀行制度矣。

(乙) 控制外匯

在今日世界經濟戰之下，統制金融，須有強有力之金融組織，始克荷此鉅責。溯自民國以還，國際貿易，恆處入超情勢，現金多向外流動。同時外匯大權，又多落於外商之手。影響國民經濟匪淺。故欲挽回利權，減少財政損失計，不可不有外匯政策以控制之。中央銀行之匯兌政策，自應本慎重原則，力避投機風險，如國外解金，則以國外金幣存款，或以抵押放款而購進之標金，或購買出口之金匯票，以爲相當抵解之用。同時以關金運用之效，維持國內銀價之穩定，而免金銀幣行市之劇變，影響外匯之損失。如國外用銀，在國際經濟關係上，有時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銀價，勢不免增運白銀出口之速率，在此情況之下，一方由政府法令頒佈增收出口銀稅，領取政府准許證，且在某時期以後，即行禁止輸出，以保護國內白銀之價值，而免其高漲後關金折合銀幣減少之財政損失；他方則以倫敦大條或紐約銀價爲標準，折合關金，再行換算金幣，轉合銀幣數，以爲抵付之方法，而力挽白銀逆勢之困難。果如是，而能穩定金融基礎，維持國民生計，亦未始非中央銀行控制外匯之效能也。

(註一) 參考杜拉氏 (Eleanor Lausing Dulles) 著法蘭西銀行論 (The Bank of France 1929) 附表

(註二) 參考謝澀力普氏 (Paul Einzig Punish) 國際清理銀行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930)

第十二頁至第二十四頁

(註三) 英國五大銀行，指 Barclays, Lloyds, Midland,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Westminster 而言。參閱 Luther A.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Hart, Branch Banking in England, 1929.



第二章 中國中央銀行概況

第一節 中國中央銀行之沿革

中國中央銀行事業，發達甚遲，雖有調劑金融，整理幣制，統一金庫之計劃，然因政局未靖，事權分散，信用因是薄弱，成效終鮮顯著。溯自光緒三十年以來，先經戶部奏立戶部銀行以發行兌換券，管理公款納納，以及擔保重要債券等為主要業務，至光緒三十四年，改名大清銀行，奏定則例二十四條，擬就章程四十條，規定發行兌換券與代理國庫之職務，而略具中央銀行之規模。辛亥起義後，除上海之大清銀行外，各地均已相繼停業。民國元年，南京政府創設中國銀行時，因籌備尚未就緒，政府復將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理，未幾，南北統一，南京之中國銀行遂無形消滅，嗣將上海之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以為金融穩定之基礎。民國四年，帝制返照，京鈔停兌，中交兩行，因同享特別權利，而受損頗鉅，幸經營得法，始免波及之危險，以後似有相當發展，以維信用。迄民國十三年，革命風潮涵湧全國，為實現革命政府之金融政策起見，國民政府在廣州設立中央銀行，一切計劃，均經大元帥之規定，宋子文氏之籌備，設立以後，信用甚著，現金準備達六成以上，殆至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自粵出發北伐，不數閱月，規復湘鄂贛，東下江浙，在此軍事時期，軍餉浩繁，一切調度，均賴廣州中央銀行，以資挹注。是年十二月漢口成立中央銀行，開辦之初，信用亦著，時

因黨內糾紛，軍需急迫，羅掘既窮，乃濫發中央銀行兌換券，初時尚可折扣通用，及至民國十六年三月，寧漢分立政府，漢方發令現金集中，於是弊竇叢生，所發漢口中央銀行兌換券，遂變爲不兌現紙幣，而中交兩行亦隨之停兌矣。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定都南京以後，即另行籌備正式之中央銀行，與廣州及漢口之中央銀行，均不相統屬，中間幾經波折，始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在上海華俄道勝銀行舊址，正式開幕營業。在未開幕之前，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五日公佈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十月二十五日，宣佈中央銀行章程四十五條，兌換券章程十條，始確定國家銀行之性質；同時復將中國交通二行之營業方針，略爲變更，修正中國銀行條例爲二十四條，由政府特許該行爲國際匯兌銀行，更訂交通銀行條例爲二十三條，除明定該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外，仍許其經理一部分國庫事宜。惟上海中央銀行今後能否發揮中央銀行之實際效能，全視其遵守法令、原則以及經營成績如何耳。

第二節 中國中央銀行之組織及職務

中國中央銀行之組織，每隨事實上之需要而變動，惟其條例上所規定者，原採有立法、監察、行政三權分立之用意，如理事會 (Court of Directors) 若爲立法機關，確定全行業務方針，并推定常務理事 (Sub-director) 五人，核准執行議案，總裁 (Governor) 副總裁 (Deputy Governor) 由常務理事中遴選，國民

政府任命之，以處理全行事務，及執行理事會之議決案。監事會 (Supervisory Committee) 爲最高監察機關，由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代表國府審計機關者一人，餘均爲實業界、商界、銀行界之有資望者充任之，負社會信用及對內監督之責。總裁之下，設立若干局處 (Departments)，分行 (Branches)，支行 (Sub-Bran-ches) 及辦事處 (Offices)。各局各處，設在總行，如業務局 (Banking Department)、發行局 (Issue Department)、秘書處 (Secretarial Department)、經濟研究處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及稽核處 (Auditing Department) 等是也。各局處之下，又有科 (Division) 組 (Section) 之設置。業務局有文書 (Correspondence)、會計 (Accounting)、營業 (Business)、關金匯兌 (Customs Gold Unit Exchange) 及出納 (Cashier) 等科。發行局亦有文書、會計、出納及券務 (Bank-note) 等科。秘書處則設文書機要 (Secretarial)、庶務 (Supply) 等科。經濟研究處則設編譯 (Editing)、文書等科。稽核處則設審計 (Auditing)、統計 (Statistic) 等科。更有特殊之檢查專員室 (Inspectors Office) 及附設之海關收稅處 (Customs Office) 均隸屬於總行，而分支行處分佈於全國境內各金融中心區域，蓋亦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也。

因事態之自然變化，於是各部職務亦隨之而異，然根據事實而規定職責，洵屬近代銀行治理上之一大進步。茲將其拳拳大者，列舉如左：

(1) 關於理事會者 凡各局、行、處新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務，其最後之決定權，必屬於理事會，縱

使有時爲舊往來戶之關係，亦未可擅自辦理，故理事會每次決議，無不可備案照辦，更得以計劃業務方針，集中發行準備，審核預算決算，規定各種章則，此外分支行處之廢立，總裁交議事項之接受，以及增加資本之擬議，均須負整個責任。

(2) 關於監事會者

中國中央銀行之有監事會，猶國民政府之有審計院也，其在條例上所規定

爲最重要之職務，則爲檢查兌換券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審核營業報告，預算、決算、及總決算之各種簿冊。

(3) 關於業務局者

文書概爲中西文電函件之撰擬、收發、翻譯、會簽、會核、繕錄、速寫、複寫、打字、掛

號、摘由、油印、校對、傳閱、整理、及歸卷等事項。報告登記人員之遷調、考勳、以及單據、書報、印刷品、保證書之分送與保管；營業則爲辦理存款、透支、匯兌、關金匯款、票據買賣、及貼現放款之手續，記載各種賬簿、傳票、表單、計算利息、及匯水、審查抵押品及放款期限，保管與核對匯款收條、存戶印鑑、及空白本票、支票簿、繕製期貨成交及交割報告表、電匯申請書、證明書、匯款報回單、及旬報月報等事宜；會計則爲記載、審核、編錄、填製各種賬表單據，及辦理決算事宜；出納則爲保管期票，登記賬冊，管理生金銀進倉、出倉、過磅、過箱，核對補水單、碼單、繕製庫存表，匡計當日收付款項之頭寸，以及收解各項票據與押運關金、兌換券等之手續。此外國庫 (Treasury) 一科，組織似可獨立。其職務多爲國庫總庫款項之收支，國庫分庫之指揮監督，典守印信，登記賬表，編製年度決算，統計庫務報告，審核收稅上合約，撰擬文電函件，代理省市金庫，審查各項債券基金，保

管各機關寄存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經理政府內外債券還本付息，辦理債券舊票換發新票，加給息票，以及被委託經付債券及稅款之收解等事項。

(4) 關於發行局者 文書亦為文電函件之撰擬、摘由、編纂、打字、保管、翻譯、收發、繕寫、歸卷，以及擬訂發行上之合約、章則、典守印信，及其他事務；會計則為指示記賬方法，製造表報，稽核各種賬表等事；券務則為保管與整理兌換券之收付，辦理兌換券之訂印、監印、登記、運送、掉換、作廢、銷燬之手續，調查發行狀況，繕製傳票，登記賬目，及經管兌換券上所用各種印章圖記；出納則為保管、點驗、收付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監視各領用銀行、錢莊，及代兌機關之運送兌換券與包封事項，以及賬冊之登記，文件票據之保管。

(5) 關於秘書處者 管理全行文件之收發，及整理案卷，編撰規程，擬撰一切機要文電函件，審查及通知會議記錄，保管行員保證書，通知行員進退、升調、薪俸、獎懲、請假、給卹等事項，印刷保管及發送全行會計賬表書類，與開支賬表，以及分配行員俸給、儲金、管理衛生、警衛等事件。

(6) 關於稽核處者 該處之職務，可分審計統計二項，而以審計為較繁。如審核全行賬表，擬訂全行會計規則，及各種表賬式樣，編造全行各項開支、預算表冊、全體決算、營業報告，登記彙報與各種總括表，以及調查分支行處庫存等之有關係事項。

(7) 關於經濟研究處者 該處職務最堪注意者，厥為編譯各項書報文件，及調查有關農、工、商、金

融各業之經濟狀況。其他事務與他局處之文書科所司者相似。

(8)關於分支行及辦事處者 其日常事務性質與總行各局科相仿，但範模較小，業務較簡。



第二章 比較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之理論既如前述，然其實際情形，殊有比較之價值，緬懷史實，規撫來茲，正所以謀作社會金融之樞樞也，爰撥述十數點，以資比擬。（註一）

一、創立時期 各國中央銀行創立時期最早者，首推瑞典銀行，最遲者可稱中國之中央銀行。以成立先後而論，約計十六世紀時二家，十八世紀時二十家左右，十九世紀時十餘家，列表示之如左：

銀 行 名 稱	時 期	銀 行 名 稱	時 期
瑞 典 銀 行 (The Sweden National Bank)	1656	意 大 利 銀 行 (The Bank of Italy)	1859
英 倫 銀 行 (The Bank of England)	1691	德 國 國 家 銀 行 (The German Reichs-bank)	1875
法 蘭 西 銀 行 (Banque de France)	1800	羅 馬 尼 亞 國 家 銀 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Rumania)	1890
芬 蘭 銀 行 (The Bank of Finland)	1809	日 本 銀 行 (The Bank of Japan)	1882
荷 蘭 銀 行 (Netherlands)	1814	塞 爾 維 亞 國 家 銀 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Serbia)	1883
挪 威 銀 行 (The Bank of Norway)	1816	布 加 利 亞 國 家 銀 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Bulgaria)	1885
奧 大 利 國 家 銀 行 (The Austrian National Bank)	1817	烏 拉 圭 銀 行 (The Bank of Uruguay)	1896
丹 麥 國 家 銀 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Denmark)	1818	埃 及 國 家 銀 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Egypt)	1898
葡 萄 牙 銀 行 (The Bank of Portugal)	1821	瑞 士 國 家 銀 行 (Swiss National Bank)	1905
爪 哇 銀 行 (The Bank of Java)	1828	捷 克 國 家 銀 行 (The Czechoslovak National Bank)	1920
西 班 牙 銀 行 (The Bank of Spain)	1829	南 非 準 備 銀 行 (S. African Reserve Bank)	1920
比 利 時 國 家 銀 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1835	立 特 維 亞 銀 行 (The Bank of Latvia)	1922
希 臘 國 家 銀 行 (The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1842	萊 沙 尼 亞 銀 行 (The Bank of Lithuania)	1922

波蘭儲備銀行(The Reserve Bank of Poland)	1924	匈牙利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Hungary)	1924
但澤銀行(The Bank of Danzig)	1924	智利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hile)	1925
波蘭銀行(The Bank of Poland)	1924	愛多尼亞銀行(The Bank of Eschonia)	1927
		中國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1928

二、資本 中央銀行之資本大抵明文規定，然亦在相當情形之下可以略為增加者，如智利之中央

銀行現有資本雖為一萬五千萬「比沙」(Pesos)，但理事會十人中，如有八人贊成增加，又得該國總統之同意，可增至二萬萬「比沙」。他若奧大利、匈牙利、波蘭、南非等地之國家銀行，如需增加資本，亦須經政府之核准，或得國會之通過，然後制定之。其有因資本增加，市價超過票面時，則應將超出之數，完全撥入公積金項下，如因資本過多，而無從運用者，如得政府或議會之核定，亦可減低其總額。惟中國中央銀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日本銀行資本定為六千萬日圓，如增加資本時，亦由政府命令，或由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之核准。

中央銀行之資本，有撥自政府者，有全招商股者，亦有由各銀行分擔者，中國中央銀行之資本，現均撥自國庫。立特維亞及芬蘭之中央銀行資本全由政府供給。英倫銀行之資本，均為商股，營業上絕無法定之限制，除股東外，不負任何義務。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則於各銀行之資本及公積項下，分撥百分之六，以為資

本足敷業務上之需用，但其資本僅收足一半，而其餘一半，由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隨時追繳之。

更有其他銀行資本，其來源多非純粹者，如捷克司洛維亞銀行資本三分之一，為國家所有，日本銀行在事實上雖仍屬商股，但在章程上規定政府有購入資本半數之權。愛斯多尼亞銀行其資本先由政府供給，但規定於成立後，由政府售諸人民。瑞典之中央銀行亦有其特殊之歷史，在十七世紀初期本無所謂資本，俾特國庫收入為周轉而已；自一八三〇年決定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一部分撥歸國庫外，其餘仍存於銀行撥入資本與公積金二項。如是者幾五十載，積至一八九七年，乃明定中央銀行之資本總額為五千萬「克倫」（Krone）。澳洲國家銀行（Commonwealth Bank）之資本四百萬「鎊」為撥自其原有之公積金及兌換券準備金，尚有資本一千萬「鎊」，雖由銀行發行債券以募集之，但迄未實現。至若南美諸國國家銀行，其情形與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迥有異趣，智利中央銀行之資本，由政府及各商業銀行與人民三者分擔，哥倫比亞（Columbia）之國家銀行，其資本由各銀行分撥其資金百分之十五，而不足之數，仍由政府負擔之責。中國中央銀行資本，現均由國庫撥出，而章程上規定在必要時，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蓋恐有礙國營資本之發展也。

三、理事會之組織 各國中央銀行多有政府代表參與理事會，而條例上政府無權可以干涉者，僅

英之英倫銀行、德之國家銀行而已。方英倫銀行於一八四四年法案之通過也，其對於政府之關係，殆係極端合作，以促進其自然之發展；德國之於戰後賠款壓迫也，國家銀行受制於外國專家，不受本國政府之管轄，然推選總裁，總統猶有否認之權，但經三選，決無俟其核准，即宣告就職耳。

然條例上說明政府可以干涉者，如芬蘭銀行由國會擔保，兼負監督之責。俄國國家銀行理事會執行一切業務，國民財政委員會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Finances) 有完全指揮監督之權，就系統而論，若直轄於蘇俄政府行政部分者，中國中央銀行理事會條例上，雖規定應有代表商界、實業界、銀行界各一人，但實際上似由政府管轄之。

立特維亞銀行之「行務會」(Council) 有獨立之性質，苟非議決案有與國家利害衝突，政府對於其日常行政，不加以干涉。瑞典國家銀行亦尚具有獨立性質，理事會主席及理事雖由政府任命，然銀行之管理，絕不屬於政府，而對國會直接負責。布加利亞國家銀行之理事會，由總副總裁及理事八人組織之，另設政府監理官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政府任命，得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若議決案有與條例相抵觸者，亦可隨時提出抗議，暫時停止其執行，俟政府另組委員會以判決之。一九二八年政府擔保其獨立而脫離政府之干預。

中央銀行業務對於理事會之選舉，至關重要，故理事多由政府任命之，歐美各國除英德二國外，幾無

不經國家元首之正式任命。中國中央銀行之總副裁及理事，亦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智利中央銀行理事，共計十人，而政府任命之者，僅居其三。理事會之主席，則由其理事會自行推舉。一九二七年九月希臘銀行第一任之總副裁，由政府任命，以後均由股東推舉之，但須得政府之認可。法蘭西銀行規定股東大會選舉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一人為總裁，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二人為副總裁，均經政府之任命，且為終身職務。如一九〇八年被任命為總裁之巴雷氏（M. Georges Pallain），直至一九一〇年洛濱魯氏（M. Georges Robineau）接任時為止。而其餘理事，均由股東中推舉之。日本銀行之總副裁，亦經政府之任命，股東大會所推舉之理事八人中，由大藏卿任命者，計有四人，任期定為四年。

英倫銀行之理事，絕無政府任命之者，均由股東選舉德高望重，辦事卓有成績之人，出而處理行務，理事中如有退休養老者，得由理事會推舉候選新理事以補充之。德國國家銀行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法案之下，其行政權已由國家管理，而轉移於三個重要委員會：(a)「行務會」由委員十四人組織之，其中總裁及委員六人為德國籍委員，其餘七人，均為外國籍委員，以利支付賠款之實行。外國籍委員有英法比意荷瑞及美各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b)理事會之理事，須經行務會之推選，任期四年，惟其中總裁之任命，須得德國總統之副署，副總裁及十二個理事，由總裁直接指定之；(c)「顧問委員會」由股東推選，以備隨時諮詢，但無執行之義務。

此外關於人選問題，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智利中央銀行、有政府及國會中人不得加入理事會之規定；惟瑞士銀行規定理事會中有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之人員，參與其間，但不得主持總分行之業務。英倫銀行規定凡商業銀行（Joint-stock Banks）理事、票據貼現人（Bill discounters）、經紀人（Bill Brokers）均不得為英倫銀行之理事，或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此種建議創於一九二〇年任命愛狄氏（Sir Charles Addeis）為匯豐銀行總經理之時。捷克司洛維亞銀行亦規定凡普通商業銀行之理事或職員，不得為該行之理事。南非準備銀行有理事六人，由股東推選，但規定應有代表商業及金融者三人，農業者一人，工業者二人。奧大利國家銀行由政府於銀行、工業、商業、農業、勞動五界中，各指定一人，列表以備股東之選擇。布加利亞國家銀行亦有同樣之規定，理事會中至少有四人代表商界、農業、及金融界。智利中央銀行之理事會，亦由職業團體推選三人，如全國硝廠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itrate Producers）與全國總商會（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公推一人，全國總工會（The General Board of the Federation of Labour）推選一人，全國總農會（Na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y）與全國提倡工業會（Society for Encouragement of Manufactures）公推一人，而在特殊情形之下，規定一人為對外國各銀行之代表。中國中央銀行規定常務理事，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且理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銀行界、商界、實業界者各一人，此其大較也。

四、監察及稽核 各國中央銀行監事之設立，在法蘭西銀行條例中，規定每次股東大會時，就股東

中之富有經濟者，推選監事(Caritors)三人，會同理事組織行務會議，審核該行各項報告及賬表。比利時規定監事十人，組織監事會，監察行務，若銀行之投資於有價證券，是否適宜，亦以監事會為最後之決定。日本銀行條例，規定監事三人或五人由股東中選任之。大藏卿亦得派監理官一人，駐行監察。南非準備銀行規定由股東推舉會計師為監事，擔任此項職務。至若中國中央銀行則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其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多負檢查發行準備之責。

至於政府監督權，奧大利、匈牙利、荷蘭、丹麥各國國家銀行之條例，均規定由政府特派監理官，以監督行務。意大利銀行兌換券之發行，財政部長特組之委員會，亦有監督之權。凡理事會及行務會之議決案，財政部長均得按照條例以撤銷之。希臘銀行條例亦復有類似之規定，設監理官一人，由元首任命，專負監督行務之責。如有與條例抵觸者，監理官可以否認反對之。然如適合條例，則政府亦不能妄加干涉。中國中央銀行因資本撥自國庫，政府應有監督之權。但監事由國民政府任命，似負名義上監督之責。檢查專員若為日本銀行之監理官有監察日常行務之權。丹麥之科本哈根銀行(The Bank of Copenhagen)條例明訂貼現率及利率，如有變更之處，應由各部經理隨時報告財政部長，而財政部長或其代表，參與理事會討論之時，則與表決權毫無關係，若有違背規章或條例之議案，亦得提出干涉之。波蘭銀行之制度，保障至為完

密，總裁有負財政部長與理事間溝通意見之重任，倘遇政府與銀行對於條例或其他規章之解釋，有所爭執時，則另組仲裁委員會以評判之。捷克司洛維亞銀行之監理官，其權力較大，如理事會之議決案，而有違背條例法令與國家利益者，得直接反對該項議案之通過；斯時政府與銀行間如有爭執之事，亦另組仲裁委員會以解決之。日本銀行之政府監督權尤大，其理事會之決議案，多須呈由政府核准後，方得發生效力；而銀行章程上更規定政府可以干涉銀行之一切業務，不特違背條例或章程時，加以禁止，即認為與政府有礙者，亦得隨時撤銷之。挪威銀行之任命監事，屬於「國會」(Storting)，銀行每年結算須呈報國會，故表面上似屬純粹的國家銀行，而行政上則已脫政府之牢籠，其地位之特殊較上述各國，殆尤甚焉。

五、政府借款及購置政府債券

中央銀行之政府放款，應經國會核准明文規定，然後不致因濫放

而影響通貨之膨脹。奧大利、匈牙利銀行條例，訂明政府借款，須有與現金相等之抵押品，或為國外匯票。德國國家銀行雖可借款於政府，但期限甚短，數目甚少，一九二四年之法案，規定放款於政府，不得超過一萬萬「馬克」，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年終結賬，須一律清理。愛斯多尼亞銀行之新條例，規定短期墊借，僅限於國會通過預算案內之用途，且不得超過全年稅收六分之一，而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必須完全清理。布加利亞國家銀行亦有同樣之限制，財政部發行之公債抵押借款，訂有三月內清償之辦法，而總額亦不得超過四萬萬「利佛」(Leva)，且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內，均須清償各項借款，除此以外，無論直

接或間接之政府借款，均一概拒絕商議。荷蘭銀行條例雖訂有政府以國庫券抵押之無利借款，但總數已規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基爾度」（Guilder）。希臘銀行條例限制政府臨時借款，不得超過四萬萬「德拉克麥」（Drachma），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亦必須清償完畢。其他如捷克司洛維亞銀行對於政府借款一層，亦於條例上明訂限制，惟政府以關稅及他項稅收之票據，與夫一切國營事業，如煙草、礦產等之票據，均可貼現，若以政府公債為抵押，無論用國家名義，或政府機關名義，均非條例所許可。中國中央銀行之政府放款，則無明文規定，殊不可同日而語也。

關於政府債券之購買，南非準備銀行限於六個月內到期者，可以隨意收受，若其債券為二年以內到期者，則其購置之數量，不得超過銀行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荷蘭比利時銀行購買債券，期限長短之限制，均無若何之規定。荷蘭銀行僅得以其全部公積金及資本五分之一，投資於政府債券。比利時銀行在得政府核准後，可購置與其資本及公積金數量相等之證券。此外布加利亞銀行得以資本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政府債券，萊沙尼亞銀行之以資本三分之一購進政府債券，均未言及詳細之限制；至於中國之中央銀行為維持政府債券信用計，酌量收受，固不待言矣。

六、營業年限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均規定有一定之營業期限。最短者，如瑞士國家銀行，僅有十年，最長者，如德國與智利計有五十年之久。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最初營業年限，為二十年。嗣恐引起全體負責

者心理之不安，而妨礙銀行前途之發展，遂於一九二七年通過麥登法案 (Mc Fadden Act)，改訂營業期限，延至國會議決取消之時，或因違背而喪失其特權之時為止。英倫銀行在一八四四年法案之下，政府可以隨時取消其特權，但在一九五五年以後，始訂明取消時應先一年通知，同時政府長期借款一百一十五萬一千百鎊，以及其他債務，亦須於事前清理，方可取消其特權。一八七〇年國債條例 (National Debt Act) 更明訂為經理國債起見，英倫銀行得繼續營業至各項債務由國會清理時為止。中國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七、盈餘分配

盈餘之分配，計有三途：(a) 攤提公積金，各國中央銀行之歷史較長者，絕不加以干涉，而於新立者之規定，其成分往往甚高。若中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於每年純益項下，提出公積金百分之五十以上，以期與原有資本相等。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每年均攤提分息餘額百分之十，以為公積。英倫銀行資本有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之多，其公佈之公積金，亦在三百萬「鎊」以上。南非準備銀行與智利中央銀行規定公積金，須累積至與資本相等，波蘭銀行及捷克司洛維亞銀行規定公積金，須提取至資本金額百分之五十。荷蘭銀行亦規定公積金提取至資本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但一九二七年條例之修正，則增加提取至百分之七十五。法蘭西銀行結算分紅，有自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數，故其積存公積金，約當其資本金額數倍。德國國家銀行規定公積金與兌換券發行額比較，不足百分之十二時，則於純益項下

提取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b)分派股息：中國中央銀行資本全撥自國庫，且無商股之募集，自毋庸論及分派股息之方法，惟其他銀行則有條例上之規定，特提出未精確數目說明之。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各會員銀行得享受六釐之累積的股息；南非準備銀行之條例亦規定股息爲累積的六釐，但亦可增至一分。如公積金已與資本相等，股東雖可分股息一分，然其餘之盈餘，均應歸之政府。德國國家銀行之規定純益分配，首提取公積金，次撥股息，按照每股累積的八釐，分配於各股東。尙有少數中央銀行採用行員分紅制者，如荷蘭銀行之股東，可依照資本分得三釐半之股息，有餘提取相當之公積金，更有餘，則以百分之三分紅於職員及理事監事等。萊沙尼亞銀行之規定，先提盈餘百分之十爲公積金，再付股東股息八釐，餘則以百分之八分紅於理事，百分之二分配於顧問部。(c)酬報政府：此亦爲各國所規定者，蓋政府既予中央銀行以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則其發行所獲得之利益，自應以一部分歸之政府。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在一再攤提公積金後，其餘均貢諸政府爲特許稅 (Franchise Tax)。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英倫銀行將發行之餘利，供獻於財政部者，計有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鎊」之譜。法蘭西銀行自一九一八年起，凡每股紅利超過二百四十「法郎」時，須以同樣之數目，供諸政府。德國國家銀行之盈餘，分配於公積股息後，如有餘額，其數在五千萬「馬克」以內者，股東與政府各歸一半，平均享有百分之五十，若仍有餘額，其數在第二之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四分之三歸政府，四分之一歸股東，如是而仍有餘額，則以十分之九歸政府，十

分之一歸股東。惟中國中央銀行每年之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及支出行員津貼獎勵金若干外，概歸國營事業之利益，移作政府庫金。

八、業務特質

英倫銀行之業務處置，較爲自由，其貼現市場之勢力，縱遇金融緊急之際，僅及於票據經紀人與其他假款於商業銀行者，而普通商業銀行，則可收回其拆放市面之款，或有時乘便向經紀人貼現，即足以資周轉。若夫歐洲大陸之習慣，則由大都市商業銀行，直接向中央銀行爲重貼現；如法蘭西銀行及德國國家銀行爲貼現市場之最有勢力者，握有商業銀行及私人大量之票據，分支行散布全國，業務亦未易限制，是其特質。僅在與商業銀行交易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規模，創始時期，即注意造成「銀行之銀行」；譬如存款方面，在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下之會員銀行，至少以其一部分存款，存入聯合準備銀行，活期存款視當地情形而定，約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三，定期存款，則爲百分之二十，故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業務，不直接與私人往來，而與各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爲重貼現（註二）。英倫銀行一般業務之管理，亦不同於歐陸之國家銀行，前者由幾個委員會監督下之終身職行員所管理，此種委員會，即指「國庫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reasury）、「訟事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Law suits）、「管轄分行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Management of Branch Banks）以及「管業會計二處檢察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inspection of Cashier's and Accountant's Office）等而言，後者則由理事監事及

貼現委員會等所管理。以時代及制度而論，乃介乎英美二者之間，中國中央銀行之業務，以政府各機關往來爲多，尙未發揮真正中央銀行之效能，故其特質上政策制度，何去何從，全視負責者之遠大眼光如何耳。

九、發行準備 中央銀行之業務準備成分，各國多不相同，例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各國中央銀行之準備比例，大概減縮。英倫銀行由百分之五十一減至百分之二十九，法蘭西銀行由百分之七十二強，降至百分之二十七弱。德國國家銀行由百分之四十三減至百分之三十二。意大利銀行由百分之四十強降至百分之十二。瑞士國家銀行約由百分之六十六縮至百分之五十。僅比利時國家銀行因歐戰後金融影響由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三十。紐絲倫銀行由百分之四十九，加至百分之五十（註三）。總之，信用堅固者，成分可少。而甫經試辦者，準備必多，蓋以防止放款過濫而滋流弊也。惟發行準備則不然，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規定發行須百分之四十現金爲準備。法國之發行，僅有應市場需要之最高限額法，故現金準備並無比例的規定。日本銀行與一九二〇年後之挪威銀行，均以法律規定發行之限額。凡逾限額者，均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瑞典國家銀行於五成現金準備之發行外，可以發行至一萬二千五百萬「克倫」。西班牙銀行規定最高發行額六十萬萬「丕塞他」(Peseta)，而限制最低準備率，全視發行數量之多寡而定。如發行至四萬萬「丕塞他」以內，則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五現金準備，而百分之四十必須爲正貨。如發行至四萬萬「丕塞他」以上，而在五萬萬「丕塞他」以下者，則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

金準備，而百分之五十亦應爲正貨。智利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爲百分之五十。哥倫比亞銀行 (The Bank of Columbia) 之發行準備爲百分之六十。立特維亞銀行規定發行額在一萬萬「拉特」(Lat) 以內，則以百分之五十爲正貨準備。如逾此數，且在一萬五千萬「拉特」以內者，則須有百分之七十五正貨準備。如再逾此數，則須有十足之正貨準備。澳洲國家銀行僅規定百分之二十五爲正貨準備。德國國家銀行之法
定準備，亦僅爲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至少有四分之一，而其餘或爲「台維森」(Devisen)、「台維森」者，即係銀行兌換券或逐日到期之國外匯票，或信用素著，期限在十四日以內之銀行票據之謂也。意大利銀行之制度則甚爲特殊，有因商業往來之發行，與因政府借款之發行二種規定：因政府借款而發行之準備爲百分之三十五，因商業借款而發行之準備爲百分之四十。英倫銀行以法律規定發行之限額，凡逾限者，均須有十足之正貨準備。非若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發行有膨脹之趨勢。中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發行準備，須有現金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百分之四十。凡此均就避免發行過濫維持社會信用二方面之關係而比較之也。

十、發行制度

各國中央銀行對於兌換券多採單獨發行制度，且規定極嚴，不許普通商業銀行，有發行之權利。美國一八六三年二月頒佈州立銀行條例對於發券之規定，約有三點：(a) 依照州立銀行條例所設立之州立銀行，得發行兌換券，但須以政府債券呈繳政府，作爲擔保，且發行額不得超過債券額面百

分之九十，或超過其實收資本百分之九十；(c) 州立銀行之發券，除供政府債券需要外，並將相當發行額百分之五正貨寄存財政部；(d) 州立銀行應繳納發行額百分之一發行稅於政府，以爲政府給予發行權之代價。此項發行分散制度，其準備以公債爲主體，即所謂「證券存託方法」(Bond Deposit Method)是也，然因發行之缺乏伸縮性，正貨準備尤爲薄弱，遂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另頒聯合準備銀行條例以糾正之，發行制度之準備方法，一變而爲「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而兼用「證券存託法」，其規定要點有三：(a) 設立聯邦準備局，統轄各區之聯邦準備銀行，其兌換券之發行，由聯邦準備局定之；(b) 聯邦準備銀行之發券，須繳納相當信用確實之票據於聯邦準備局，以作抵押；(c) 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須以現金百分之四十爲準備。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自一九二一年施行新經濟政策後，金融狀況漸趨穩定，同年創立國家銀行，授予以發行之特權，關於發行制度之規定，約有四項：(a) 國家銀行得發行「曲烏列茨」(Червоны) 兌換券，額面券值分爲一、三、五、十、廿五、及五十七種，每一「曲烏列茨」等於舊俄之十金盧布；(b) 兌換券之準備，應以相當於發行額四分之一強之貴金屬及國外泉幣爲準備，其餘四分之三弱，則以易於變賣之商品及短期商業票據，與其他短期證券準備之；(c) 此項兌換券，如於適當時期，得由政府公告，兌換爲金幣；(d) 設立發券評議會，以監督國家銀行之發券事宜。至於德國之制度，在一九二四年八月修正國家銀行法公佈以後，一九二二年所設蘭丹銀行(Die Rentenbank)及一九二四

年另設金貼現銀行 (Die Deutsche Zoldiskontobank) 之發行權，均經取消，此後發行之權，除四小邦銀行，如巴燕發券銀行 (Die Bayerische Notenbank) 撒遜銀行 (Die Sächsisch Bank) 巴典銀行 (Die Bawarische Bank) 以及德意志王國發券銀行 (Die Württembergische Notenbank) 尚有發行限額二萬萬「馬克」權利外，其餘專屬於德國國家銀行。茲將其國家銀行法關於發行制度之規定，列舉其要點如下：(a) 國家銀行於五十年間，在德國境內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所發行之兌換券，除金幣外，認為無限法貨；(b) 國家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稱為新「馬克」 (Reichs Mark)，可以收回從前流通券，并得以每一新「馬克」合一百萬舊「馬克」；(c) 新「馬克」兌換券應以四成正貨，或國外票據為準備，但正貨準備須佔四分之三；(d) 發行準備金如降至四成以下，應徵收一定率之發行稅；(e) 新「馬克」兌換券，得隨時向柏林總行兌換金幣或生金；(f) 關於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等事宜，須經發券監理員之監督。法蘭西銀行之發券制度，原採比例準備法，嗣以金融恐慌，不能自由發行，發揮通貨之伸縮力，故曾一度舍此而行「最高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然因戰後兌換券之膨脹，準備薄弱，以致「法郎」價格跌落甚劇，遂於一九二八年六月，法總理 樸恩加齊 (M. Poincaré) 擬定幣制改革案，經國會通過施行，即將「最高發行法」廢止，而仍採「比例準備法」，規定法蘭西銀行兌換券及活期存款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三十五金幣或生金，於是法國幣制與金融，經此次之澈底整理，始漸進於安定焉。英倫銀行之發行制度，因其準備確實

頗爲世人所稱道。根據一八四四年特許銀行條例之規定，其保證發行限度，僅爲一千四百萬「鎊」，嗣以英倫及威爾斯（England and Wales）地方之合法的發券銀行，放棄其發行權，英倫銀行復得以擴張保證準備之發行額，迄至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遞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之多（註四）。惟因特許銀行條例限制過嚴，往往不能於金融緊急時，採取「伸縮制限法」（Elastic Limited Method）以應通貨之需要。職是之故，英政府始於一九二八年提出發券制度改革案於議會，名爲「通貨及銀行券條例」（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 August 6th 1914）且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施行，該案內容，共計十三條，賅括要義，列述如次：(a) 英倫銀行保證準備最高限額，得擴張至二萬六千萬「鎊」，且遇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以六個月爲限之限制外發行，期滿亦得呈請展期，但不得逾二年；(b) 英倫銀行得發行「一鎊」及「十先令」之小額銀行券，如持有英倫銀行付出之「五鎊」或「五鎊」以上銀行券者，得向該行請求掉換同額之「一鎊」或「十先令」銀行券；(c) 英倫銀行所得之盈餘，應依條例繳納於政府。日本銀行之規定，亦復類似，發行限額爲七千萬日圓，得用保證準備，若逾此定額，必須有同額之正貨爲準備，如欲發行限制外之兌換券，亦須經大藏卿之許可，依保證準備辦理之。至於中國中央銀行現在尚無發行限額之規訂，所有發行均能十足兌現，而保證準備僅佔四成，將來發行事權漸歸統一，則中國健全之發行制度將於以實現矣。

- (註一) 參閱威烈斯與拔根哈二氏 (Willis and Bechtart) 著國外銀行制度論 (Foreign Banking System, Henry Holt and Co. 1929) 密的氏 (De Merchant Minty) 之英國銀行方法 (English Banking method PP. 39—36 ICAAO Pitman & Sons, 1930) 克齊等 (Kish and Elkin) 著中央銀行概論 (Central Bank Mao. 1928) 附錄
- (註二) 參閱威烈斯氏及斯戴納氏 (Willis and Steiner) 合著聯合準備銀行實務 (Federal Reserve Banking Practice Mao. 1930) 第一四四頁至一四五頁
- (註三) 參閱威烈斯及拔根哈二氏 著之國外銀行制度論 第二十八頁
- (註四) 參閱威烈斯及拔根哈二氏 合著國外銀行制度論 第二十六頁

第四章 中央銀行與票據交換所

票據交換所爲便捷票據之流通，及節約現金之授受的一種銀行輔助機關，且佔今日金融制度中極重要之地位。其名稱不一，在香港爲清理銀行（Clearing Bank），在歐美各國爲票據清理所（Clearing House），在日本爲手形交換所。然考之歷史，歐美各國票據交換所，恆在中央銀行成立之後，蓋票據之交換與清算事務，莫不與中央銀行發生連帶之關係，一方面各銀行與中央銀行開立往來戶，凡票據交換之差額，隨時可交中央銀行轉賬之，不必運現抵解，更無須開發割條，掉取公單；他方面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應秉縮穀金融，服務社會之精神，出而共謀票據之流通，與交換之便捷，以發揮中央銀行之效能。但在中國金融現況之下，中央銀行在事實上能否振導各銀行業務之發展，引起各銀行之信仰；與夫規模宏偉之金融組織，是否遵守其特種業務，而確定其責任地位，乃屬另一問題。然而新興之銀行事業，如票據交換所者，在原理原則上，應由中央銀行舉辦之，以構成健全之金融組織，何則，蓋中國中央銀行之地位，視如英之英倫銀行，則準備金之存放，交換所之經費，避免外商操縱之行莊收付，以及消滅商業習慣上之差異諸問題，均可從事解決，且無若何困難也。若果事實上能按此辦理，則交換制度之確立問題，始可進而探討之矣。

各銀行間互有債務，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例如甲銀行有乙銀行若干支票及其他票據，乙銀行或亦

有甲銀行若干支票及其他票據，假定甲乙兩銀行同爲票據交換所之所員銀行，應各派遣司務，各以交換工具，如交換收入簿，交換付出簿，及其他摘要單 (Summary Sheet) 等，互相交換，贊認付力，然後清算資產負債數額，互相抵解，若交換之結果，以現金撥還搬送者，其手續頗爲不便，觀於一八五四年英倫四十六家銀行合組之隆巴街 (Lombard Street) 清理所，廢除以現金支付差額，卽可以資證明。該所清理銀行，在每日清理終了後，對於差額之處理，多向開立往來戶之英倫銀行開發支票，給予其負債的清理所員銀行。於是英倫銀行遂爲之轉帳，以爲清理唯一之方法。由此可推論兩銀行間在當日交換之結果，如有差額，則應收差額之銀行，卽得向其負債的應付差額者開發支票，而應付差額之銀行，亦可持應收差額者之支票，在中央銀行賬簿上處理之，收項爲應付差額之銀行，付項爲應收差額之銀行，如爲交換所員銀行賬，結果以轉帳了結之。

至於交換差額之處理，以英美二制爲最完善，英採轉帳制度，已如上述；美則隨情形之不同，任取一種工具：(一)完全以現金結賬；(二)貸借差額，貼債利息；(三)貸借差額，無需利息；(四)由清理所監督簽發向應付差額銀行收款之支票，給予應收差額之銀行；(五)使用清理所放款券，存款券，及其他國庫證券；(六)簽發向別埠收款之匯票。但據我國目前金融狀況，亦宜採仿英國之轉帳制度，此不特爲創始時期事實上之要求，抑亦實現時期手續較簡成效易見也。惟各銀行在交換之前，須先與中央銀行開立往來戶，或繳存

少額保證金，然後類別交換之各種票據，如本票、支票、銀行公會公單、匯票及匯款收據，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及其他票據等。同時按銀幣、匯劃銀幣等貨幣名稱，分類彙集，若在當日交換之結果，如爲應收差額，或爲應付差額，填製清單，送交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之 *Cashier* 截留其清單之一半，簽證記賬，其餘一半，除加簽證轉送交換所所長外，歸還各銀行之司務帶回，轉賬之事始告完畢，此由中央銀行轉賬與交換所發生之連帶關係也。



第五章 中央銀行與幣制改革

中央銀行既執全國泉幣之機樞，即應有整理幣制之責，考我國幣制，向極混亂，名義上雖以銀元爲本位，而實際上他種虛幣依然並用，即同一種之貨幣，各地匯兌往往不同，某省匯至他省，若甲國之匯乙國，事之離奇，莫過於此！自銀價慘落後，舉國惶惶，莫知所措，有主張改用金本位制者，有主張金匯兌本位制者，亦有主張有限銀本位制者，雖學說紛陳，終不足以控制事態之自然演變，而取智慧之應付方法；如國外支付方面，因本國負有國外債務，多用黃金抵解，加以銀賤金貴之影響，財政上損失甚鉅；爲恢復鎊虧計，政府乃採用「海關金單位」(Customs Gold Unit)之方法以補救之。然國內畸形幣制則尙未整理也，故於民國廿二年四月五日頒佈廢兩改元，確定銀本位幣爲一切交易之中準，且規定銀兩銀元換算定率爲七錢一分五釐，於是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北平之公砒，均行改算銀本位幣，使之成爲統一的幣制。惟恐其成色重量，不足以昭社會之大信，又有中央造幣廠之成立，制定條例，從新鑄造，經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之審核，技術專家之化驗，以資證明，然後送交中央銀行發行流通於市面。其鑄造條例內容，約如下列數點：(一)銀本位幣之鑄造，必須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二)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三)銀本位幣每圓之重量，與法

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即每千圓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四）銀本位幣每圓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五）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六）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鑄造銀本位幣，其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圓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其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而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成色重量者，則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圓，并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如此項銀類或銀幣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七）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如其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如其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并得酌加煉費。

輔幣之改革，亦爲當務之急，顧我國年來各省對於銀輔幣等之鑄造，極不注意成色與重量，故折合銀本位幣時必須若干貼水，以致主幣與輔幣間無統一之組織，及相互之連絡，此誠我國幣制上之一弊病也。改革輔幣之道不一，而其根本要圖，約有左列數端：

A. 鑄造權應集中於中央造幣廠

我國過去各省鑄造輔幣往往漫無限制，既不能以人口多寡爲比例，又不符名價與實價之標準，專以收益爲目的，濫鑄迄於今茲，引起社會一般行使之不便。有人主張由

政府出資數百萬元收集一部輔幣，使之流通額減少，以謀兌換主幣之統一；殊不知收者自收，鑄者自鑄，此非有效對策，爲今之計，在統一的中央政府之下，應先調查鑄造輔幣之省份，其每年所獲利益若干，然後以其收益總額由中央政府負擔撥付，而以鑄造權歸諸中央造幣廠。再由中央造幣廠按十進制度新鑄統一輔幣，依時公佈鑄造數額，藉供衆覽，使輔幣之供求，無不足過剩之虞。但所鑄銀輔幣之成色，應斟酌情形規定之，如民三幣制條例所制定銀七銅三之折衷辦法；然亦不必與銀本位幣之成色等量齊觀，蓋銀輔幣之推行，全視其法價能否維持以爲斷，法價信用既立，雖成色稍低，猶能維持其名價也。

P. 中央銀行應負輔幣兌換主幣之義務 欲使主幣與輔幣間有相互之連絡，應先實行輔幣可以交換主幣之條件。因中央造幣廠將所鑄造之本位幣及輔幣均交中央銀行發行，及將鑄造盈餘存入中央銀行作爲兌換主幣之準備，故中央銀行收入款項時，對於輔幣抵解不應有所限制，或持有銀輔幣以易銀本位幣者，亦應隨時依十進比價予以兌換相當之主幣。

C. 中央銀行可發行名價銀輔幣券以利社會使用

輔幣種類既據十進制而定，則銀本位幣每圓

五分之一稱爲雙銀角，十分之一稱爲單銀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但今日市上所流通之一分銅元及雙毫單毫，均未便社會之行使；蓋以一分銅元爲應付工具，行用甚爲笨重，以雙毫單毫爲清理工具，則不免有零找之繁。故由中央銀行發行銀幣每圓二十分之一之五分銀輔幣券，及四十

分之一之二五分銀輔幣券兩種，如單角及貳角銀輔幣券之發行然，且不必鑄造實質的銀幣，以爲錢幣革命之先聲，然後銅元之用途始可縮少，主輔幣間之交換愈見便利矣。



第六章 中央銀行與重貼現業

放款而爲中央銀行一種重要之業務，重貼現(Re-discount)而爲中央銀行表示特殊力量之方法，皆有以發揮其調劑金融扶植實業之機能者也。方中央銀行初創時，羣議其特權，以統一發行及集中準備爲前提，對於放款，務求其穩重；對於貼現或重貼現則不甚注意，其爲最妥實之投資，爰試論之如左。

一、票據重貼現之優點

票據之重貼現，優點頗多，其最要者，不外左列數端：

A. 可以觀察市況 票據之貼現或重貼現，足以探知資金需要之實況，或爲生產事業之增進，或爲貨物之銷售，或爲投機事業之活躍，何則？蓋請求貼現票據多，可見社會信用收縮，籌碼缺乏，需要資金迫切，因資金需要之急迫，可以推測生產事業之發展，有不得不以票據貼現而爲補充資金之勢，或爲商品銷售之旺盛，營業範圍之擴大，更有求於貼現之資源。而於利藪所在，投機家陡起，其需現以應急，自在意料之中。反之，貼現票據數量減少，則其情形適成反比，此固當然之結果也。

B. 鋪排期限

凡所貼現或重貼現之票據，自有確定金額與期限之記載，中央銀行爲之重貼現後，應分別其期限之長短，妥爲鋪排，使逐日有到期之票據，即逐日有收回之資金，夫如是，足以應付新票據之需要，而無不足或過剩之虞。

C. 裏書便利 貼現票據大抵隨時隨人加以裏書 (Endorsement)，裏書愈多，則負責者愈衆，其中若有一銀行爲之裏書，則此項票據之流通，於以益形便利，縱有時付款人到期不付，而票據關係人均可連帶負責，不患資金之無着落。

D. 可以轉讓 貼現票據亦具有轉讓之性質，故一旦需款孔亟，轉售或重貼現亦極爲易，即可隨時變爲現金，其利之溥，未有過於此者。

E. 利息可靠 凡以票據請求貼現或以貼現票據請求重貼現時，中央銀行可先按貼現率扣除貼現息或重貼現息，較之放款期滿計息者迥不相同。此項交易既稱便利，又屬可靠，豈僅適合中央銀行「放款穩重原則」已耶。

二、貼現或重貼現票據之種類 凡可貼現之票據不一，而其最具有此種特性者，厥爲遠期匯票；在歐美各國匯票之貼現極多，間亦有以他種票據爲貼現者，如捷克司洛維亞銀行對於政府以關稅及他項稅收之票據與夫一切國營事業如煙草、礦產等之票據，均可用爲貼現。中國上海金融市場所貼現之票據，大部爲殷實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及市場中定期匯票二種。作者主張票據之能否貼現，不在其形式與名稱，而在其本身所具之條件是否妥實，如其確屬可靠，即除匯票以外之各種票據，未嘗不可引爲貼現或重貼現之用。爰據此觀念，略舉中國現時流通票據若干種，分別主要副種二類說明之。

(甲) 主要類

A. 匯票 匯票又分爲「即期」、「註期」、「板期」三種，即期匯票可作同業拆款，而「註期」、「板期」二種匯票因有一定之期限，到期即向付款人收款，故可爲唯一之貼現票據。

上海一埠，尙有所謂「外埠期票」，即爲客商在滬辦貨，開具申莊付款之遠期匯票，又稱爲「申票」，有貨物爲擔保，甚爲可靠，用作貼現，亦極相宜。

B. 莊票 莊票爲錢莊所出之期票，與銀行所出之本票性質相同，有即期與定期之別，即所謂即期免力莊票與定期匯劃莊票是也。其性質屬於票據法中之期票一類，其信用因有準備金及六七十之歷史，故甚爲昭著，且成今日上海市場流行票據中最有勢力之一種，如用爲貼現，其數額必甚有可觀，不特補助重貼現業之發展已也。

(乙) 副種類

A. 公債庫券 公債庫券在投機市場中極佔勢力，數量之鉅，遠非莊票所可企及，如將政府公佈中籤而尙未到期之公債及已公佈付息而尙未到期之庫券用爲貼現之副種票據，亦未嘗不可。

B. 短期本票 本票爲銀行本身之支付，以代替現金之用，但亦有出於顧客之請求而開發期票者，根據上海銀行業營業規程之釐訂，其期限以十天爲限，故僅可作短期之貼現票據。

C. 公單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曾發行新舊公單二種，舊公單爲支票式而非匯票式，不宜於商業上貼現之用，新公單除保留原有同業拆款制度外，其未到期者可由持有人向銀行貼現或重貼現，於市場籌碼不無裨補也。

D. 公庫證 此項單據有銀行公會委員銀行之財產爲擔保，故較其他證券爲有確實性，如能用作貼現，當與貼現或重貼現業之發展相得益彰矣。

E. 抵押證 此項單據在上海銀行公會中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在其發行之際，即以其財產按銀行公會評價委員所估定之數七折發行，事實上已有多層保障，故亦可改換字句用爲貼現票據之一種。

F. 定期存款存單 此種存單如係各普通銀行存款於中央銀行之存單，在中央銀行方面，不論貼現或重貼現，均無不可，蓋有存款爲擔保，在事實上確有收回之可能。

G. 農業信用狀 此種票據期限甚長，多爲五月之期票，現在市場流通者殊不多觀，惟有確實之農產物爲抵押品，由農業金融機關爲貼現，轉由中央銀行爲重貼現，未始不可爲復興農村經濟之助。

三、中國重貼現業之困難及其解決之途徑 中國金融界貼現業務，遠不及放款之發達，推原其故，則由於工商業之不振，以致票據產生之機會不多，貼現業之發展遂緩，此其一；票據輔助機關既無如歐美

之票據經紀人或貼現所，又無中央銀行爲票據最後之收受，以致銀行或信託公司收貼票據之後，遇有緊急，往往有不易轉售之苦，因之，通常對於貼現，亦遂不敢放做，此其二；公債投機，至今爲盛，利藪所在，銀行亦不敢後人，因之，有貼現之發生，銀行亦將無餘力可以應付，而貼現之應有地位，遂爲公債買賣所奪，此其三；上海商家記賬制度，積習既深，復多固守，全憑信用而放款，致無票據成立之必要，此其四。有此四重要原因，貼現自難發展，重貼現更無論矣。

然則處今日情況之下，中國重貼現業果如何而能開闢途徑乎，固然，欲創立重貼現業，必先提倡普通貼現，欲求普通貼現之發達，尤有恃乎貼現票據之暢旺，而增進貼現票據之道，半由於金融大勢，半由於人爲改善之方法，前者姑不置論，而後者則爲人類才智所能爲力，茲就目前金融事實，略擬辦法如次：

A. 中央銀行應儘量容納各項票據 中央銀行對於貼現票據不論來自普通銀行或信託公司，或經紀人貼現所，均應儘量容受，即在未公佈貼現率以前，如可爲力，對於凡可貼現之單據、契約，應爲之改換期票款式，免收貼現息，以示提倡，果如是，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清理，莫不樂有運用票據，而票據流通之數量，亦隨之而增加。

B. 貼現息應較放款利息爲低 普通銀行應將抵押放款之息提高，貼現之息減低，貼現息低放款息高，人將捨重而就輕，捨借款而以票據請求貼現，則票據之爲用，亦不難更見增進。

C. 中央銀行應置備貼現或重貼現請求書 中央銀行爲慎重手續便利顧客計，對於普通銀行或信託公司或經紀人貼現所以票據請求貼現或重貼現時，應令之填列請求書 (Application) 蓋其手續較之裏書，尤爲完密故也。

D. 金融市場中應有票據保證委員會之組織 票據之開發愈多，則鑑別票據之妥實，亦爲必要之事，爲促進票據之信用計，可在中國徵信所中組織票據保證委員會，其委員由銀錢實業各界推舉之，專負保證各項票據之責。故凡開發票據或持有票據者，一經票據保證委員會之保證，即可通行無阻，一方貼現銀行因多一層保障，有時無需照票手續，即可予以貼現，他方商家鑒於世態莫測，開發票據，較全憑信用爲妥實。此爲改進流通票據健全之一法也。

E. 政府對於貼現加以鼓勵對於投機應當制止 政府鼓勵貼現之道，不外免稅與加稅二者，如對於抵押單據須貼印花；對於貼現票據則一律免貼。同時公債市場之投機，雖有極大之利益，若政府加以相當之稅率，則交易所中之投機者，亦不敢冒此風險，因此，市場中之游資亦可運用於貼現票據之上。

F. 中央銀行之發行保證準備應儘量以商業票據充之 中央銀行之發行保證準備，多以公債等有價證券充之。如各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時，以確實之商業票據如匯票者，繳作保證準備，到期隨時掉換，則中央銀行直接爲發行信用之擴張，間接爲提倡商業票據之貼現。

以上所舉辦法如能一一實現，則票據產生之機會必漸多，流通必更廣，貼現重振於前，重貼現繼起於後，而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亦得以實施矣。



下編 實務

第一章 辦理存款之大要

爲集中準備縮穀金融起見，中央銀行自應有收受公款及各項存款之業務，但不可出諸不正當之手段，如利息一項，政府各機關所提存之稅收公款，往往不言利息，而同業、經紀人及普通公司、商號之存款，雖不免給息之事，然不宜過於優厚而涉牟利競爭之嫌。中國中央銀行自成立以來，曾本穩健方針，吸收存款，且確定相當之現金準備，以爲存戶隨時提用之需，按其業務性質，約可分爲定期、活期二種存款。茲將其處理之大要，言之如次：

A. 定期存款

- (1) 此項存款開戶時，應有銀本位幣若干圓以上之存入金額。
- (2) 其時限可分爲六個月或一年兩種，并由銀行與存戶商定其利率或按規定處理之。
- (3) 該款存入銀行後應由銀行填給存單爲憑，且不得轉讓，但可貼現於原有給單銀行。
- (4) 此項存款未到期以前，不得支取本利，以符銀行慣例，但經銀行與存戶兩方之商定，則不在此限。

(5) 此項存款利息之計算，爲自存款之日起至到期前一日止；倘過期向銀行支取本利，銀行往往不計過期後之利息。蓋所授受之有信用物業，業已過有效期間，銀行可不負過期貼息之責任也。

(6) 存戶應將圖章或簽字式樣交存銀行，留作印鑑，將來取款或續存時，俾照原存印鑑，在存單背面蓋章或簽字，經銀行核對相符後，始可付款，或換給存單，以防詐欺取財之發生。

(7) 存戶如欲更換印鑑，須將新印鑑函送銀行，而函內亦須照原存印鑑蓋章或簽字，以憑核辦取款或續存事宜。

(8) 此項存款到期如欲續存，其利息應自換立存單之日起算。

(9) 存戶如將存單或應用圖章遺失，應查照掛失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可分四項：

(a) 如遺失存單，須將存單之戶名、號數、金額及遺失原因、日期、地點，繕具憑信，報告銀行掛失，其信上須蓋用與原存印鑑相符之圖章或簽字，一面依銀行指定報紙，登報一星期聲明作廢，遇必要時，並須向當地官廳備案。倘在掛失以前，被人冒取者，銀行概不負責，蓋其過失屬於存戶本身也；

(b) 此項手續完備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邀相當保證人偕至銀行，繕具保證書，蓋章簽字，銀行然後補給存單。

(c) 如圖章遺失時，應立將圖章式樣文字及遺失原因、日期、地點、報告銀行，并攜帶原存單證明，一面亦依銀行指定報紙登報一星期，聲明作廢。經銀行認可後，再邀相當保證人借至銀行繕具保證書，蓋章簽字，另以新印鑑為憑。如在掛失以前被人冒取者，銀行概不負責，其原因與遺失存單同。

B. 活期存款

(d) 凡掛失之後不論何時，如有糾葛，總歸保證人完全負責。

(1) 此項存款初次開戶，除銀行特許或相當介紹人外，須先填具活期存款開戶請求書，經銀行允許，方能開立。

(2)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亦應有銀本位幣或關金單位若干定額以上，以便開戶，蓋其與儲蓄存款性質不同，故銀行不願在若干金額以下吸收存款，以增開支。

(3) 該款存入銀行後，銀行應給予支票簿送金簿 (Passing-in-Book)，以便續存續取。存戶收存支票簿時，應妥為保管。其保管之注意事項如下：

(a) 支票簿須保存於穩妥地方，以防一部分或全部分之損失，否則應立即通知銀行備案；

(b) 存戶領取支票簿時，應檢驗支票張數，及每張號碼，倘有不明晰或錯誤時，亦須即刻通知銀

行更換。

(c) 爲安全謹慎計，支票之已填就、蓋章、簽字者，須即行發出應用，以免遺失，倘有遺失情事，亦應通知銀行掛失。如未付款，銀行可以「止付」(Stop Payment)，若款已支取，銀行概不負責；蓋支票爲信用發展之原動力，並代替現金之唯一工具也；

(d) 支票用完時，應填支票領取證，向銀行領取新支票簿，惟其領取證上之圖章或簽字，須與原印鑑相符，並將新支票簿核對保存之；

(e) 空白支票遺失時，須備函將所失支票號碼，向銀行聲稱註銷，方可補領；

(f) 存戶如欲將存款結清，須先將保存用剩之支票，交還銀行。

(4) 此項存款不定期限，隨時存取，其利息於開戶時，由銀行隨時酌定之。自存款之日起至支取前一日止，每屆決算期結算一次，但每日結存數在若干金額以下，及存款未滿一月支清者，概不計息；因銀行測知存戶無意往來或其他情形，致無利益可圖，而撙節利息支出故耳。

(5) 存戶亦應如定期存款之手續，將圖章或簽字式樣交付銀行，留作印鑑，以備驗對支票之用。

(6) 此項存款存入時，須用銀行所備送金簿詳細填明，連同存款交銀行核收後，於送金簿之存根上蓋章爲憑。此種手續可參考附件一。

(7) 存戶以票據存入者，須在票據面上蓋章或簽字，該票據之金額未經兌現，不得支用，倘有不能兌現情事，銀行應將原票據退還，同時存戶即將送金簿交還銀行，以便銷除。其願以現金或支票換回退票者，銀行當然允可，以策兩全。

(8) 存戶交入銀行之票據，無論已否蓋章或簽字，倘遇發生糾葛時，銀行因未爲之承兌或爲之裏書，自無責任可言。

(9) 此項存款支取時，存戶應依法填用銀行所發之支票。支票之使用法如左：

(a) 存戶開出支票，最少須在銀本位幣或關金若干圓以上；否則銀行不勝其繁。

(b) 支票所記載事項，應有(甲)取款人(姓名或行號)或持票人(乙)貨幣種類及數目(丙)填發支票年月日(丁)存款人(或約定代理人)之戶名，並簽字蓋章。

(c) 存戶開出支票時，對於取款人應注意各項辦法，如(甲)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乙)書明某人或某行號，未將支票上所載「或持票人」四字塗去者，與書明來人憑票付款同(丙)書明某人或某行號，並將支票上「或持票人」四字塗去者，取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遇必要時，非有保證銀行不能付款(丁)如支票上劃紅線二條者，非銀行或錢莊商號不能轉賬，若紅線之內，並註明「某銀行」字樣，則非指定之銀行或錢莊商號不能轉賬，且不得支取現金。

(d) 支票簽字或蓋章式樣，與原存銀行印鑑不符時，銀行不能付款。

(e) 存戶因事不能簽字或蓋章時，須先將代理人之印鑑，函送銀行，約定更換日期，並於函內簽蓋原印鑑為憑。

(f) 支票數目字，須緊接大寫，并於數尾加「正」字 (Only)。

(g) 支票宜順號使用，不得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即行作廢 (Cancelled)，不得添註塗改，其餘文字誤寫時，應於塗改處加劃雙線，並蓋章或簽字以證明之。

(10) 存戶支取存款，如無透支契約者，所支之數不得超過結存數；否則銀行概不照付，並得隨時結清其存款，而收回用剩之支票，以完手續。

(11) 存戶發出支票，如欲銀行為之保證支付時，此為保付支票，銀行既負保付責任即為代付款項，故應於該存戶之存款項下提出另儲，備抵損失。

(12) 此項存款銀行應每月填送清單 (Statement) 一次，或附寄對數摺 (Pass-Book)，存戶收到清單後，應即行核對，如無錯誤，須將附送之復函填明，蓋章或簽字，寄還銀行；如有錯誤，須於規定日期內向銀行查對，逾期即作為核對無誤。

(13) 存款摺專為對賬而設，如有作為抵押或讓與者，當然一概不生效力。

(14) 存戶如將應用圖章遺失，亦應如定期之存款圖章掛失辦法辦理之。

至於銀行登賬上應注意之處，亦頗有說明之必要。定期存款應保管印鑑與存單記載，毋庸多贅；惟活期存款事務較繁，往往易生錯誤。茲條述之如左，以資應用。

(1) 開立活期存款新賬頁時，應註明舊賬轉期或營業開始情形。

(2) 活期存款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蓋表示以銀行本身為主體，以顧客為對象，即顧客所存入之款項，對銀行必須付出，故為便利核對總賬情形起見，不如將原交易記入付項；反之，顧客支取時，即記入收項，收付兩項之餘額記入餘額欄，並將日數相乘，而得積數，然後按利率計算利息。

(3) 登記支票時，應看清支票號數金額，然後一一記載，記載完畢，須加蓋印章或簽字，以明責任。

(4) 支票之登記，如遇數量甚多時，則依立戶號數，先後排列，分別中英文，再行按各戶之支票，一一登記，庶不致誤。

(5) 如持票人送來支票，為銀幣支票而非關金支票，用以抵算關金或購買關金者，應先送關係科查核銀幣存款餘額，或經關係科保付，然後予以辦理，以昭慎重。

(6) 在當日帳時，如餘額不能與當日所收進支票之總數相等，應先從對照支票金額着手，次核餘額之加減數目。

(7) 活存現款收入時，在登記分戶賬後，應隨製傳票，而轉賬收入之傳票，可不必另製之。

(8) 每月秒繕錄結單一份，或發通知結存餘額書 (Advice) 一份。若往來戶因賬目甚繁，須送對數摺者，則按其往來數目，及其餘額結存，一併繕錄寄出，惟發通知單時，應請存戶發還所附回單，以爲核對之憑證，其式如下：

「逕啓者，敝行與 尊處往來賬目，結至某年某月某日止，計^存欠^存敝行銀幣或關金單位若干圓正，又^存款按[%]息結算，計^存欠^存銀幣或關金單位若干圓。以上本息併計共^存欠^存銀幣或關金單位若干圓。尊處核對相符，請將左聯覆信簽名蓋章擊還，如核對不符，即將原往來摺送行查對，統希於若干日內答覆，否則 敝行即認爲核對無誤。此致

某某台照

某銀行某部謹啓 某年某月某日

逕啓者，按 貴行來函已悉，查敝處賬目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本利并計共^存欠^存貴行銀幣或關金單位若干圓，與來函核對相符，即希 台洽，此致

某銀行台照

某處啓 某月某日

第二章 辦理放款與貼現之大要

中央銀行放款應注重資金之安全，保證之確實，普通放款多指抵押放款而言，且至多不能超過資本與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對於政府放款，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所規定之限度。至若票據貼現為中央銀行調劑金融之唯一方法，其資金較放款尤為安全。茲分別撮要言之：

A. 抵押放款

- (1) 中央銀行放款以穩重為原則，故不可為信用放款。
- (2) 抵押放款應視抵押品之性質，如以貨物或不動產為抵押品，則不可放款，蓋其不易變為流動資產。

(3) 抵押品如係商業票據、生金銀、或外幣，可為抵押放款，因其具有流動性，或確實可靠。

(4) 政府證券之放款，中央銀行有時亦應辦理，以維持政府證券之信用，因商業銀行普通公司鑒於證券之利較厚，競相購買。如江海關續發二五關稅庫券總額為四千萬，週息八釐，按期還本，每月為八十萬元，現假定政府已發還五次，市價為七十二元，可計得利息一分。又如購買十八年賑災公債，其發行總額為二千萬元，每張金額一百元，週息八釐，每張每年利息為八元，若市價由

一百元跌至六十五元，則購進後可計獲利息一分二釐有奇，較諸一般放款之利益為優厚。然商業銀行或普通公司購進證券，往往不能大量存儲，以阻滯其資金之活動，最後多向中央銀行請求抵押放款。而中央銀行既享有種種特權，自與政府發生關係，故不可不為政府證券抵押放款。

(5) 抵押放款時，中央銀行應令借款人填具抵押放款證書，以免糾葛，其款式如左：

- 立借款人某某，今將後開物品抵押與 貴行，借到金額若干，應守條件如下：(一) 借款利息按百分之幾計算；(二) 借款期限幾個月，逾於到期日將本利一併還清；(三) 到期如不還清，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抵償本利，及因此而生之費用，如仍不足，則由借款人補繳，有餘，得由 貴行移抵借款人所欠其他款項；(四) 因期限內抵押品如有損壞或價格低落時，任憑 貴行意見辦理，或提前還款，或更換增加抵押品，否則聽 貴行照第三條辦理；(五) 抵押品損壞，由借款人負擔，與 貴行無涉；(六) 抵押品之棧租、運費、保險費等，均由借款人負擔；(七) 以上各條，如借款人不能履行，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代為償還。此致
- 中央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款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6) 中央銀行出給借款人抵押品收條時，應註明不得轉押款項，如到期不贖，應行作廢，其收條之式如下：

抵押品名稱……價值若干……抵押金額若干……幾時到期……

右列抵押品已連同抵押放款證書一併收存，俟到期本利還清，憑此條取贖抵押品，此證。
某借款人台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具

(7) 分支行放款時，亦須先向總行繕具放款請核書，以資統制放款。

(8) 抵押放款到期如遇必要時，應預先通知借款人。如到期不贖，即履行證書所列條件，如變賣抵押品而收回資金。

B. 票據貼現或重貼現

(1) 中央銀行應每日掛牌貼現率及控制市場貼現率。

(2) 貼現息應酌減，以鼓勵貼現業務之發達，使貼現人明白票據貼現息較借款所負之利息為輕。

(3) 貼現票據，應以商業票據為主體，即為匯票之貼現。其他如銀行本票、錢莊莊票、農業信用狀、定期存單、有期公單等期票，均可作為貼現之副種票據。

(4) 貼現票據之數量，與工商業發達情形有密切之關係，如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其流通之商業票據必多，而貼現業務亦隨之日繁。

(5) 貼現人請求貼現時，銀行亦須令之填寫貼現保證書，以昭慎重。其格式如左：

立貼現人（或銀行）某某，今將後開所出某年某月某日期票共幾紙，合計票面金額若干，向貴行貼現銀幣若干圓，訂明貼現息按百分之幾預扣利息，倘該票到期，付款人不能照付，或其他糾葛情事，由貼現人（或銀行）如數償還，如貼現人（或銀行）無力履行，則由保證人完全負責賠償。此致

中央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貼現人（或銀行）

簽字蓋章

住址

保證人（或銀行）

簽字蓋章

住址

(6) 銀行收存所貼現之票據應妥為鋪排，使每日有到期之票據，亦即每日有收回之資金。如票據到期不能向付款人收回時，應責令保證人歸還。

(7) 票據如何貼現，此為銀行之技術問題。考其日期之計算，英美不同，英有三天恩惠日 (3 days

of Grace) 美則以每年三百六十日計算。茲舉實題，說明貼現之方法。

(甲) 假定銀行購進九十天到期承兌之期票一紙，計銀幣二萬圓，週年貼現率為 4%，每年作三百六十日計算，其貼現之結果如何？

答解：

此項期票期限為 90 天，即為一年之 $1/4$ ，
週年貼現率為 4%，

$$\text{則 } .04 \times \$20,000.00 = \$800.00 \dots\dots\dots (\text{一年之貼現息})$$

$$\text{今票期為一年之 } 1/4, \text{ 即 } 1/4 \times \$800.00 = \$200.00 \dots\dots (90 \text{ 天之貼現息})$$

可知此項票之實值：

到期時為 $\$20,000.00$

減去現時貼現息 $\$200.00$

貼現實數為 $\$19,800.00$ (此即銀行付給貼現人之數)

(乙) 假定銀行購進前項票據，如有息恩惠日三天，並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其貼現實數若干？

答解：

該項票據期限為 90 天，其貼現息應有 $90/365 \times \$800.00 = \203.84 。

到期時票值為 $\$20,000.80$

減去現時貼現息 $\$203.84$

可得貼現實數為 $\$19,796.16$

(丙) 假定前項票據已過五十天，週年貼現率亦為 4%，每年以三百六十日計，試求其貼現實額？

答解：

該項票據過期 50 天，尚有貼現期 10 天，

$$\text{原有年計貼現息 } .04 \times \$20,000.00 = \$800.00$$

今貼現日期為10天，

則現時貼現息為 $40,750 \text{ 或 } 1/9 \times 300.00 = \89.96

由此，可得該期票貼現實數為 $50,000.00 - \$89.89 = \$19,911.11$

(丁)又假定有週息5%之六十天期票一紙，計銀幣一千二百元，貼現息依週年^{1/2}計算，在發票之日，貼現於銀行，則其所貼現之實數若干？

答解：

該項票據原有金額為.....\$1,200.00
其本身利息5%，則\$1,200.00之1/6通常利息為.....10.00

相加，得該項票據到期時之實數

\$1,210.00

今以週年貼現率4%計算，應有現貼息.....\$48.40

故一年之1/9貼現息為.....8.07

因此，該項期票之貼現實數，可得\$1,210.00 - \$8.07 = \$1,201.98(即由貼現人領取之數)

(戊)又如一紙匯票計洋五千元，九十日後付款，今賣與銀行得價洋四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試求銀行之週年貼現率(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

答解：

該項匯票到期金額為.....\$5,000.00

現時貼現實數.....\$4,937.50

1/4年之貼現息為.....\$62.50

一年貼現息為..... $62.50 \times 4 = \$250.00$

再求\$250貼現息與原有金額\$5,000.00之比例

\$5,000.00之1%之貼現息為\$50.00

\$250.00 \times \$50.00 = \$5.00

可知一年貼現息\$250.00為票面金額\$5,000.00之5%，即得銀行之貼現率為5%。

第三章 辦理匯兌之大要

中國中央銀行之國內匯兌有電匯、票匯、信匯、或條匯，國外匯兌亦有電匯、票匯、及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其手續雖與普通銀行慣例大致無殊（註），而其性質則多係公款之收解。第以國內用銀，國外用金，金價高漲，銀價低落，以致匯價之變動甚大，影響國內經濟事業，同時向以銀兩計算之關稅收入，亦不足以擔保外債之償付，穩固內債之基金，為維持關稅收入及安定國內銀價計，政府乃頒佈關稅徵金，以彌補財政上之損失，定名為「海關金單位」，其值為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與中國財政設計委員會甘末爾 (M. Kemmerer) 計劃中「孫」洋所含之純金相等，且賦予中央銀行以經理之特權。於是中外商人完納關稅時，向中央銀行購買關金本票，或關金兌換券，或以紐約倫敦即期匯票，依中央銀行當日定價折合之，更得以先期購買，以防匯價之漲落，或投機取利，並與中央銀行立戶往來，以便隨時提用，可知關金雖為虛幣，然已有通常金幣或銀本位幣之效用。其次，中央銀行賣出關金現貨或期貨時，勢必於當日或相當時期購進國外金幣匯票，或國內標金以為抵補。故因先期拋補之關係，中央銀行與他銀行及金貨商 (Gold Dealers) 間，即有訂立成單 (Contract) 之需要，而其關金匯兌上之業務，日形發達矣。

茲將其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要點，各種換算率與平價計算法，及成單訂立情形分別言之，以資應用。

一、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要點

(1) 電匯委託人委託銀行匯款時，銀行可囑匯款人先自電知收款人注意，準備領款；若僅由銀行發電，則匯款到達付款地後，付款地銀行送出領款通知書時，恐有領款人姓名、地址相同而發生意外冒領之錯誤。在付款地銀行固可為已盡職責，但手續上之缺點，不可不設法改善。

(2) 銀行接受委託人電匯、或信匯、或條匯、或票匯後，應給予匯款回單為憑。而回單內應註明匯款金額、匯款種類、交款地點、收款人、匯水、電費等，並列示匯款人應注意事項如下：(一) 此項回單匯款人可於若干個月內持向銀行掉換收款人之收條，過期無效；(二) 匯款人所書之收款人姓名住址，應填列詳細，如有錯誤，或收款人遷移，以致無從投解退匯時，匯款人得憑此回單領回匯款，但匯水電費自應概不退還；(三) 電匯匯款因電報局延遲錯誤，致生一切損失，銀行亦概不負責。此外委託人領回收條時，銀行應在根單上註明收款人收條換訖年月日。

(3) 收款人至銀行領取匯款時，銀行應注意其應提示之匯款人電文，以防冒領情事。

(4) 國內信匯或條匯時，銀行應注意匯款通知書上收款人之印鑑及所記信差姓名號數，以便查核。

(5) 國外電匯委託書內應說明電報發寄後，全由委託人負險 (Risk)；而銀行不負此電報傳送

中錯誤，或遺漏 (Omissions) 或延擱 (Delays) 或其收到時誤解 (Its misinterpretation when received) 之責。

(6) 國內信匯通知書內應說明專為通知收款人而用，如已接委託人聲請願退匯者，作為無效，並請收款人註明何人交匯，金額若干，及匯款人對於收款人之稱呼，其格式如下：

今有由某地敝行寄來致 尊處匯信一件，特此具函通知，即請 台端持此原函，隨帶圖章親自來行領取，收款人如係店鋪，請隨帶書東為荷！此致

某某台照。

中央銀行啓 某月某日

「附列注意事項」

(7) 國內條匯通知書內應註明收款人印鑑，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須另覓殷實鋪保，方能照領字樣，其格式如下：

茲送上空白正副收據各一紙，請即持向 敝行領款，並請先將尊處簽字及圖章式樣，填列於下，即交來人帶轉，以憑核對付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來地點	總號	信號	收款人	住址	幣名	匯款金額

收款人印鑑

其附送正副收據，收款人應於通知書交銀行信差帶回後，簽字蓋章，向銀行領款，其樣式如下：

今收到 貴行交來匯款若干……

匯來地點	總號	信號	收款人	住址	姓名	金額

收款人印處

二、幾種換算公式與平價計算法

(1) 銀圓銀兩換算率之計算法

自政府公佈廢兩改元之法令後，洋釐停市，而規定銀本位幣

(Standard Silver Dollar) 為國內唯一之通貨，且銀兩須以七一五化成銀本位幣，其所定七一

五換算率之計算法如下：

上海本位幣1元 = 純銀23.493448公分，(格爾德)

上海銀兩每兩純銀為 33.699公分，

$$\frac{23.493448 \text{公分}}{33.699 \text{公分}} = 0.6992305 \text{公分。}$$

即每銀本位幣1元 = 上海銀兩(純銀)0.6992305，

加鑄造費2 1/2% = 上海銀兩(純銀)0.0157327，

所以每銀本位幣1元 = 上海銀兩(純銀).715。

(2) 英金銀幣換算平價公式

(甲) 英金合銀幣之公式

1 便士 = 1 銀本位幣,
 1 銀幣 = 23.493448 公分 (成色 1000),
 31.1035 公分 = 1 鎊新標準銀 (成色 1000),
 1 鎊新, 成色 0.925 = 倫敦銀價合便士數;

$$x = \frac{23.493448}{31.1035 \times 0.925} = 0.8165954 \dots \dots \dots \text{定數};$$

加鑄造費 $2 \frac{1}{4}\%$ 及利息等 1% , 然後乘以倫敦銀價, 即得若干便士等於 1 銀幣之電匯平價, 倘如倫敦銀價 (大鎊) 每 1 鎊新為 17 便士, 則定數 $\dots \dots \dots 0.8165954$ 加鑄造費等 $3 \frac{1}{4}\%$ $\dots \dots 0.0216394$

$$0.8131348 \times 17 = 13.82329 \text{ 便士, 或 } 1/2.333 \text{ (先令 } 2.333 \text{ 便士)}$$

(乙) 銀幣合英金公式

1 銀幣 = 240 便士,
 x 便士 (大鎊行情) = 1 鎊新, 成色 0.925 ,
 1 鎊新標準銀 = 31.1035 公分,
 純銀 23.493448 公分 = 1 銀幣,

$$x = \frac{240 \times 31.1035 \times 0.925}{23.493448} = 29.39107 \dots \dots \dots \text{定數}$$

再以倫敦每 1 鎊新標準銀價除之, 即得理論上電匯之平價, 但實際上尚須減去鑄造等費, 假定當日倫敦大鎊行情為 $17 \frac{1}{2}$, 則理論上平價定數 $\dots \dots \dots 29.39107$ 減去鑄造費等 $3 \frac{1}{4}\%$ $\dots \dots \dots 0.95521$ 即得實際上平價定數 $\dots \dots \dots 25.43586$

$$\frac{28.43586}{17.6} = 16.1567 \dots \text{(即銀本位幣合1鎊數; 按每日市匯有變動)}$$

(3) 美金銀幣換算平價公式

(甲) 美金合銀幣公式

1美金 = 1銀幣,
 1銀幣 = 純銀23.493448公分,
 31.1035公分 = 1盎司價銀(成色1,000)
 1盎司標準銀成色.999 = 若干美金(紐約銀價)

$$X = \frac{23.493448}{31.1035 \times 0.999} = 0.756087 \dots \text{定數;}$$

再加銀幣等費,然後乘以紐約銀價,即得美金合銀幣數,
 例如當日紐約銀價(每1盎司標準銀,成色1,000)為27,則
 理論上定數.....0.756087
 加鑄造等費.....0.024725
 得實際上定數.....0.780815 $\times 27 = 21.082$ (即1U.S.合銀幣數)

(乙) 銀幣換算美金公式

1銀幣 = 100美金,
 1美金(銀價) = 1盎司,成色0.999,
 1盎司純銀 = 31.1035公分,
 23.493448公分 = 1銀幣,

$$X = \frac{100 \times 31.1035 \times 0.999}{23.493448} = 132.25961 \dots \text{定數;}$$

由此減去利息等費，再以銀價除之，即得實際上之平價。

例如：假定當日紐約銀價為每盎司 27，則

理論上定數.....132.55961

減去銀幣等費 3 1/4%.....4.2784

可得實際上定數為.....127.9812

又 $127.9812 \div 27 = 4.74$ ，即為銀幣合 1 美元元數

(4) 關金折合銀幣方法

(甲) 以紐約銀價為標準

假定美金對關金套價 (Cross Rate) 為 $40 \frac{1}{8}$ ，則依銀幣換算美金公式所得銀幣合 1 美元元數，乘以美金對關金套價，即得關金合銀幣之數，其式如下：

已知銀幣合 1 美元元數為 4.74，則

$4.74 \times 40 \frac{1}{8} = 4.74 \times 40.125 = 1.901925$ ，即 $1 \text{ O.S.} = \$1.902$ 。

(乙) 以倫敦大條銀價為標準

從銀幣合英金公式得銀幣合英金一鎊之數為 \$16.249，再求一關金等於便士若干，設當日倫敦每盎斯純金之市價為 £6:11:— 即 (1672 便士)，其公式如下：

? 便士 = 1 關金

1 關金 = .601866 公分純金

.064793949 公分 = 1 克冷

480 克冷 = 1 盎斯純金

1 鎊新純金 = 1572 便士 (即倫敦市價)

$$\frac{.01866 \times 1572}{.054798949 \times 480} = 30.4182 \text{ 便士} = 1 \text{ 鎊金}$$

(31.1035)

簡便法： $\frac{.601866}{31.1035} = .1905 \dots \dots \dots$ 定數

1935 年倫敦海峽新純金市價，即為新純金對英金之理論上實價，但實際上實價往往加手續等費，以免市價變動之損失，及便利尾數之計算。

然後計算若干銀幣合一關金，其式如下：

$$\frac{1 \text{ 關金} = 30.418 \text{ 便士 (即關金對英金之市價)}}{240 \text{ 便士} = \text{銀幣} 16.00} = \frac{30.48 \times 16.00}{240} = 2.023, 1 \text{ 關金} = 2.023 \text{ 銀幣 (即為中央銀行當日掛牌之市價)}$$

(5) 中央銀行電匯賣價計算法 (以英金為標準)

倫敦	銀幣合英鎊平價定數	2813536	
	倫敦大銀幣市價	17 1/2 (假定)	\$16.249, 1£ = \$16.00 (即 0.1/3 = .1)
紐約	每英鎊電匯實價	16.00	\$3.495, 1£ = \$3.50, (即 \$100 = T.S.\$98 9/16)
	美對英套價	457 3/4 (假定)	
巴黎	每英鎊電匯實價	16.00	\$0.01983, (\$0.0198 = 1 Franc; \$100 = 505 Francs.)
	法對英套價	3169 (假定)	
柏林	每英鎊電匯實價	16.00	1.211, (即 \$1.21 = 1.00 Dem; \$100 = 82 1/2 Dem.)
	德對英套價	18.21 (假定)	

(6) 關金換算標金 (Gold Bar) 之平價計算法 從關金換算銀幣公式內已知關金合英鎊之理論上賣價，故可根據當地標金，算出平價，其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7 \text{ 關金} &= 1 \text{ 上海標金 (每條 10 兩, 成色 0.978)}, \\ 1 \text{ 條上海標金} &= 5 \text{ 磅, 70 克冷} \\ 1 \text{ 克冷} &= 0.064798949 \text{ 公分 (gram)} \\ 0.601866 \text{ 公分} &= 1 \text{ 關金} \end{aligned}$$

$$\frac{0.601866}{0.601866} \times 0.978 \times 0.064798949 = 596.6627966$$

即 1 條上海標金 = 596.70 關金之平價。(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券之標金半兩，即以此平價折會之)

(7) 其他重要外幣與銀幣互算簡便法

(甲) 德幣「馬克」換算銀本位幣用除法，而本國銀幣換算「馬克」則用乘法。

例如：

$$\begin{aligned} \text{Rm. } 1,000.00 & @90 = \$ 1,111.11 \\ \$ 1,000.00 & @90 = \text{Rm. } 900.00 \end{aligned}$$

(乙) 美金化成銀幣時用除法，銀幣算成美金時則用乘法。

例如：

U.S.\$1,000.00@25 3/4" = \$3,883.46 (可查下表)

\$1,000.00@25 3/4 = U.S.\$297.50

* 美金化成銀本位幣表

U.S.\$rate for Ch. Dollars	20	21	22	23	24	25	26	U.S.\$rate for Ch. Dollars
1/16	500,000.00	\$ 476,190.48	\$ 454,545.45	\$ 434,782.61	\$ 416,666.67	\$ 400,000.00	\$ 384,615.38	1/16
1/8	498,442.37	474,777.45	453,567.79	433,601.34	415,584.42	399,022.49	383,683.04	1/8
3/16	496,894.41	473,372.73	451,977.40	432,432.43	414,507.77	398,009.95	382,775.12	1/8
	495,356.04	471,976.40	450,704.22	431,266.85	413,436.69	397,022.33	381,861.67	3/16
1/4	493,827.16	470,588.23	449,338.20	430,107.63	412,371.13	396,039.60	380,982.38	1/4
5/16	492,307.69	469,203.21	448,179.27	428,964.42	411,311.05	395,061.73	380,047.50	5/16
3/8	490,797.65	467,836.26	446,927.37	427,807.49	410,256.41	394,088.67	379,146.92	3/8
7/16	489,296.64	466,472.30	445,682.45	426,666.67	409,207.16	393,120.39	378,260.69	7/16
1/2	487,804.88	465,116.28	444,444.44	425,531.91	408,168.27	392,156.86	377,353.49	1/2
9/16	486,322.19	463,768.11	443,213.30	424,403.13	407,124.68	391,198.04	376,470.69	9/16
5/8	484,848.48	462,427.74	441,988.95	423,280.42	406,091.37	390,243.90	375,656.85	5/8
11/16	483,383.68	461,095.10	440,771.35	422,163.69	405,083.29	389,294.40	374,767.26	11/16
3/4	481,927.71	459,770.11	439,560.44	421,052.63	404,040.40	388,349.51	373,831.77	3/4
13/16	480,480.48	458,462.72	438,356.16	419,947.61	403,022.67	387,409.20	372,960.37	13/16
7/8	479,041.92	457,162.86	437,158.47	418,848.17	402,010.05	386,473.43	372,093.02	7/8
15/16	477,611.94	455,840.45	435,967.30	417,754.67	401,002.51	385,542.17	371,229.70	15/16

如遇各種匯兌行市之分數小數互算時，可參照左列一表。

1/16.....	0.0625	1/32.....	0.03125
2/16(1/8).....	0.125	3/32.....	0.09375
3/16.....	0.1875	5/32.....	0.15625
4/16(1/4).....	0.25	7/32.....	0.21875
5/16.....	0.3125	9/32.....	0.28125
6/16(3/8).....	0.375	11/32.....	0.34375
7/16.....	0.4375	13/32.....	0.40625
8/16(1/2).....	0.5	15/32.....	0.46875
9/16.....	0.5625	17/32.....	0.53125
10/16(5/8).....	0.625	19/32.....	0.59375
11/16.....	0.6875	21/32.....	0.65625
12/16(3/4).....	0.75	23/32.....	0.71875
13/16.....	0.8125	25/32.....	0.78125
14/16(7/8).....	0.875	27/32.....	0.84375
15/16.....	0.9375	29/32.....	0.90625
16/16.....	1	31/32.....	0.96875

(丙)英金化成銀幣時可用除法，而銀幣化成英金時，則用乘法。

例如：

£100:--:-- @1/2 3/4 = \$1627.12 (可查下表)。

\$1,000.00 @1/2 3/4 (= 14750) = £61:5:10

英金化成銀本位幣表

Sterling rate for Ch. Dollars	1/1	1/2	1/3	1/4	1/5	1/6	1/7	Sterling rate for Ch. Dollars
1/16	\$ 184,615.38	\$ 171,438.57	\$ 160,000.00	\$ 150,000.00	\$ 141,176.47	\$ 133,333.33	\$ 126,315.79	1/16
1/8	183,732.06	170,666.57	159,336.10	149,416.34	140,659.34	132,871.97	125,901.64	1/8
3/16	182,857.14	169,911.50	158,677.68	148,837.21	140,145.98	132,113.79	125,490.20	1/8
	181,990.52	169,152.99	158,024.69	148,262.65	139,636.36	131,958.76	125,081.43	3/16
1/4	181,132.07	168,431.05	157,377.05	147,692.31	139,130.43	131,506.85	124,675.32	1/4
5/16	180,281.69	167,685.59	156,734.69	147,126.44	138,628.16	131,058.02	124,271.84	5/16
3/8	179,439.25	166,966.52	156,097.66	146,574.88	138,129.50	130,512.24	123,870.97	3/8
7/16	178,604.65	166,233.77	155,466.59	146,007.60	137,684.41	130,169.49	123,472.67	7/16
1/2	177,777.78	165,517.24	154,838.71	145,454.54	137,142.86	129,729.73	123,076.92	1/2
9/16	176,958.52	164,806.57	154,216.87	144,905.66	136,654.80	129,292.93	122,683.71	9/16
5/8	176,146.79	164,102.56	153,600.00	144,360.90	136,170.21	128,859.06	122,292.99	5/8
11/16	175,342.46	163,404.35	152,988.05	143,850.22	135,689.04	128,428.09	121,904.76	11/16
3/4	174,545.45	162,711.86*	152,380.95	143,283.58	135,211.27	128,000.00	121,518.99	3/4
13/16	173,755.66	162,025.32	151,778.66	142,750.93	134,736.84	127,574.75	121,135.65	13/16
7/8	172,972.97	161,344.54	151,181.10	142,222.22	134,266.73	127,152.32	120,754.72	7/8
15/16	172,197.31	160,669.46	150,588.23	141,697.42	133,797.91	126,732.67	120,376.17	15/16

(丁) 英金換算美金用乘法，美金化成英金用除法。

例如：

$$£ 20,000:-- @329 \frac{5}{8} = \text{U. S. } \$659,250.00$$

$$\text{U. S. } \$20,000.00 @329 \frac{5}{8} = £60,790:--$$

(戊) 「法郎」換算銀幣用除法，而銀幣化成「法郎」用乘法。

例如：

$$\text{Fcs. } 1,000.00 @552 = \$187.97$$

$$\$ 1,000.00 @332 = \text{Fcs. } 5,730.00$$

(己) 日金換算銀幣用乘法；銀幣換成日金用除法。

例如：

$$¥1,000.00 @1.02(\text{日金行市} 73 \frac{1}{2} \text{賣價}) = \$1,002.00$$

$$\$ 1,000.00 @1.02 = ¥990.39$$

三、訂立成單之情形 成單為顧客與銀行間自由訂立之一種小契約，且立於公平原則上共同維

持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無詐欺威脅等情事，但一經訂立，即須共同遵守，不得單獨行動，此為訂立成單之用意。中國中央銀行所訂成單，幾乎全為金貨成交之用，凡金之現款期貨，押款抵兌，莫不應用成單，以為金

幣記賬及拋補頭寸之唯一憑證。茲將其重要意義說明之。

(1) 美金與關金之成單

在未立美金往來戶以前，分行或聯行請求總行或同業補進關金若干，合當日美金行市記冊時，總行或同業應繕製成單二份，一為購進美金成單，一為賣出關金成單，其式如左。

(甲) 購進美金成單 (Purchase Contract) —— 即賣與總行或同業之美金成單

賣方 (Seller)	金額 (Amount)	期限 (Usance)	定價 (Rate)	附註 (Remarks)
例如：A Branch	U. S. \$100.00		@40	against c.g. u. 250.00

(乙) 賣出關金成單 (Sales Contract) —— 即向總行或同業購入關金者

買方 (Buyer)	金額	期限	定價	附註
例如：A Branch	c. g. u. 205.00		@40	against U. S. \$100.00

若在購買外幣匯票，請由銀幣戶轉賬情形之下，應依當日外幣行市，折合銀幣，酌加手續費，繕開水單 (Exchange Memo)，并製成單一紙。

例如美金一萬元，市價二六又四分之三，折合銀幣時，所開水單及成單之式如左：

(甲) 水單

外幣 (Foreign Currency) | 行市 (Rate) | 合銀幣數 (Equivalent in \$)

例如：U. S. \$10,000.00 | @26 ³/₄ | \$37,383.17

再加手續費，即等於銀幣所開美金匯票之數目，並向銀幣戶轉賬。

(乙) 賣出美金成單

買	方	金	額	期	限	定	價	附	註
	Sundries (另戶)	U. S. \$10,000.00		D/D		@26 ³ / ₄		Cash (現款)	
		\$37,383.17							

若在期貨幣成交之情形下，於訂定期間內折清關金存額時，應製成單二份。

(甲) 購進成單——即賣與銀行者 (美金)

賣	方	金	額	期	限	定	價	附	註
	A Company	U. S. \$100.00		T/T		@40 ¹ / ₈		Nov./Dec. (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需用)	

(乙) 賣出成單——即自銀行購入者 (關金)

買方	金額	期限	定價	附註
例如: A Co.	c. g. u. 249.23	T/T	@40 ¹ / _s	Nov./Dec.

以上二成單之訂立，在將屆交割之期，應先送通知書以便清對 (Set off) 若在成單內每次所提之數，如已拆清，則蓋拆清 (Taken-up) 戳記，以示此項交易之完結。

(2) 美金與金條之成單
中央銀行享有特權，得運金出口，化煉外幣，作國外同業匯割之用。金貨商以標金押款或作抵美金之現款交易時，亦製成單二份。

(甲) 購進成單

賣方	金額	期限	定價	附註
例如: A 金鋪	G. B. 105 Bars		@232.28	against U. S. \$25,000.00

(乙) 賣出成單

買方	金額	期限	定價	附註
例如: A 金鋪	U. S. \$25,000.00		@232.28	against 105 Bars.

若為期貨幣交易，由金條化成美金記賬時，將金條折合美金，備抵金貨商提用，並製成單三紙，其中賣出成單一份，為寄交金貨商認對之用。

(甲) 購入成單

賣方	金	額	期	限	定	價	交付日期 (Delivery)
例如：A 金鋪	Gold Bars 126 Bars					@736.96	Nov./Dec.
	actual Cash Bars						
	@978 fine						

(乙) 賣出成單

買方	金	額	期	限	定	價	交付日期
例如：A 金鋪	U. S. \$30,023.28*(註一)					@323.319*(註二)	Nov./Dec.
							against 126 Bars @736.96(weight)

* (註一) G. B. 126 Bars X 233.98 (定數) = U. S. \$30,023.28

* (註二) (G. B. 126 Bars X 736.98) ÷ 30,023.28 = 323.319

(3) 關金與金條之成單 金貨商人以金條為押款轉作關金活期存款。當提用時，可隨時結價，惟因押款而出抵金條，如到期不能交貨，應於掉期時酌貼掉期費若干。茲將關金與金條之交易所製成單，列示如左：

(甲) 購入成單——即購入金條

賣方	金額	期限	定價	附註
----	----	----	----	----

例如：A Company G. B. 100 Bars @595.70 Nov./Dec. against c.g. u. 5,9570.00

(乙) 賣出成單——即賣出關金

買方	金額	期限	定價	附註
----	----	----	----	----

例如：A Co. c. g. u. 59,570.00 @595.70 Nov./Dec. against G. B. 100 Bars.

此外金條化煉後，以成色九七八為標準之應收應找補水、升水、及大條與外幣交易等有關金業之頭寸者，均當訂立成單，然其式類似，故略而不贅。

(註) 參閱附件三

第四章 處理銀行兌換券之大要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在集中制度之下，應以社會需要及資金多寡為標準，而其發行準備則採四六制之長，十足準備，使券信日著，然皆必賴於處理之良善，茲將處理之道列之如左：

(A) 券之辨認

- (1) 印像樣式是否工整；
- (2) 券紙質料是否潤結；
- (3) 印樣字碼是否特種；
- (4) 券緣紅綠斑點顏色是否調勻適當；
- (5) 券面印紋暗記是否精緻相合。

(B) 券之兌值 凡銀行兌換券兌現時，如券面金額、地名、簽字等項，曾經塗改，應為塗改券，一律拒兌，若係殘缺不全之兌換券請求兌換時，其辦法有四：

- (1) 缺少一塊或一角，其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而號碼、地名、簽字完全存在者，應予完全兌現。
- (2) 缺少一半，其餘留部分在半張以上，而號碼、地名、簽字，尚有一方存在者，則照券面半數兌現。

(3) 拼湊成張，片片不相脗合，或殘缺至一半以上者，應一律拒兌。

(4) 其情形特殊難以認定殘缺多少者，應臨時再行酌辦。

(C) 券之銷燬 凡行用已久污損破壞之券，銀行收回時應即剔出，一俟積有成數，提付銷燬，先將券角截下，由經手員逐張點驗，分別券類、暗記、編製作廢券號碼單，然後蓋章包封，其餘部份應織悉焚燬。

(D) 券之加印 凡已定製印成之券，在發行流通時可委託書局或印刷公司加印圖章、簽字及暗記，且於印刷事竣，由檢券員詳細點驗，分別版數、券類、暗記若干張為一束，加以封簽，若干束為一包，加蓋年月日，並將檢券號碼及經點人員，記入檢券簿，以明責任。如有損壞模糊者，亦當立即提出，另將他券補進包封，並記入補券號碼簿，以便稽考。

(E) 券之領用及代兌 凡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之銀行錢莊，不必專用現金或票據，作為領券準備，而採取比例準備法，即繳納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現金準備應以銀本位幣抵交，不計利息；保證準備應以確實之商業票據充之，如以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為準備時，則按市價折合實價充之。如市價低落至法定以下，須由領用行補足，同時將所領之券加印暗記，以資識別。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之際，領用行莊應臨時懸牌代兌，否則續繳現金準備四成，或將兌入之暗記券等湊足四成，換回保證準備。至於代兌中央銀行兌換券之代兌機關，在收到中央銀行所預撥之準備金後，應按其券面十足代兌，惟輔

幣券之兌換銀幣，須視十進制度爲轉移。如所兌入之券額超過準備金而一時未及報請添撥時，代兌機關應負暫時墊付之義務，並以歸墊方法處理之。



第五章 會計與簿記

第一節 記賬通則

銀行內部事務繁賾，每一交易必有一種聯絡之關鍵與一定登記之規則，以爲傳閱記賬之張本；若僅憑口頭傳述，則辦理易致延誤，時間亦多浪費，故欲使業務整然有條，是非有記賬通則不爲功，茲臚示如次：

- (1) 記賬應縝密敏捷，賬情須細心考察。
- (2) 每筆交易均須根據傳票 (Voucher, or Slip, or Ticket) 或代傳票，記入賬簿。
- (3) 總分行應用賬片簿式，由總行編號打印頒發，以歸一律。
- (4)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完，不得留至次日，以免延積之漸。
- (5) 期貨交易須於成交時記賬，不得留至實際交割時記賬。
- (6) 賬簿之登記，其數目字跡，均須繕寫清楚整齊，不得粗率了草。
- (7) 賬簿內銀本位幣小數至分位爲止，凡遇釐位五拾六入。
- (8) 各種賬簿表單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如遇錯誤時，應於誤寫處劃二道紅線，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由該記賬員蓋章證明，不得隨意沖改，或用刀片皮擦，或以藥水銷滅字跡；但更正數字時，應將全數取

銷，不得僅改舛誤之數字。

(9) 開發票據應將金額及貨幣簡名，書寫或打字於適當地方，以免塗改增添之弊。

(10) 賬簿不應劃線之處，如有誤劃，應於線之兩端，作×之記號以銷之，並於×處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11) 當賬目繁多之際，科目與數字難免誤記，如係數字有訛，應於每日營業終了後，先檢傳票，或向營業部所管各補助賬內各戶之餘額核對之，當查其錯誤處而改正之；若將科目錯記，俟查出後，應作傳票沖轉之。

(12) 各種賬簿每頁記完，尚須接續記載時，應將餘額及收付兩項總數結出，記於末行，而書「過次頁」字樣於摘要欄內，再將上頁餘額及收付兩項總數各移記於次頁首行之相當各欄，而於摘要欄內書明「承前頁」字樣，以便推究其所自。

(13) 分支行處應行填寄或抄報總行之賬，應按期寄出，不得故延。

(14) 寄往各埠之賬，對於收受行每處每種，均須編一順序號數，並於號數之前，加以簡字行名。

(15) 總分行應置賬簿目錄一本，在啓用新簿時，須登記之，使儲藏制度易於確立。

(16) 凡新賬簿啓用時，總行應由總經理總發行，分支行及辦事處應由經理主任，於首頁中署名蓋章，且貼印花若干。

(17) 記賬員於啓用新簿時，應於經營賬簿中註明接管日期，並署名蓋章，如交替時，亦須於表中填寫接管交出日期，及署名蓋章。

(18) 各賬簿非用完後，不得更改新簿。

(19)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時，由記賬員蓋章證明，應於空白面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

(20) 賬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上劃交叉紅線二道，並由記賬員於中間交叉處蓋章證明。

(21) 凡已用完之賬簿，均須分編年號，裝箱妥存庫中，並署名蓋章，以若干年為期。

(22) 總賬之各科目，有時每月總結一次，於摘要欄內硃書某月底總數。

(23) 各種補助賬詳載交易事項，須與總賬一部相符。

(24) 補助賬簿如用活頁時，應具活頁賬目錄，每張活頁賬均應由總行會計主任及記賬員，分支行處經理及記賬員，蓋章證明，並加騎縫於目錄及賬卡之上，以昭慎重。

第二節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係指用以整理國家銀行財產之增減及出納之方法，使賬務上之名稱分類記載有所依歸而言。如銀行業務擴張，總賬或日計表中之會計科目，往往隨之增加；反之，則為減少，此自然之趨勢也。考中國中央銀行所用會計科目，約可分為二種：一為業務會計科目；一為發行會計科目，茲試述之如下：

一、業務會計科目 此種科目按其性質，又可分負債、資產、損益三類。

A. 負債類 凡處理各種債務之科目均屬之。

(1) 資本金 (Capital) 凡按照中央銀行條例所規定收足之資本，及將來增加之資本，均歸此科目。

(2) 法定公積金 (Reserve Funds) 由理事會議決，就每屆盈餘項下，按照規定成數提存之公積金，以備不時之需。

(3) 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 Funds) 每逢決算為預備特別用途，就盈餘項下，按照理事會議決數額提存之公積金。

(4) 房地產提存金 (Reserve for Land and Building Depreciation) 由理事會議決於總決算時，參照營業用房地產數額，由損益類提存營業用房地產科目提存之款，專備抵補營業用房地產之用。

- (5) 備抵損失 (Reserve for Bad Debts) 由理事會議決於總決算後分配盈餘時，就盈餘中提出若干款項，爲備抵呆賬及其他損失之用。
- (6) 盈餘滾存 (Surplus Balance) 凡總決算後分配盈餘所剩之款，由上年全體總損益科目內轉出時，歸之。
- (7)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s) 存入款項由存戶與銀行間訂明一定之期限支取。
- (8) 活期存款 (Current Accounts) 存入款項不定期限，隨時可以支取。
- (9) 暫時存款 (Sundry Creditors)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或科目尚未確定及有寄存性質而不計息者，均歸之。
- (10) 本票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r Cashier's Orders Outstanding) 中央銀行爲代替現金或承主願之請求而開給之存票，並按照票面所載期限付款並無利息者，歸之。
- (11) 本埠同業存款 (Due to Local Banks) 本埠同業存入之款，及中央銀行與本埠同業往來，其結餘爲中央銀行欠時，均歸之。
- (12) 外埠同業存款 (Due to Domestic Banks) 外埠同業存入之款，及中央銀行與外埠同業往來，其結餘爲中央銀行欠時，均歸之。

(13) 國外同業存款 (Due to Other Banks Abroad) 凡國外同業存入之款，及中央銀行與國外同業往來，其結餘爲中央銀行欠時，均歸之。

(14)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que) 中央銀行支票由存款戶或持票人請求該銀行保付，而得以自由流通時，卽由存款賬撥出者，或由總行保付而至分支行提示者，均歸之。

(15) 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 凡受顧客請求發給活支匯款摺據或憑信時，歸之。

(16) 保證款項 (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Guarantee) 接受顧客請求保付其債務。

(17) 代收款項 (Bills Received for Collection) 凡被委託代收票據款項，在未收到時，歸之。

(18) 應付款項 (Accounts Payable) 應付未付之代收款項，及其他款項。

(19) 存入保證金 (Marginal Deposits) 凡以款項交入中央銀行作爲付款之擔保者，歸之。

(20) 行員儲蓄金 (Staff's Savings Accounts) 照章就行員薪俸或其他獎勵金內提存若干成，作行員儲蓄之款。

(21) 行員年金 (Staff's annuity) 凡於年終按照規定由損益類提存年金科目提存之款。

(22) 行員獎勵金 由理事會議決就盈餘項下提出若干成，作爲行員獎勵金時，歸之。

(23) 行員卹養金 (Staff's Provident Fund) 於年終按照規定由特別開支內提出之行員卹

金養金。

(24) 發行成本金 (Cost of Issue) 由業務、國庫方面撥出之資金，以備支付兌換券製造費及其他用途。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25) 國庫往來 (Treasury Account) 凡與國庫往來收付款項，歸此科目。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

(26) 應付未付利息 每屆決算，各項存款應付未付之利息。

(27) 預收利息 每屆決算時，放款及貼現預扣利息內應行核歸次期之利息。

(28) 總分行 (Head Office and Branches) 業務局與分支行處互相往來款項。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29) 行處往來 分支行與管轄辦事處互相往來款項。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30) 兌換 (Exchange) 各種貨幣之兌換。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31) 前期損益 (Profit and Loss of the Last Term) 前期結出之純益或純損。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32) 管轄內前期損益 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及管轄辦事處之前期損益餘額，均應轉入之。

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33) 前期全體總損益 (General Profit and Loss of the Last Term) 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及各分支行處前期損益，或管轄內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均轉入之。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34) 上年全體總損益 每年上期開業日，應將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之餘額（即去年上期總損益數目），先轉入此科目內，俟上年下期決算各行之損益轉齊後，再將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內之餘額（即去年下期總損益數目），轉入此科目。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35) 未達賬 凡聯行往來款項，在決算期前，因報單未到，或有他種原因，未及記賬，以致全體合併決算表內總分行或行處往來收付數目不能相銷時，歸之。其餘額在收項時，應入資產類內。

(36) 發行兌換券 中央銀行發行之銀本位幣兌換券 (Silver Standard Dollar Notes) 及輔幣券 (Subsidiary Coin Notes)。

B. 資產類 凡處理各種債權，及各項財產之各科目屬之。

(1) 貼現 (Bills Discounted) 凡以未到期之本外埠確實票據，或未到期之政府證券本息票，向中央銀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均歸之。

(2) 重貼現 (Bills Rediscounted) 各同業以所收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貼息取現。

(3) 抵押放款 (Loans Against Securities) 中央銀行放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有一定之期限歸還。

(4) 活存抵押透支 (Overdrafts Against Securities) 凡活期存款之存款戶，訂有契約，並交存抵押品於約定限度內透支中央銀行款項時，歸之。

(5) 同業抵押透支 (Overdrafts to Banks Against Securities) 凡同業與中央銀行訂立契約，並交存抵押品於約定期限內請透支款項時，歸之。

(6) 存放本埠同業 (Due from Local Banks) 如上海中央銀行以款項存放上海同業及與上海同業往來，其結餘爲同業欠時，歸之。

(7) 存放外埠同業 (Due from Domestic Banks) 如上海中央銀行以款項存放國內各埠同業，且與之往來，其結餘爲同業欠時，歸之。

(8) 存放國外同業 (Due from Other Banks Abroad, or Accounts with Other Banks Abroad) 中國中央銀行以款項存放設在國外之同業，且與之往來，其結餘爲同業欠時，歸之。

(9) 買入匯款 (Draft Purchased) 凡買入國內之票匯、信匯及外埠期票等，在未收到時，均歸此科目。

(10) 買入國外期票 (Bankers' Acceptances Purchased) 中央銀行委託國外同業代購國外股實銀行承兌之短期票據。

(11) 購買出口票據 (Outward Bills Purchased) 此科目包括買入國外銀行之票據，及購進出口商號之國外同業信用狀，與附同提單發單保險單等開立之票據，寄往國外收取者。

(12) 暫記欠款 (Temporary advance, or Sundry Debtors) 中央銀行付出款項，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或有暫墊性質者，歸之。

(13) 應收活支匯款 (Ear-marked against L/O Issued) 凡開出活支匯款，顧客對於中央銀行負有債務時，歸之。

(14) 應收保證款項 指為顧客保證款項，顧客對銀行應負之債務而言。

(15) 未收款項 凡代收未到期之本埠票據，及託人代收之外埠票據，均歸之。

(16) 催收款項 係中央銀行貸出之款，逾期不能收回，應另行提出向原借款人催索者。

(17) 存出保證金 (Margin money Deposited with others) 係中央銀行付出款項有作為擔

保性質者。

(18) 購買政府證券 (Investment in Government Securities) 買入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各種證券。

(19) 生金銀 (Bullion) 買入各種生金生銀時，歸之。

(20) 國外同業活支 (Ear marked against Reimbursement Credit Opened) 係中央銀行存於國外款項，以備國外代理處隨時劃撥之用。

(21) 金條補水 (Difference on Gold Bars) 凡經化煉之金條，須向金號收補升水者，歸之。

(22) 金條餘數 (Balance on Gold Bars) 指未經化煉之金條而言。

(23) 購進期貨 (Purchase Contract Delivery) 係指某月份期貨成單，業已交割者而言。

(24) 營業用房地產 (Bank Premises) 即指購置營業用房地產而言。

(25) 營業用器具 (Furnitures and Fixtures) 即指購置各種營業用器具之款而言。

(26) 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凡因開辦所發生之一切開支款項，均歸之。此科目又可分為若干細目：如 (a) 薪俸；(b) 津貼；(c) 工資；(d) 郵電費；(e) 旅費；(f) 捐款；(g) 交際費；(h) 營繕費；(i) 車馬費；(j) 保險費；(k) 印刷費；(l) 廣告費；(m) 膳費；(n) 房地租；(o) 文具費；(p) 書報費；(q) 水電燈炭費；(r) 電話

費；(s) 律師費；(t) 諸稅；(u) 雜費。

(27) 兌換券製造費 (Bank Note Printing Cost) 係關於中央銀行印製兌換券之一切費用。

此科目計分六細目：(a) 印刷費；(b) 加印費；(c) 運送費；(d) 保險費；(e) 諸稅；(f) 雜費。

(28) 發行成本金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29) 應收未收利息 每屆決算將貼現等之預付利息內，應行核歸下期之利息，及各種放款，本期應收未收之利息，為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資產狀況之真確。

(30) 國庫往來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1) 總分行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2) 行處往來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3) 兌換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4) 前期損益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5) 管轄內前期損益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6) 前期全體總損益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7) 上年全體總損益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8) 未達賬 此科目與負債類同；其餘額在付項時，應入負債類內。

(39) 發行準備金 (Reserve against Notes in Circulation) 係指發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而言。

(40) 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現金運送在途未能即記確定賬時，歸之。

(41) 現金 指營業款項收付與轉賬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之硬幣票據等，隨時可以變為現金者，均歸之。

C. 損益類 凡處理各種損益之各科目屬之。

(1) 貼現息 (Interest on Bills Discounted, or on Bills Rediscounted) 凡貼現及重貼現之利息，均歸此科目。此科目計分二細目：(a) 貼現息；(b) 重貼現息。

(2) 利息 (Interests)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利息，除貼現息外，歸此科目。此科目計分六細目：(a) 存款利息；(b) 放款利息；(c) 同業往來利息；(d) 聯行往來利息；(e) 證券利息；(f) 雜項利息。

(3) 匯水 (Remittance Fees) 指因匯兌款項所發生之匯費、貼水等而言。

(4) 手續費 (Commissions) 包括人託或託人代辦事務之酬勞費用及佣金。此科目計分六細目：(a) 經理公債；(b) 代收票據款項；(c) 保管物品；(d) 買賣貨幣證券；(e) 經收稅款；(f) 雜項。

(5) 運送費 包括因運送現金或證券，以及其他物品，所付出之運費。此科目又分四細目：(a) 運送裝卸費；(b) 保險費；(c) 舟車日用費；(d) 郵電雜費。

(6) 行產損益 指中央銀行自置營業用房地產，賸餘部份租金之收入，及一切費用之支出而言。

(7) 兌換損益 (Profit and Loss by Exchange) 指每屆決算將兌換科目內各種貨幣之餘額，確實折價後所發生之損益而言。

(8) 政府證券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Government Papers) 凡買入各種政府證券，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行之損益歸之。

(9) 生金銀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llion) 凡買入生金生銀，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損益，歸之。

(10) 雜損益 (Sundry Income and Charges) 指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損益而言。

(11) 攤提營業用器具 每屆總決算，將營業用器具價值，依照理事會議決成數攤減，其攤減之數提出時，歸之。

(12) 攤提開辦費 每屆總決算，將開辦費依照理事會議決成數攤減，其攤減之數提出時，歸此

科目。

(13)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每屆總決算，將兌換券製造依照理事會議決成數攤減。其攤減之數提出時，歸之。

(14) 提存營業用房地產 凡由理事會議決於總決算時，參照營業用房地產數額提存款項，專備抵補營業用房地產之用者，其提出時，歸之。

(15) 提存年金 每屆決算照章提存之行員年金，其提出時，歸之。

(16) 營業開支 (General Expenses) 包括營業上所需之一切費用。此科目計分七細目：(a) 交際費；(b) 營繕費；(c) 郵電費；(d) 旅費；(e) 印刷費；(f) 會計師費；(g) 雜費。

(17) 日用開支 指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而言。此科目又分十六細目：(a) 薪俸；(b) 公費；(c) 理監事夫馬費；(d) 顧問費；(e) 津貼；(f) 辛工；(g) 膳費；(h) 房地租；(i) 車馬費；(j) 保險費；(k) 諸稅；(l) 文具費；(m) 書報費；(n) 水電燈炭費；(o) 電話費；(p) 雜費。

(18) 特別開支 指營業及日常開支以外之特別費用而言。此科目計分六細目：(a) 捐款；(b) 律師費；(c) 行員教育費；(d) 特別調查費；(e) 酬勞費；(f) 卹養金。

以上各項科目雖與普通商業銀行所用者相似，而其業務性質則迥然不同。蓋其多為公款往來，同業

往來，而生資產負債損益諸類也。

二、發行會計科目

此種科目按其性質，又可分為兌換券、準備金、損益三類：

A. 屬於兌換券類之科目：

- (1) 定製券 凡規定之券數，向印刷公司定印者，歸之。
- (2) 未收定製券 凡已定印者未收到之券，歸之。
- (3) 加印券 凡交印刷局加印圖章、簽字、暗記之券，歸之。
- (4) 樣本券 指銷作樣本之券而言。
- (5) 作廢券 指印壞或破舊不適用之券而言。
- (6) 銷燬券 指銷燬之券而言。
- (7) 存出券 包括發行局委託分支行或分支行委託所管轄辦事處兌收之券。
- (8) 外存券 包括發行局或分支行委託其他銀行錢莊兌收之券。
- (9) 存入流通券 遇分支行及辦事處兌入領券行莊暗記券，由發行局向領券行莊收回發行準備金，而券尚未交還領券行莊時，歸之。
- (10) 存入券 指分支行代發行局或辦事處代管轄行兌收之券而言。

(11) 暫存券 凡由他埠運來之券，或報單未到，或數目有誤，或券未點清者，歸此科目；但此科目之券查清後，應即轉入相當之科目。

(12) 兌入未理暗記券 指兌入兌換券，在暗記券額未曾清理之前而言。

(13) 流通券 指流通在外之兌換券而言。

(14) 庫存券 指庫存之券而言。

B. 屬於準備金之科目：

(1) 發行準備金 凡發行局發行兌換券所收入之準備金，歸之。

(2) 保證準備金 凡充作發行準備金之有價證券等，歸之。

(3) 存出準備金 包括發行局存於分支行及分支行存於所管轄辦事處之準備金。

(4) 存放準備金 指發行局存放本埠同業之準備金而言。

(5) 外存準備金 凡發行局或分支行存於他銀行錢莊而託為代兌中央銀行兌換券者歸之。

(6) 存出保證準備金 指發行局寄存分支行之保證準備金而言。

(7) 代兌暗記準備金 指兌入未理暗記券之準備金而言。

(8) 存入準備金 凡分支行收入發行局，及辦事處收入管轄行，存入之準備金，歸之。

(9) 庫存準備金 指庫存之準備現金而言。

(10) 兌換 凡以庫存準備金兌換生金銀或其他貨幣時，歸之。

C.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

發行稅 指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繳之發行稅而言。

第三節 記賬單位及主要賬記法

中央銀行業務上之財產恆含有若干種貨幣，然如何整理各種貨幣而能表示精確明瞭，則為研究中
央銀行會計制度上所應注意之問題。考中國中央銀行之記賬單位向採用一單位制。一單位制者，即所有
會計組織均以一記賬單位貫通之之謂也。換言之，在各種貨幣之中擇其授受最繁之一種，定為記賬單位，
其他貨幣當交易發生之時均按率折合而成一記賬單位。如銀本位幣之採用，即所以為整齊賬簿記載而
審定之；但因折合法之不同，復有分為定價折合法及時價折合法二種：

A. 定價折合法 係指銀本位幣以外之原幣按定價折合記賬而言。即以各種原幣參酌當地市況，

採取一平均行市，作為記賬標準。中央銀行開始記賬時，將傳票內各種原幣依定價折合銀本位幣，蓋此種
方法能應付市價之變動，且與實際損益相差無幾故耳。

B. 時價折合法 乃根本承認銀本位幣爲記賬單位，而不採用何種定率之想像貨幣作爲標準，若非現行之銀本位幣即須按時價折合記賬，使不致於發生虛僞的折合數及粗略的損益。中國中央銀行在現行銀本位制之下，對於滾存資產及期貨幣損益，多先按時價，作成兌換，再折合本位幣記賬，故在決算時勢必將多缺各種貨幣，列入兌換升耗表，以時價與定價，分別折合本位幣，比較其升耗，升時用兌換及暫記欠款轉賬，耗時則用兌換及暫時存款轉賬，所有升耗轉賬後之兌換餘額，即爲兌換之實際損益，方法殊稱便利也。

惟主要賬記法，作者以爲應求一合理制度之採用，茲將其改進要點略言之如下：

A. 廢除日記賬及增補日記賬

考中國中央銀行會計上主要賬之記法，向由現金傳票及以現金

爲主體之轉賬傳票將各種賬情記入日記賬。如事務較繁之賬，復另記入各種增補日記賬，然後於必要時再列入各科目收付表，轉記總賬，或特種總賬。其重複抄摘與多費時間、紙張、人工等，殊非治理銀行經濟之道也。爲改進會計制度起見，應將日記賬及增補日記賬廢除之，(註一)而另行擬訂傳票樣式，便於製成各科目收付總數單，分別登入總賬，以祛繁重之弊。

B. 總賬與日計表並用

中國中央銀行在每日交易完結後所用日計表，多由總賬抄製而成，其作用與總賬之餘額並無二致。如能採取活頁式之總賬，計核各科目之餘額，繕製複頁，以作報告，未始不可爲

日計表之用。

根據上述理由，主要賬記法應力求其簡單周密，將每日事實摘記於編號之傳票內，再轉歸各科目收付總數單，然後分別記入現金日記表轉賬日記表，及轉登總賬與日計表合用之格式活頁。惟發行方面記賬手續，因事務較簡，可於非必要時省略各科目收付總數單及日記表之記載。茲任舉例說明之：

一、業務上主要賬之記賬方法

A. 傳票之記載

(1) 現金收入傳票
 例如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海關償還期款，介來A銀行支票第十號一紙，計銀幣一萬圓正。

分號 1 (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科目：期收款項

總號 (AB)

科目	摘要	戶名	金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千 萬 位	
A 銀行 Cheque 1 # 10	海關介來		\$	10,000.00	

附單據.....紙

(2) 現金付出傳票

例如同日托B轉運公司運交某地分行銀幣一萬圓正。

分號² _____ 中華民國22年7月15日

總號 (ABO)

科目：總分行(某地分行)

細目	摘要	戶名	金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托B轉運公司轉交某地分行銀幣		\$	10,000.00	

附單據.....紙

(3)轉賬傳票 為記賬便利計，可在現金收入或付出傳票上蓋一轉賬戳記。

例如同日活存戶第九十九號A銀行，請將第九十號B公司所開本行支票一紙號數為一四五七，計銀幣一萬圓正，如數移作該戶存款。

總號 _____ 轉賬收入傳票
分號 _____ 22年7月15日
科目：同業存款

轉賬

總號 _____ 轉賬付出傳票
分號 _____ 22年7月15日
科目：活期存款

轉賬

細目	摘要	戶名	金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a/c# 99 A銀行 本行支票1紙		\$	10,000.00	

附單據.....紙

細目	摘要	戶名	金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a/c# 90 B公司 支票1紙#1457		\$	10,000.00	

附單據.....紙

(4) 兌換傳票 如係現金傳票，可舉例如下： 同日納稅人來行按當日關金合銀幣行市

• 九〇〇現買關金五圓，作為繳納領事簽貨證費用。

總號 _____ 中華民國22年7月15日
分號 _____

經收員章	金額		摘要	金額		經付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幣名	千萬元位	
	\$	9.50	現兌@1900	c.g.u.	5.00	

至於轉賬兌換其情形較為複雜，所製各種傳票應以別針夾之。 例如同日某地分行請電收美國 A

銀行美金五千元，按行市電匯四·八二計算銀幣，照付現款。

(甲) 總號 _____ 收入傳票 _____ 轉賬
分號 _____ 22年7月15日 科目：存放國外同業

細目摘要	戶名	金額		經收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向美國 A 銀行收 @4.82 T/T 某地分行		U.S.\$	5,000.00	

(2)

總號 _____ 付出現票
分號 _____

科目：總分行(某地分行)

科目	摘要	戶名	金額		經付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向美國A銀行收兌美金@482.1/1		\$	24,100.00	

(丙)

現金兌換傳票

轉賬

經收員章	收入金額		摘要	兌出金額		經付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幣名	千萬元位	
	\$	24,100.00	某地分行請電收美A銀行款 @4.82T/1.	U.S.\$	5,000.00	

B. 各科目收付總傳票及現金轉賬日記表之記載

凡相同科目之傳票，分別貨幣名稱，收付數目，

以銀幣為記賬單位，一一彙總記載；惟兌換科目較繁，應分別各貨幣戶依定價或市價折合銀本位幣。再將兌入兌出之總數，記入資產負債二類之兌換科目內，例如以上所舉傳票合計兌入現金銀幣戶為二四，一〇九·五〇，兌出美金戶合銀幣二四，一〇〇·〇〇，兌出美金戶合銀幣九·五〇，即可轉入現金日

記表，及轉賬日記表，茲列示之如左：

(1) 現金日記表

傳票號碼 AB (總號) 22年7月15日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1	期收款項	10,000.00	
2	總分行兌換		34,100.00
3	存兌	9.50	9.50
	合計	10,009.50	34,109.50

*依照目之多寡順序排列

(2) 轉賬日記表

傳票總號 _____ 22年7月15日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1	同業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2	存放國外同業存款	\$ 24,100.00	\$ 24,100.00
3	活期存款	\$ 24,100.00	
4	合計	\$ 58,200.00	\$ 34,100.00

C. 總賬（與日計表合用式） 該賬可用活頁式，既便複寫報告，又合編訂之需，將每日之交易加減各科目金額製成之餘額欄內之餘額，即可為日計表各科目之總數。

貨幣戶（銀幣）

22年7月15日

負債類科目	收	項	付	項	餘額	
					收	付
同業存款	10,000.00				10,000.00	
活期存款	24,109.50		10,000.00		9.50	10,000.00
兌換			24,100.00			
合計					10,009.50	10,000.00
資產類科目						
存放國外同業	24,100.00				24,100.00	
期收款項	10,000.00				10,000.00	
總分行			34,100.00			34,100.00
兌換			9.50			9.50
合計					34,100.00	34,109.50

損益類科目

合計				
總計 (昨日庫存數)	44,109.50	0*	44,109.50	0*
	44,109.50		44,109.40	

* 庫存數須列入

二、發行上主要賬之記賬方法

A. 傳票之記載 發行傳票之繕製，其原理與業務上所用者相同，惟其手續則稍有異趣，發行兌換券時，應收入準備金；收回兌換券時，應支付準備金。

(1) 兌換券收入傳票 例如民國二十二年美國印鈔公司交來銀幣兌換券壹元券一百萬張，伍元券二十萬張，拾元券五萬張，壹角券二萬張，貳角券四萬張，共計一百三十一萬張。

號數 _____ 22年 7 月 15 日

科目：定製券

細目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銀幣券	美國印鈔公司交來	壹元券	1,000,000.	1,000,000.00	
		伍元券	200,000.	1,000,000.00	
		拾元券	50,000.	500,000.00	
		貳拾元券	20,000.	2,000.00	
		角券	40,000.	8,000.00	
輔幣券					
合	計	1,310,000.	\$	2,510,000.00	

(2) 兌換券付上傳票

例如同日總行發行局托 A 轉運公司運存某地分行銀幣券壹元券

五萬張，伍元券一萬張，共計六萬張。

號數 _____ 22年 7 月 15 日

科目：存出券

細目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千萬元位	
銀幣券	托 A 轉運公司交某地分行	壹元券	50,000.	50,000.00	
		伍元券	10,000.	50,000.00	
		合計	60,000.	100,000.00	

(3) 兌換券轉賬收入傳票 例如同日承某地分行七月十四日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報單總字第五號分字第七號兌出本券銀幣券壹元券伍萬張，伍元券一萬張，輔幣券壹角券二百張，貳角券四百張，共計六萬零六百張。

號數 _____

22年7月15日

科目：存出券

細目	摘要	張數	票面金額		對方科目
			幣名	千萬元位	
銀幣券 輔幣券	某行代理收付報單#5/7 出 14/1 兌		\$	50,000.00	流通券
			\$	50,000.00	
			\$	20.00	
			\$	80.00	
			\$	100,100.00	
	合計	60,600.			

(4) 兌換券轉賬付出傳票 同例。

號數

22年7月15日

科目：流通券

細目	摘	要	張數	票面金額		對方科目	
				幣名	千萬元		
銀幣券	某行兌出本行券	14/7	壹元券	50,000	\$	50,000.00	存出券
			伍元券	10,000	\$	50,000.00	
			壹角券	200	\$	20.00	
			貳角券	400	\$	80.00	
合計			60,600.			100,100.00	

(5) 準備金收入傳票

例如同日收到國庫撥入現款銀幣二千萬元，作為發行兌換券之準備金用。

備金用。

號數

22年7月15日

科目：發行準備金

細目	摘	要	金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單位幣	
	國庫撥入作發行準備金用		\$	20,000,000.00	

(6) 準備金付出傳票 例如同日發行局撥存某銀行準備銀幣五萬圓，作為代兌本行兌換券之需。

號數 _____

22年7月15日

科目：外存準備金

細目	摘要	金額		市價或定價	額		經手員章
		幣名	原幣		銀	本位幣	
	存放領用行準備金 某銀行	\$				50,000.00	

(7) 準備金轉賬收入傳票

例如同日接某錢莊第四號代兌報告表發出銀幣二千圓，以兌

入未理暗記券之準備金撥抵。

號數 _____

科目：外存準備金

細目	摘要	金額		市價或定價	額		對方科目
		幣名	原幣		銀	本位幣	
	某錢莊兌現 代兌報告表#4	\$				2,000.00	代兌暗記券 準備金

(8) 準備金轉帳付出傳票 同例

號數 _____

科目：代兌匯記券準備金

細目	摘要	金額			對方科目
		幣名	原幣	市價或定價	
某錢莊兌現		金			外存準備金
					2,000.00

B. 總帳 (與日計表合用式) 之填記

(1) 兌換券總帳與日計表

貨幣戶 (銀幣)

22年7月15日

科目	細目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張數	票面金額	
定額券	現	現金	220,000	2,500,000.				220,000	2,500,000.		
定額券	現	現金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存出券	現	現金			60,000	100,000.00				60,000	100,000.
存出券	現	現金					60,000	100,000.00			60,000
存出券	現	現金									
流通券	現	現金									
今日庫存								1,370,000	2,610,100.		
								0			
										2,610,100.	

(2) 準備金總賬與日記表

貨幣戶 (銀幣)

22年7月15日

科 目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 項	付 項
發 行 准 備 金 外 存 准 備 金 外 存 准 備 金 代 免 證 記 券 准 備 金	現 金 賬 轉	20,000,000.00	5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
	現 金 賬 轉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合 計			20,002,000.00	52,000.00
	今 日 庫 存			0	19,450,000.00
				20,002,000.00	20,002,000.00

第四節 各種補助賬記法

銀行會計上補助賬簿之應用，恆視事實上之需要而定。茲將其最普通者之記賬方法分別列示如次。

A. 業務上各種補助賬記法

一、關於現金收付各項補助賬簿

(1) 收入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戶名	票			據		劃頭銀幣	現款銀幣	關金	標金
		種類	號數	出票人	付款人					

收入賬係記載營業上收入各種現金之補助賬，記賬時先將每日日期記於賬首，次及記入收入之事實，每日營業終了之後，應結一總數，其法先將各種貨幣金屬化成銀本位幣，再加昨日庫存數目，俾與同日付出賬相符。

(2) 付出賬 其格式記法均與收入賬同，惟總結之時，應根據收入賬內最後合計數減去當日共付數目，即得今日庫存，然後再總結之，俾與收入賬之總數相等。

(3) 現金類別賬

貨幣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定價	銀本位幣

該賬對於每一種貨幣應立賬一戶，摘要欄內記傳票上之會計科目及戶名。收入之現金記於收項；付出之現金記於付項。每日收付相抵之數，則記於餘額欄內，再按定價折合銀本位幣記入銀本位幣欄內。其各戶銀本位幣之合計，應與總賬內現金科目之餘額相等，且應每月總結一次，將月底餘額用紅字記入付項，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本月結餘字樣，再將收付兩欄總結之，而於次月仍將餘額如數轉回，註明「前月結餘」四字，作為次月之賬首。

(4) 金條收付賬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摘要	付出摘要	買入價格	銀元付出數	收		入		付		出		餘	
							條數	重量	條數	重量	條數	重量	條數	重量		

該賬係記載金條收付之一切事實，收付摘要欄內記入各戶之名稱，其餘各欄依其性質而記入。

(5) 營業庫存簿 (或為營業庫存表)

日期	收項		摘要		付項
	收	項	摘要	付	
			昨日 今日	庫存 共收	
			今日 今日	共付 存(紅)	
			合計	合計	

營業庫存簿以現金為主體，收付兩項祇記銀本位幣，每日營業終了後，應根據收入賬內之今日共收及昨日庫存數目，分別記於收項，付出賬內之今日共付，及今日庫存數目，分別記於付項。今日庫存數目應書殊字，藉以顯明庫存現金之多寡，並於今日庫存之下，應根據現金類別賬各戶餘額，記入摘要欄內，其各種貨幣本位幣之合計數，與今日庫存數相等，並與總賬內現金科目之餘額相符，收付兩項，應每日總結一次，記入末行合計，俾兩方相等。

二、關於存款各項補助賬簿

(1) 定期存款賬

民國 年	存單 號數	存主		期限	到期			金額		支付			利息			摘要	備考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年	月	日	率			期間	利息

定期存款賬係記載定期存款之明細事實。以科目為主，各欄記載，應察其性質而列入，在支付款項時，將其利息數目，及取出之年月日，填入利息及支付年月日欄內，凡未經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與總賬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定期存款轉期時，並在備考欄內註明轉賬字樣，但亦須記入一切事實於相當各欄。

(2) 活期存款分戶賬

戶名……住址……透支限度……透支抵押品……支票號數……利率……幣名…… (紅字)

民國 年	摘要	支票 號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日期	積數		利率	利息	
			收	項	付	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民國年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定價	本位幣	積數		利息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幣名……

該賬係記載每日國庫往來之詳細事實，以科目為主體。國庫總庫之繳納公款，列入付項，國庫總庫之收回公款，應列入收項，收付相抵之數，如收數多於付數，則書收字於收或付欄內，如付數多於收數，則書付字於收或付欄內，其餘額與總賬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5) 本票賬

民國年	本票號數	抬頭人(In favor of)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支付			備考
			幣名	千萬位			年	月	日	

該賬記法應將本票一切事實，按其性質記入各欄，在按當日行市開發本票付訖後，須將日期記入支付年月日欄。

(6) 存入保證金賬

民國 年	摘要	臨時收 據號數	收項	付項	金額			備考
					幣名	原幣	定價	

該賬以存入者為主，每一戶名立一賬戶，各戶餘額保證金之合計數，應與同日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符。摘要欄記入交易事實，收付欄相反記入收付金額，餘額欄則記收付相抵之數，但餘額應常在付項，每屆決算時，將收項數目結平，以最後餘額硃書於收項，並在摘要欄內硃書「結轉下期」字樣。

(7) 行員儲蓄金賬

行員姓名……

月息……

民國 年	起息		摘要	服務地點	清單 號數	收項	付項	餘額	月數	積數	利息	備考
	年	月										

該賬記法以行員為主體，存入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對於每一行員，應立一賬戶，先將其姓名填於賬首，其各戶餘額總數，應與總賬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符，賬內各欄，依其性質記入儲款事實。

三、關於放款及貼現各項補助賬簿

(1) 抵押放款賬

民 國 年 度	借 主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借 款 種 類	金 額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期 限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收 回 日 年 月 日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種 類	抵 押 品 種 類	數 量	時 價	價 額	保 人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抵押放款賬，係記載抵押放款之一切事實，即徵取抵押品之放款，不論時期長短，均須記入之，按其性質，詳細記入借主、保人、抵押品、利息、到期、及金額、貨幣種類等相當欄內，在放款到期收回時，應將收回日期、利息等，分別記入相當各欄。凡未收回各戶金額之合計數，應與總賬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2) 重貼現賬

重貼現人.....
原貼現人.....

職業.....
職業.....

住址.....
住址.....

民 國 年 度	國 號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定 本 位 幣 價	票 據 種 類	票 數 種 類	付 款 人	付 款 地	抵 押 品 種 類	件 數	時 價	幣 名	價 額	出 票 日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重貼現息	手續費	照攤定本位幣	註收票款	備考
日數	票名金額	票名金額	原幣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該賬係記載貼現放款之一切事實，按其性質記入相當各欄。在貼出時，記入收項，在收回或轉回時，則記入付項，並將收回日期記入收到款年月日欄。凡未收回各戶金額本位幣之合計數，與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同。

(3) 暫記欠款分戶賬

戶名.....

通訊處.....

貨幣種類.....

民國年	摘	要	收項	付項	餘			備	考
					原幣名	幣千單位	定值		

暫記欠款分戶賬，以科目為主，對於每一欠款人，每一種貨幣，各立賬一戶，欠款時記入收項，付還或沖銷時，記入付項，各欄依其性質記入之。

(4) 保證款項分戶賬

戶名..... 債務人姓名..... 債務人通訊處..... 貨幣名稱.....

民國 年	摘要收項付項	原幣 千萬元	匯率	定本位幣 萬元	保證方法	發到		清		債務人担保品 貨幣名	手續費 金額
						年	月	日	年		

該賬以科目為主，對於每一請求人，每一種貨幣，各立賬一戶，該賬內之摘要欄應將不屬於其他各欄之事項詳細記載之，各戶餘額總數應與總賬內保證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兩科目之餘額相等。

(5) 催收款賬

戶名..... 住址..... 原科目..... 保人..... 抵押品..... 放出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貨幣種類

民國 年	摘要	收項付項	餘額 幣名千萬元	定本位幣 萬元	對	外		債權 利率利息
						摘要收項付項	餘額	

催收款項賬以科目為主，對於每一欠戶，每一種貨幣，各立賬一戶，其對外債權欄應記對外應有之債權，按期照計利息，以便隨時考查。如因內部賬面削除而收回，對外債權尚未消滅時，對外債權欄仍應繼續照記。

(6) 存出保證金賬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定價	本位幣	備考
年							

該賬記法以科目為主，存出時記於收項，收回時記於付項，對於每一戶名，每一種貨幣，均立一賬戶，記於賬首。各戶餘額之合計數，與總賬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符。

四、關於匯兌及兌換各項補助賬簿

(1) 匯出匯款賬

付款行.....

貨幣戶.....

民國	匯票號碼	收款人姓名	地址	匯款日期	金額	匯票	水	幣	備考
年	號	姓	址	年			年		
		名	姓	月			月		
			址	日			日		

凡信匯、票匯、電匯，即期或限期由本埠匯至他埠者，均記入匯出匯款賬。該賬記入時，應按每一付款行，

每一種貨幣，分別立戶記載之。收入匯出匯款時，按戶逐筆填記於各相當欄內，接到付款行滙款回單，匯款已解訖時，應將解訖年月日填記於解訖年月日欄內，如遇退匯時，則註明退匯理由於備考欄內，而轉賬各戶本位幣合計數，須與總賬內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2) 應解匯款賬

匯款行……

民國	年	總號	匯額	種類	收款人姓名	地址	附款別	年月日	金額	付訖	年月日	備考

貨幣戶……

該賬按每一匯款行，每一種貨幣，分別立戶記載之。凡接到匯款行託解匯款之匯款報單後，即按戶逐筆記入各相當欄內，如欲結賬，須俟匯款行本期所發之報單記齊後，始可辦理；而其合計數應與匯款行匯出匯款該戶之合計數相等。應解匯款付訖時，應將付訖年月日填記於付訖年月日欄內，遇退匯時，則註退匯原因於備考欄內。

(3) 活支匯款分戶賬

凡以餘資存放本埠同業，或同業抵押透支之收付款項，均記入本埠同業往來分戶賬。記賬時以同業為主，收付記入，以存放為收，透支為付。對於每一同業，每一種貨幣，均立一賬戶。將同業戶名、透支額度、利率、貨幣名稱，以及存放同業利率，或同業存款利率等，立於賬首。各戶付項餘額合計數，應與同日總賬中本埠同業存放數目相符；收項餘額合計數，應與同業抵押透支科目之餘額相符。

(2) 外埠同業往來賬

同業戶名.....				地名.....		貨幣名.....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數	起	息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年	月							

凡外埠同業存款或存放外埠同業之收付款項，均記入外埠同業往來賬。記賬時，亦以同業為主，收付相反。對於每一同業，每一種貨幣，均立賬一戶。各戶付項餘額之合計數，與總賬內同業存款科目之餘額相等；收項餘額之合計數，應與存放同業科目之餘額相等。

(3) 國外同業往來賬

戶餘額收付相抵之數，與同日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符。每屆決算，以餘額欄之最後餘額，硃書記於相反方，再將收付數目結平之，並在摘要欄內硃書「損益」字樣。

(2) 匯水賬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年	摘	項	項	或	額

匯水賬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數，記入餘額欄。其每日之餘額，應與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等，其他結賬方法，與利息賬同。

(3) 手續費賬 其格式與利息賬同。記賬方法亦以科目為主體，按細目分立賬戶，各戶餘額收付相抵之數，應與同日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4) 雜損益賬 其格式與匯水賬同。記賬時亦以科目為主體，收付相抵之數，與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同。

(5) 貼現息賬 其格式及記賬、結賬方法與匯水賬同。

八、關於攤提盈餘各項補助賬簿

(1) 法定公積金賬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備考

該賬記法以科目為主體，提存之時，記於付項，付出之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數，應與同日總賬中該項科目之餘額相符。每屆決算時，將其最後餘額，殊書於收項結平之。並在摘要欄內，以紅字註明「結轉下期」字樣。

(2) 行員卹養金賬

其格式及其記賬、結賬方法，與法定公積金賬同。

九、關於國庫各項賬簿

(1) 銀行往來賬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該賬係記載國庫與銀行往來之一切款項。記賬時，以銀行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凡收付款項撥還抵解之事實，則記入摘要欄內。

(2) 經理政府債券收付賬

民國年	摘要	收		入		付		出		庫存	備考
		號碼	張數	票面金額	號碼	張數	票面金額				

經理政府債券收付賬，係記載經理政府債券收入付出之詳細事實，每一種類，每一名稱，分立賬戶，記於賬首，其餘依其性質而記入相當各欄。

(3) 國庫現金收支賬

民國年	收數書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國庫現金收支賬，係記載國庫收解之一切事實。記賬時以現金為主，收入時記於收項，付出時記於付

該賬為記入賬，應按「未收本埠票據」與「託收外埠票據」二類分別填記。如以代收款項與未收款項轉賬時，應逐筆詳細記入。該賬內收到年月日欄及付訖年月日欄，應於款項收到及付訖時分別填記之。其未收到各款總數，應與總賬內「代收款項」及「未收款項」二科目之餘額相等；而已收到未付訖各款總數，應與總賬內應付代收款項科目之餘額相符。

(3) 應收款項賬

民國 年 號	票 種類	據 種類	來歷	要 點	付 款 人	出 票 人	出 票 到 期		金 額		手 續 費	收 到		備 註	
							年	月	日	幣 別		原 幣	定 本		位 幣

該賬亦為記入賬，應將應收未收各票據詳細記入之。在收到款項時，填入收到年月日欄內。

(4) 期付款項賬

民國 年 號	種 類	號 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備 考
				幣 名	千 萬 位	幣 名	千 萬 位		原 幣	定 本	

該賬係記載應付未付款項之一切事實，對於每一戶名，分立賬戶，各欄依其性質而記入。凡未付出或轉期各戶本位幣之合計數，應與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5) 期收款項賬 其格式與記賬方法，均與期付款項賬同。

(6) 沒收抵押品賬

品名……		原欠 ^{科目} 戶名……		原欠金額……		貨幣種類……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備註	
年				原幣	本位幣		

沒收抵押品賬之記賬方法，以科目為主。對於每一種物品，每一原欠戶，各立賬一戶。沒收抵押品時，應將物品數量保管處及沒收經過情形，詳細記入摘要欄內。其所收入之利息，應以利息科目雜項利息細目處理之，所付出之保管費等項，應以雜損益科目處理，但均須摘記於各該戶備註欄內。凡沒收抵押品每戶變賣一部或全部時，應按照沒收或決算時作價而計算損益，並以雜損益科目處理之。

(7) 應付款項分戶賬

戶名……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原	幣	本	位

該賬以科目為主，按每一細目及每一債權人，分戶填記，並將事實詳細填記於摘要欄內。

(8) 行產損益分戶賬

戶名……

民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原	幣	

該分戶賬以科目為主，對於每一處房地產，各立賬一戶，並將事實詳細記載於摘要欄內。

(9) 運送費分戶賬

戶名.....

民國 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該分戶賬以科目為主，按細目分戶填記，並將事實詳細記載於摘要欄內。

(10) 開辦費賬

民國 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備	考

開辦費賬，係記載籌備時一切開支之款項，以科目為主體，按細目分立賬戶。各戶餘額合計數，應與同日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11) 營業用房地產賬

其格式與開辦費賬同。記賬時以科目為主，買入時記於付項，賣出時記於收項，每期決算時，攤提之數目，應記入付項，其餘額應與總賬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等，且應常在收項。

(12) 營業用器具賬

其格式與記賬方法，均與開辦費賬同。

(13) 保付支票記入賬

民 國 年	支 票 號 數	出 票 人	拍 頭 人	金			額		支 付 年 月 日	備 註
				幣 名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該賬應於保付支票款項由存款轉入及憑票支付時，逐款依照事實記入各相當欄內，其未支付各款本位幣總數，應與總賬內保付支票科目之餘額相等。

B. 發行上各種補助賬記法

〔關於兌換券各項補助賬簿〕

(1) 兌換券分戶賬

科目.....		戶名.....		地名.....		版數.....		券類.....		第...片	
民 國 年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張	數	票	面	

兌換券分戶賬應按科目、戶名、地名、版數、券類，分別立戶。記賬時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收付相抵之數，則記入餘額欄內。該賬可採卡片記賬方法，先後二片騎縫上須蓋負責人員印章，每屆決算，應將各戶總結一次，將餘額用紅字記入結數較小之一項，並於摘要欄內用紅字填寫「本期結餘」字樣，將雙方數目結平之。

(2) 兌換券收付賬

地名.....		券類.....			
民國	摘要	收入張數	付出張數	餘額	
年				張數	票面金額

該賬以銀行為主，收入時記於收項，付出時記於付項，先將地名、券類分立賬戶，立於賬首，每日應結一餘額，其各戶餘額之合計，即係兌換券之實際庫存數目。

(3) 兌換券製造費賬

原印價……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年				

該賬記載兌換券製造費之詳細事實，記入時應根據兌換券製造費科目內之子目分戶，且以科目為主，支付時記於收項，攤提時記於付項。

二、關於準備金各項補助賬簿

(1) 準備金分戶賬

科目…… 戶名…… 證券名稱…… 現款性質……

民國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原幣	市價	原幣	市價	原幣	均價	本位幣
年								

該賬應按科目、戶名、證券名稱、現款種類，分別立名。記賬時以科目為主，收入時記於付項，付出時記於收項，每日應結一餘額，記入餘額欄內，其續記方法與兌換券分戶賬同，其餘額欄內之均價，則為開業期所

核定之市價。

(2) 準備金收付賬

科目……

民國 年	收		項		付		項		餘		備 註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該賬以現金為主，收入時記於收項，付出時記於付項，對於每一種貨幣，不論證券或現款，應立賬一戶，且每日應結一餘額，其各戶餘額之合計，即係準備金之實際庫存數目。

(3) 保證準備抵用金賬

民國 年	種 類	名 稱	面 積	抵用金額	付 還			備 考
					年	月	日	

該賬應於以證件向銀行換回現金，及以現金換回證券時，按照所交納之證券種類、名稱、面額、抵用金

額等項，分別填記，其他事實則註於備考欄內。

第五節 表報之填製方法

表報之填製，應採財產監督制度，根據各項賬簿，力求簡單實用，以利對外對內之審核。若就撙節開支經濟時間而論，凡屬應填之表報書單，不論隨時，按日，按旬，或按月，均應有統制設計之必要。若就其性質重要而言，左列數十種，殊有填報之必要。

一、業務方面

(1) 營業日計表 其填記數目與總賬內各科目之餘額同，複寫寄送總賬時，即可作日計表之用。

(2) 庫存表 其格式與營業庫存簿同，並根據後者詳細填註現金類別及細數。

(3) 金幣頭寸表

購 進 (Purchases)				
滾存餘額 (Balance brought forward)	開金 (o. g. u.)	美金 (u. s. \$)	英金 (£)	附註 (Remarks)

本日交易 (Business done to-day)					
總計 (Total)	賣出 (Sales)	關金 (C. G. U.)	美金 (U. S. \$)	英金 (£)	附註 (Remarks)
		滾存餘額 (Balance brought forward)			
本日交易 (Business done to-day)					
總計 (Total)					
超買 (Balance over-bought)					
超賣 (Balance over-sold)					

今日頭寸 (Position of the day)

@161 = U. S. \$.....

O/B &

U. S. \$.....

O/B

U. S. \$.....

O/S C. G. U.

@.40 = U. S. \$.....

本日超買超賣

O/B, O/S U. S. \$.....

該表應根據每日交易狀況填製滾存餘額，而本日交易一項之總數，為由加上合美金之購進成單金額，減去合美金之金條期貨及金條升水數目之結果。故當日之頭寸，以美金為標準，再與關金相較，然後使拋補之數，不致相差過多，以避投機風險。

(4) 國庫收支日計表

收入門				支出門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科	目
合	計		合	計			

該表應根據特殊的國庫總庫總賬內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之。總賬內之收支科目，即為日計表之收支科目。收入門記入關稅，鹽稅，印花稅，菸酒稅，統稅，釐稅，雜稅，國產收入，國業收入，行政收入，省市解款，雜項收入，繳回各款，保管金，債券收入，借款，暫時收款，沖銷前年度付款，上年度結存，及銀行往來等科目之金額。支

出門記入黨務費，國務費，行政費，軍務費，財務費，立法費，司法費，考試費，監察費，省市協款，雜項支出，發還各款，存放金，債券基金，償還借款，暫記付款，沖付前年度收款，及銀行往來等科目之金額。其二門金額合計數，應各相等。

(5) 買賣期貨幣成交報告表

戶名	期限	幣名	買入期幣	賣出期幣	價格		經紀人	成交單號數	交割轉賬		備考
					幣名	金額			年	月	

凡發生期貨幣新交易之日，即應填製此表。填製時，應根據期貨幣買賣成單，將買入賣出期幣，分別種類，依次逐筆填入表內。如有掉期之事實，應註於備考欄內。

(6) 買賣期貨幣交割報告表

成交	年	月	日	成單號數	戶名	幣名	買入交割	賣出交割	價格	成交		備考
										幣名	金額	

凡有期貨幣交割之日，即填此表。填製時，根據期貨幣買賣成單，將所有當日交割數目，分別買入賣出，

及貨幣種類，依次逐筆填入表內。

(7) 放款收回或轉期報告書

第……號

放款種類	號數	借主	立據日期			到期			金額		收回 或 轉期	利息收至 何日為止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幣名	原幣			

放款收回或轉期報告書，遇有各種放款沖收或轉期時填製之。各筆交易得併填一張，其金額之合計數，殊書於末行，並於放款種類與金額欄之間，劃一紅線，及以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之。

(8) 沒收押品報告書

第……處 第……頁

日期 具

押品名稱	數量	價格	沒收年	沒收月	沒收日	沒收幣名	沒收金額	原日		欠名		項金額
								現幣	欠幣	戶名	幣名	
本月份收付款項												
日期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原幣	本位幣							

該報告書在沒收押品時填製之，填製時以每一原欠戶填製一張，凡屬該戶押品應逐款列記於押品欄，如一張不敷填載，得接續增添，每戶沒收品有變動時，每月應重填一份，該書內之現欠金額，應與沒收押品賬同一原欠之各物品戶餘額總數相等。

(9) 各項開支報告書

日期

科	目	細目	日期			
			本年預算 每月平均數	上月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累計數
營開	業支	合計				
日開	用支	合計				
特開	別支	合計				
		總計				

該賬單填製時，應照賬逐筆填記於金額欄，每一細目結一總數，填記於合計行，記畢結記本月份合計數於頁末第三行，再記各科目上月止累計數於頁末第二行，然後兩數相加，即為本月止累計數，填記於末

行，但遇收回開支數目時，應用紅字逐款列記，並在各該細目合計數及本月合計數內除去之。

(10) 經紀人佣金單 (Brokerage Sheet)

某戶 (M.....)

日期 (Date)	買方名稱 (Name of Buyer)	金額 (Amount)	行市 (Rate)	銀本位幣 at 1/16% at 1/32%	經紀費 (Brokerage)
-----------	----------------------	-------------	-----------	---------------------------	-----------------

該單係訂立成單時所給予經紀人酬勞手續費之通知單，每月應將經紀費賬結算一次，並抄錄正副結單各一份，以正結單寄送經紀人備核，賬單之上，註明經紀人姓名，各欄依其性質及根據買賣金幣各簿而記入。

(11) 往來款項對賬單

.....台核

貸幣戶
第.....號

記	賬	起	息	報	種類	總字號數	往來行	摘要	收項	付項
	年	月	日							

往來款項對賬單爲銀行間查對賬目之用，凡在本月份記賬者，均須抄入本月對賬單之內，卽照賬上各筆，順序照抄，不必按照起息年月日排列。照抄時，祇記收付兩項，毋庸逐筆填結餘額。俟兩項記齊總結之時，再將本期結餘數填入；而其第一筆須記上月份賬單內月底結餘數。且每一貨幣戶，亦應分張填載。在接到對賬單後，其與賬簿核對之法，則爲賬單內所列各筆，本月賬簿亦已列入者，可用藍鉛筆在賬簿及賬單內，作同一核對符號；如賬單已列而賬簿未列，或賬單未列而賬簿已列者，應分別收付填入所製成之軋賬單，並於賬單內將賬簿未列各筆作不對符號。至賬簿已列，而賬單未列各筆，賬簿內無庸另作符號，以便俟下月賬單到達時，再爲查對；但在填發對賬單之際，應先一一與賬簿核對，然後送交往來戶，並註明注意二項：(一)此對賬單如有錯誤，請於十日內通知；否則作爲核對無誤。("If any errors are found, please report us within ten days; Otherwise this statement will be considered as correct") (二)尊處通信地址，如有變遷，請隨時示知。("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if your address has been changed") 如一頁不足填記時，得用次頁繼續之。

(12) 往來款項軋賬單

貨幣月.....

記賬報單	日期		摘要	金額	接對後收賬日期	日期		摘要	金額	接對後付賬日期
	年月日	種類號數				年月日	種類號數			
			繳款已付賬而繳款尚 未收賬各款項					繳款已收賬而繳款尚 未付賬各款項		
			未收賬各款項					未付賬各款項		
			未收賬各款項					未付賬各款項		
			合					合		
			計					計		

軋賬單 (Sot-off) 對於每種貨幣，各立一戶，記於賬首。其兩方合計數應各相等；否則其中必有錯誤，應再詳細核對。在製成軋賬單後，亦應將尚未收賬付賬各筆，於收付賬後，用紅鉛筆在賬簿內作不對符號，以示已經核對，並於軋賬單內，填明收付日期，在寄出軋賬單時，亦須註明「尊處來某月份往來款項賬單，計結欠某方之金額若干，業經覆核，除上列各款尚未轉賬外，其餘各款，均相符合，特製軋賬單，即希查照為荷」等字樣。

(13) 往來計息賬單

往來行……

貨幣戶……

起 年 月 日	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 或 付	餘額	日積數		利率		利息	
							收項	付項	率	收項	付項	

該賬單對於每一貨幣戶，應分張抄算，起息年月日，須順序排列。填製時，其第一筆應記上月份月底結餘數目；但遇有上月份漏未計息之款項時，須將其未計息款項，順序排列於上月份月底結餘數目之前。關於收付餘額，亦當逐筆填結，惟積數一欄，必須按實際金額計算之，即以若干日數乘計息餘額，即得積數是也。

(14) 其他

如各種放款報告書、抵押品收付報告書、運送費明細表、活期存款餘額表、總分行

餘額表、抵押透支日報、買賣期證券成交報告表、政府證券收付報告書、國庫收支日報表、經理政府債券日計表、經理政府債券收付日報、經付債券本息票日報表、代付各種庫券公債本息餘額報告表、本埠或外埠同業往來結餘旬報、活存抵押透支旬報、同業抵押透支旬報、政府證券旬報、生銀旬報、定期存款旬報、暫時存款及暫記欠款旬報、本票旬報、期收付款項旬報、代收及託收款項旬報、貼現及重貼現旬報、保證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旬報、買入匯款旬報、活支匯款及應收活支匯款旬報、應付款項旬

報，軍需公債基金收支旬報，應收款項旬報，營業用器具月報，存出入保證金月報，損益月報，寄存物品月報，辛工報告表，行員俸給表，抵押品月報，國庫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等，倘遇事實上需要時，亦得按其所屬某種賬簿填製之。

二、發行方面

(1) 兌換券日計表

其填記數目與總賬內各科目之餘額同，複寫寄送總賬時，即可作日計表用。

(2) 準備金日計表

其填記方法，如兌換券日計表之與總賬者然。

(3) 兌換券庫存簿

收	項		摘要	付		項
	票面金額	張數		張數	票面金額	
			昨日庫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庫存			
			合計			

兌換券庫存簿根據兌換券收付賬填製之。將地名，暗記，券類，詳細記入摘要欄。今日庫存數之下，且總結一次，記於末行，以期收付兩項相等。

(4) 兌換券及準備金日報

第……號

券		換		券		準		備		金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昨日庫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存出券	存入券	存出券	存入券	存出券	存入券	存出券	存入券	存出券	存入券	存出券	存入券
銀幣券	金銀幣	銀幣券	金銀幣	銀幣券	金銀幣	銀幣券	金銀幣	銀幣券	金銀幣	銀幣券	金銀幣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外存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庫存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銀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輔幣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兌換券及準備金日報之上半頁，應按所屬科目，先銀本位幣券，後輔幣券，各就兌換券及準備金之一

欄，逐項記入；其下半頁之記載方法，則為逐日兌換券準備金各科目之餘額，逐項分別銀本位幣券輔幣券記入之。

(5) 兌換券流通額及準備金一覽表

流 通 券		昨日兌換券分析		本日現在兌現情形		本日業務上水券進出概況		匯金券	輔幣金	準備金
戶 名	合計	摘要及金額	理 出	摘 要	金額	摘 要	金額	流 通 額	準備金	科目
銀元券流通額			押收記券	本日現兌總數		昨日庫存券	各行莊來領			
輔幣券流通額			分支行暗記券			本日加領券	各代兌所來領			
發行兌換券			領用行押收記券			領回代兌券	匯上用出			
			領領未匯券			營業上收入	退還券			
			合 計	本日兌現總數			裝函行			
							交出整理			
							庫存券			

兌換券流通額及準備金一覽表，根據出納會計二方面，每日營業狀況填製之。流通券戶名欄內填載各領用行莊之戶名，並於各戶之前，加一該戶之暗記。昨日兌現券分析摘要及金額欄內，填記華洋銀行，匯劃錢莊，小錢莊，及業務上中行各處等來兌之事實及金額，以及櫃上兌現提回外存券前日剩餘未理券之情形。本日兌現現兌情形摘要欄內，註明同業兌現，櫃上兌現，以及本日加領券本日各行莊掉回代兌券之事實。

(6) 其他 如領券行莊交入保證準備明細表，兌換券實際流通旬報表，兌換券發行及兌入統計旬表，兌換券月計表，準備金月計表，發行成本金日計表，及月計表，庫存券餘額表，以及作廢券銷燬券號碼單等，倘遇事實上需要時，亦得設計填製之。

第六節 銀行內部往來款項報單用法

中央銀行內部往來款項，在業務上以匯款、運送現金，及代理收付款項為最普通，正如其他私立銀行所採用者；在發行上亦不外乎兌換券及準備金之運送，及其代理收付事宜，然手續上必須有報回單等書類為之媒介，故報單之用法尚焉。左列幾種，均按業務發行二大類分別臚列之。

一、業務方面

(1) 匯款報單

字第……號

幣名……匯款總數

匯款總數	匯款種類		匯款人	收款人	付款人	日期	金額	附屬	備	考	已對	回單	日期
	種類	號數											
						年 月 日	幣名 百萬元	書類					年 月 日

匯款報單係匯款行報告收匯款項時用之。電匯款項，除照發匯款報單外，並須將匯總號數列入電文押腳之下，日期之上，報告付款行，以便付款行先行填發回單，故對於付款行應先分別電匯，票匯，信匯，或條匯，每處某種，以及筆數，均須順序編一總分號數，並於號數之前，冠以付款行略名，如所記款項，不止一筆，應將每種貨幣匯款總數，用打洞機打數於其上端右角，或用筆填記，以便付款行覆核。匯款報單填製完畢後，須有經手員、主任、副經理、簽字蓋章，方為有效。且於單末註明「上列匯款共幾筆，業已收賬，請照解或台洽」等字樣。

(2) 匯款回單

.....字號.....號

匯款報單	匯款	收款人	金額	起息日期	種類	幣	幣	已對記
行名	匯號	姓名	百 萬 位	年 月 日	種類			報單年 月 日

匯款回單係付款行報告代解匯款時用之。每處每種，編列順序號數，記於單首，並於號數之前，冠以收受行略名，每屆決算期，重編一次，每張依各款記載之。單末註明「上列匯款均照解訖，即希台洽」等字樣。如無法照解時，得用退匯通知書代替回單。

(3) 代理收付款委託書

字第.....號

幣名.....匯款總數.....

編 號	票 類	接收款人	收付日期	金 額	幣 名	代收	代付	幣 類	備 考	已 報 記
	種類	或 付款人	年 月 日	幣 名	代 付	幣 類	備 考	報 單	年 月 日	

代理收付款委託書係委託代理行收付款項時用之，但收付款項如發生於代理行或委託行已用函電通知者，均無須補發委託書。如每日填發委託書時，不必按照記賬日期，且得以兩日之賬併填一張。書末註明「上列款項共幾筆請分別按期照收或照付，並於收或付後填發報單為荷」等字樣。

(4) 代理收付款報單

字第.....號

總 號	委託書	行 名	或 號數	票 類	收 款 人	金 額	幣 名	代 付	年 月 日	息 附 屬	備 考	已 報 記
					或 付款人	幣 名	代 付	年 月 日	幣 類	備 考	報 單	年 月 日

代理收付款報單係代理行報告代理收款及付款時用之。如代理行發電報告委託行，款已收清或付

訖時，須將代理收付款總號數列入電尾日期之上，以便委託行填發回單，先行轉賬。收到代理收付款報單時，如查有發寄委託書，應為該委託書留底逐筆核對。單末註明「上列款項，業已代收或代付，即希台洽」等字樣。

(5) 代理收付款回單

字第.....號

代理收付款報單收款人 或 代付款人	金額	起息	日期	地點	備考	已對賬 報單年月日
行名總	幣名	代收	代付	年月日		

代理收付款回單，係接到代理收付款報單後，報告已經記賬時用之。故單末註明「上列款項業已記賬，即希台洽」等字樣。

(6) 運送現金報單

字第.....號

運送現金報單	運送	金額	備考	已對賬	記賬	日期
	方法					
運送總數	收款行	百萬元				
	機關	位				
	年					
	月					
	日					

運送現銀報單係運送行報告現金業已運送時用之。如係託他銀行號電匯時，除照發運送現金報單外，並須發電報告收款行，將運總號數列入電尾日期之上，以便收款行先行填發回單。單末附記其他事實，及註明「上列款項，業已運出，或匯出」等字樣。

(7) 運送現金回單

.....字號.....號

運送現金報單	收款行	金額	起息	備考	已對帳	記賬
行名	運總號數	幣名 百萬元	年 月 日	備	報單	年 月 日

運送現金回單，係收款行收到現金報告已經記賬時用之。單末註明「上列款項，業已收訖，即希台洽」等字樣。

二、發行方面

(1) 運送兌換券報單

總字第……號

分字第……號

委託行	運送行	收受行	運送		暗記券類	張數	金額	備註	經手員章
			年	月					

運送兌換券報單係運送行於兌換券運出時報告收受行用之。單末並註明「上列兌換券業經運出，請即點收，並發還兌換券回單」等字樣。

(2) 運送兌換券回單

總字第……號

分字第……號

運券單號數	委託行	運送行	收受行	暗記券類	張數	金額	備註	經手員章

運送兌換券回單係收受行收到運券單及兌換券核點記賬後，回報運送時用之。單末並註明「上列兌換券業已點收無誤」等字樣。

(3) 運送準備金報單

總字第……號

分字第……號

委託行	運送行	收受行	運送			金額	備註	經手員章
			年	月	日			

運送準備金報單係運送行於準備金運出時報告收受行用之，單末應註明「上列準備金業經運出，請即點收並發準備金回單」等字樣。

(4) 運送準備金回單

總字第……號

分字第……號

運金單號數		委託行	運送行	收受行	金額	備註	經手員章
總	分						

運送準備金回單係收受行於收到運金單及準備金核點記賬後回報運送行時用之。單末應書明「上列準備金業已點收無誤」等字樣。

(5)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報單

總字第……號 分字第……號

委託行	年	月	日	方法	收	項	券	付	項	準備金	備	註	經手員章
	略記賬數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報單，係代理收付行於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後報告委託行時用之。其收付以繕發行爲主，單末並書明「上列兌換券及準備金業已照收或照付，請即發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回單」等字樣。

(6)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回單

總字第……號 分字第……號

記賬單號數	代理收付行	兌換券		準備金		備	註	經手員章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總	分							

代理收付兌換券及準備金回單，係委託行收到代報單記賬後，回報代理收付行時用之。其收付以代理收付行爲主，單末應註明「上列兌換券及準備金業經照記」等字樣。

總之，以上各種報單之填製時期，及其他註明事項，不論業務方面或發行方面，均應有規定留底備查，使繕發時不致於發生錯誤事情；如有錯誤經發送自行查覺時，須通函收受行代為更正；若經收受行查覺時，亦須通函發送行諮詢原委，俟接覆書，即當代為更正或註銷之。

(註一)參閱西繁數氏著《銀行事務の合理化的研究》

(註二)傳票別以顏色，其總分應於分組記載交易事實時編定之，以便索訂。



第六章 稽核

第一節 稽核處理之大要

稽核者，即係審核全行賬務及覆算全體賬表而統計營業之狀況也。故凡全行所有賬表報告，發寄集中於一處，專負審核及覆算之責，不可不注意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則上

- (1) 凡全行各處應填報之各項表報，是否齊備，是否遵照規定填製之；
- (2) 一切賬目與規則通函有無不合；
- (4) 各項營運、買賣貨幣、以及兌換、利息、匯水等損益科目之收付方法，是否正當；
- (4) 各項營運之核准限度能否遵守；
- (5) 新訂立之放款戶經否核准；
- (6) 存放同業有無呆滯或偏重；
- (7) 業務及發行庫存準備是否合度；
- (8) 存款放款及庫存鉅額之增減情形；

- (9) 大宗款項之運出或運入情形；
- (10) 鉅額本券之兌入或發行情形；
- (11) 水單價格之計算，是否準確；
- (12) 應收各款，有否收回；
- (13) 暫記欠款之理由是否充足。

二、關於手續上

- (1) 各項填記是否合式，有無遺漏；
- (2) 摘要繁簡是否相宜；
- (3) 轉賬情形是否相當；
- (4) 應蓋圖章有無遺漏，紅線有否漏劃或誤劃。

三、關於賬目上

- (1) 凡新發生交易之轉賬科目是否適當；
- (2) 各項存款之存根，均須與賬簿詳細核對，活期存款除發對數單外，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各存戶持摺據來行核對；

(3) 關於貼現抵押放款透支等款項，應根據賬簿核對單據，並查驗抵押品之數量與價值；
(4) 本埠同業往來須取具各戶蓋章結單，以便與賬簿憑摺互相核對，是否符合，於必要時，亦應
祕密至同業處查核；

(5) 關於存出保證金應查驗其單據；

(6) 損益類各項補助賬簿，均須詳細查核；

(7) 各項開支賬應注意其預算有無超過，尤須詳核其用途是否適當，有無濫費，並查點其所存
預支備用款項及未出賬單據，是否符合；

(8) 營業用器具賬須逐件查點，並注意其立簿粘簽手續，是否完備；

(9) 查賬時各賬核對完畢後，應指抽以前傳票若干冊，詳細覆查，檢取一日或數日傳票，與總傳
票，總賬，各項補助賬簿核對，是否均屬相符；

(10) 檢查現金庫存時，如在營業時間之前，應根據前一日庫存簿，查點今日庫存數目，如在營業
時間之後，應根據當日庫存簿，查點今日庫存數目；如在營業時間之內，應根據前一日庫存簿，今日庫
存數目，加減本日之收付數目查點，並應與有關係各賬簿分別核對之；

以上對於審核覆算之事項，若有駁詢意見及疑義時，可記錄於咨信簿，在相當情形之下，備文寄發，以

該表每週或每月填製一次，填製時根據日計表或月計表填成之。其功用即在窺測一週間或一月間資產負債之消長，及營業之情況。

三、總括資產負債分析表

資產類科目 (Assets)	中央政府 (Central Govt.)	地方政府 (Local Govt.)	同業 (Other Banks)	商號及個人 (Individual & Com. Firms)	總分行 (Head Office & Branches)	合計 (Total)
總計	”	”	”	”	”	”
負債類科目	”	”	”	”	”	”
總計						

總括分析表根據全行資產負債各科目報告填製之。轉製時先依存款放款之性質，分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同業，商號與個人，及總分行等五項，然後將每一項之總數，附記於原報告，並結一總數而製成各處之分析表，再彙集各處分析表，作成一全體之總括分析表。

四、放款彙報

放款種類……

第……號

日期		行名	戶名	抵押品摘要	期限	利率	金額		備考
年	月						日	幣名	

放款彙報根據全行各處放款報告表歸併填製之。每種放款，立於賬首，各欄依其性質而記入。

五、匯款統計表

應解匯款		匯出匯款		日期	應解匯款		匯出匯款	
上期	本期	增或減	比較		上期	本期	增或減	比較

匯款統計表應於每期結束後，根據應解匯款賬、匯出匯款賬之各戶，無論未解訖或退匯之各筆合計數，分別填製，並填入上期各戶合計數，以便與本期比較。貨幣單位以銀本位幣為標準，其他貨幣應按各該戶之合計數，照定價折合銀幣，彙併一筆記入之。未行合計數須載入淨增數目或淨減數目，其匯出匯款合

計數，應與應解匯款合計數相等。此種統計表之作用，全係顯示匯款之成績。

六、各行處庫存兌換券及準備金日報

第……號

民 國 年	行 名	庫 存 券			庫 存 準 備		金 合 計
		銀元券	輔幣券	合計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該報根據各行處每日填發之兌換券及準備金日報轉製之，俾知全體庫存情形。

七、其他 如總括月計表，收款期日簿等，倘遇事實上必需時，亦應再行填製之。

第七章 決算

決算者，爲銀行每期清理賬目，確計損益，而知營業狀況之必要程序也。中央銀行內部事務雖或繁或簡，而辦理決算實爲應有之舉。故復撮要論之如次：

一、決算期 中央銀行之決算期，應與一般私立銀行所規定者相同。考中國普通商業銀行，多規定每年二次，以六月卅日爲上期決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爲下期決算，如遇是日爲休息日，仍以是日爲決算期，故在今日中國金融組織之下，中央銀行之決算，亦應在同一時期舉行之，蓋便於結束同業間之債權債務也。

二、結算利息 決算期既已確定，則中央銀行內部往來款項之計息各戶，應將上期利息結至四月底爲止，儘六月十日以前算就轉賬，下期利息結至十月底爲止，儘十二月十日以前算就轉賬，其四月底及十月底以後之利息，各歸次期賬內結算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活期存款，同業存款，活存透支，同業透支，及存放同業各款，每年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爲計息期，每期利息算出後，應填各該科目利息清單，然後以利息及各該科目分別轉賬，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各歸次期計算。惟同業存款及存放同業各款，因地方習慣，有時不得不變通辦理，定期存款及定期抵押放款，應按規定之計

息期算出，截至決算上下期爲止之應付未付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然後以應付未付利息或應收未收利息，與利息科目分別轉賬。又如貼現及重貼現各款，先行算出每期決算日止預收未到期之利息，併入應付未付利息之內，且以應付未付利息與貼現息兩科目分別轉賬。當次期開業之日，均用原科目沖轉之。此外行員儲蓄金利息，每期按照規定日期利率計算之，並滾入儲蓄金額內。

至於計算利息之方法，有年月日三類計息之區別，年息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月息按三十日計算，月息變爲日息，以三十日除之，年息變爲月息，以十二月除之，年息變爲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反之，日息化爲月息，月息化爲年息，日息化爲年息，均用乘法計算之；惟年息不足一年，月息不足一月者，均可化爲日息，根據日數表所規定之日數計算之耳。此外關於起息一層，存款在收進之日起息，付出之日起息，放款以付出之日起息，收回之日止息；代收收付款項以收付之日起息，清償之前一日止息；撥濟款項以調撥之日起息；決算損益轉賬以次期之第一日起息；運送中現金以收付行收到之日起息；如屬於調劑者則以運送行運出之日起息。凡此均爲計息日期之辦法也。

三、清理賬目 凡存放各款，可以在決算以前清結者，應屆期轉賬，以求賬目之明確；如暫時存款及暫記欠款各賬，每期決算以前，經詳細檢查，可以出賬者，應在決算期前結清轉賬，以免未達賬之增加。若暫時存款中有特別情形，不能於期前清結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詳細註明理由。其次關於損失各科目之應付

未付款項，亦當同時詳細查出。

四、確計損益 每屆決算損益之確計最要者，有下列三種：

(a) 兌換損益 兌換各戶餘額，除銀圓戶外，按決算日市價折合，以計其實際之升耗，升耗者，即為所計貨幣之多缺也，定價折合之數，大於時價折合之數時為耗；反是則為升。同時定價折合之數，小於時價折合之數時為升；反是則為耗。升時以兌換銀圓戶與暫記欠款二科目轉賬，耗時則以兌換銀圓戶與暫時存款二科目轉賬。至次期開業日反其收付，用原料目分別沖轉之。凡兌換各戶之銀本位幣收付相抵之餘額，即為實際之兌換損益，應再將此項餘額，以「兌換」及「兌換損益」二科目轉賬，歸入損益項下。

(b) 國庫證券之損益 應按核定之市價與賬內各戶平均價，比較其差數，即得國庫證券之估價損益，且分別科目轉賬之，次期開業日，即以每屆決算日核定之市價為平均價。

(c) 生銀及外幣之損益 亦應按決算日市價與賬內各戶平均價，比較其差數，即為其估價之損益，然後分別轉賬，次期開業日，亦以每屆決算日核定之市價為平均價。

五、攤提各費 每屆決算，除房地產於全年總純益分配時，按照規定提存成數外，應於每年下期，遵照理事會議定成數攤提開辦費，營業用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各科目。

六、結賬及報告損益

凡前期總賬內本期損益戶之餘額，次期開業時，以前期損益科目結轉之。分行及辦事處每期決算結賬後，須將本期純損純益數目，密電報告總行，並將電文敘入信號之內；但在辦事處須又報告管轄行。

七、未達賬之處理

凡本期內聯行往來款項，因道途遙阻，郵便阻滯，以致兩方記賬日期相差太遠，聯行賬上之結數，不能相符者，或因報單未到，及其他原因，以致未及記賬。迨至次期始行轉賬者，均得謂之未達賬。至其處理之手續，則為每期決算最後發出之各項報單，以報單號數報告表互相報告，或抄送對賬單，及軋賬單，以為整理核對各筆未達賬之根據。然各聯行關於損益收付各款，在可能範圍內，可以趕及本期轉賬者，應儘早寄發報單。其有因報單未到，或其他原因，未及轉賬者，悉歸入次期損益賬。惟聯行在決算期前委託應解之匯款，須於決算日以暫時存款科目先行轉賬，一俟匯款收條解訖，再行補記，以期減少未達賬之數目。

八、損益轉賬

凡分支行及辦事處每期之純損純益，應於次期開業日，如數由前期損益科目轉入總分行科目，並用代理收付款報單報告管轄行或總行。管轄行收到此項報單後，將該款轉入管轄內前期損益科目，總行收到此項報單時，則將該款轉入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之內；但其自身之前期損益，亦應一併列入。每年上期開業日，須將上年上期之全體總損益，由前期全體總損益科目，先行轉入上年全體總損

益科目之內，俟上年下期之全體總損益轉齊後，再將全體總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上年全體總損益科目之內。

九、編造業務決算表程序：

A. 正表：

(1) 營業實際報告表 其格式與製法均與日計表或總賬之餘額計算相同，根據每期決算前一日未達賬查清後，總賬內各科目收付兩項總結之數及餘額編製之。其功用即在考察每期實際營業狀況之便利。

(2) 資產負債表

日期 某期決算

負債	債	目錄 號數	金額	合計	資·	產	目錄 號數	金額	合計
資公	本積金				現	金			
	法定公積金				庫存現金				
	特別公積金				外國貨幣				
	房地產提存金				生銀				
	備抵損失				同業				
					存放				
					存款				
					本埠同業				

盈餘滾存
業存存款

本埠同業存款
外埠同業存款

同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國庫往來

本票

保付支票

活支匯款

保證款項

行員儲金

付存款

應付利息

代收款項

其他存款

暫時存款

存入保證金

行員年金

買賣期貨

買賣證券

總分行

應項

其

上圖 表十位 表錄

存放外埠同業
存款國外同業

抵押放款及透支

貼現

重貼現

抵押放款

活存抵押透支

回票抵押透支

購買出口票據

買入匯款

國庫往來

倫敦款項

營業用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收存款項

應收未收利息

應收活支匯款

應收保證款項

其他欠款

暫記欠款

發行成本金

開辦費

存出保證金

應項

其

總分行



(黑字) 純 益		行處往來 前項全總損益	
合 計		(紅字) 純 損	合 計

資產負債表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負債類各科目之餘額編製之。每一總科目須結一合計數，表內純益數目，應書黑字，純損數目應書紅字。

(c) 損益計算書

日期 某期決算

損 失 之 部	金 額	合 計	利 益 之 部	金 額	合 計
利 息			貼 現 息		
存款利息			貼現息		
同業往來利息			重貼現息		
聯行往來利息			證券利息		
雜項利息			放款利息		
水 費 益			同業往來利息		
匯 手 兌 生			雜項利息		
續 損 益			匯 手 續 費		
換 損 益					
銀 損 益					

政府證券損益	經理公債	益		
外幣損益	經收關稅	益		
雜損	代收票據	益		
攤提營業用器具費	買賣貨幣	損		
攤提開辦費	代收款項	損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保管物品	損		
營業用開支	雜項	損		
日特別開支	兌換銀幣	損		
前期全體總損益	外幣損	益		
合	政府證券損	益		
	雜損	益		
	前期全體總損益	損		
	(紅字) 純	損		
	合	計		

損益計算書應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內損益類各科目及各該科目補助賬內細目之餘額編製之。編製時應將各部損失利益之總科目，子目，分別排列，凡子目之總數即等於總科目之合計數，如無子目之總科目，其金額直書於合計欄內，總合計數即為各項總科目金額之總和，其兩方亦必平衡相等，純益仍須以黑字書之。

B. 分表 分表即指財產目錄而言，根據資產負債表非純損或純益之各科目及各種補助賬編製之財產目錄之格式有已規定，及空白二種，以便填用，茲列示之如左：

一、專用表式

(1) 活期存款、本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存款、國外同業存款填用之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種類	戶名	種類	金額			種類	戶名	種類	金額		
			幣名	單位	定額				幣名	單位	定額

該表內利率欄應註明不計息或年息百分之幾，金額欄均將外幣分別彙集，一一折算本位幣記入之，「承前行」係記列前行之合計數，如一行可以抄製完結者，則將前行之合計數，作為「承前行」之數額，然後再行結算於頁末，結算方法係在戶名欄內作對角紅線，且折劃一線於總數之上，表首第幾號，亦應與資產負債表內之目錄號數同。

(2) 本票填用表式

科目……本票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日 期	年 月 日	號 數	抬頭人	金		額		日		期	號 數	抬頭人	金		額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年	月				日	幣名	原幣	定價

該表結算時在抬頭人欄內劃一對角紅線。其餘結法與(1)表同。

(3) 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科目	戶名	計息金額		起		息		至決算 期日數	利率	利			息			備考
		幣名	千萬位	年	月	日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幣名	原幣	定價	

該表內所填記之外幣總數，應以紅字各結合計，並以定價折成本位幣。各本位幣之合計數，即為該科目全體之結數；如有附件賬單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之。

(4) 貼現、重貼現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貼現票據	現票種類	年 月 日	票 號	貼現人	出票人	存款人	票面金額	票到日期	票到利率	金幣名	原幣名	定價	本位幣	備考

各欄依其性質填載之。金額欄外幣之總數，應結於最末一行，且以定價折合本位幣。其他應註明之事實可註於備考欄內。

(5) 保證款項、活支匯款所填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賬 號	戶 名	摘 要	金 額			
			幣 名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其結算填記方法，與貼現重貼現表相似，並按該科目補助賬之餘額填載之。

(6) 存放本埠同業、存放外埠同業、存放國外同業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金額			備註
						幣名	原幣	定價	
賬號	戶名	地址	核定限度	利率					

依存放各科目之餘額填記之。

(7) 代收款項未收款項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票號	戶名	票據		出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委託代收行名	到期			金額			
		種類	數數					年	月	日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該表按代收款項、未收款項各筆填載之。各欄依其性質而記入。

(8) 暫時存款、暫記欠款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記 年	帳 月	帳 日	帳 號	戶 名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幣 名	原 幣	定 價	

該表按各科目補助帳之餘額填載之，每一種外幣，各結一紅字總數，再以定價折合本位幣，且於戶名欄劃一紅對角線，以便結下本位幣之數目。

(9) 應收保證款項、應收活支匯款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帳 號	戶 名	摘 要	金 額			擔 保			實 價	備 考
			幣 名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摘 要	市 價		

該表根據保證款項及活支匯款之相反科目補助帳填記之。其合計金額應與資產負債表內各該科目之金額同。各種外幣應各歸彙結計，以本位幣總其成。

(10) 活存抵押透支及同業抵押透支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訂約賬戶名		金幣名	額	期到日期	利率	保人	抵押品	備考
						年	月							

該表按各科目補助賬之餘額填載之，並應與資產負債表內該科目金額相同。

(11) 存出入保證金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賬號	戶名	摘要	金額			備註
			幣名	原幣	定價	

該目錄應分別貨幣種類，依次填記，每筆記畢用紅字結一總數，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某某總數字樣，其各類總數之合計，即為末行之合計數，但僅有一種貨幣者，毋庸填記，以免與合計數重複。

(12) 現金填用表式

科目……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種類	摘要	金額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其結賬填記方法與存出入保證金相似；但金額欄所結總數為銀本位幣數目，應與摘要欄內某種貨幣總數同，以紅字書明之。

(13) 買入匯款及購買出口票據填用表式

科目……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買入	日期		匯號	售戶	票據種類	付款地	付款人	到期		金額		本位幣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幣名	原幣		

該目錄亦依各科目補助賬之餘額填製之。結算時在售戶欄內劃對角紅線一道，並折劃以結本位幣之數目。

(14) 預計利息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科目	戶名	計息金額 幣名	到期			距決算 日數	利率	金額			備考
			年	月	日			幣名	原幣	本位幣	

其結算方法與應收未收利息表同。

(15) 總分行往來賬餘額表

日期 某期決算

往來戶名	貨幣戶	收			付			餘			備考
		幣名	原幣	本位幣	幣名	原幣	本位幣	幣名	原幣	本位幣	

其結算方法與日記表同。

(16) 國庫往來及發行成本金填用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戶名	貨幣戶	收		項		金額	付		項		金額	本位幣	備考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該表按國庫往來及發行成本金二科目補助賬填製之。

二、空白表式

科目..... 日期 某期決算 第.....號 第.....頁 共.....頁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幣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幣名	本位幣		

凡非專用規定格式者，均可按其性質填入空白一種，其結法與專用表式同。

三、附表

(1) 期貨幣估價損益表

日期 某期決算

貨幣及證券名稱	決算用行市	所在地行市	說明

其填記方法凡賬內所有貨幣及證券決算日所用之行市，均填入決算用行市欄內，並註明所在地之行市。貨幣及證券之名稱，應用中文填寫，行市以阿拉伯數字填記，說明欄須詳細註明每種外幣合銀本位幣之行市事實。

十、編造發行決算表程序

發行賬所用決算表甚為簡單，如資產負債表內負債類僅有發行兌換券及發行成本金兩科目，資產類亦祇有發行準備金及兌換券製造費兩科目，其次財產目錄之填製，如發行成本金所填格式與業務上所用之空白表式相同，其餘決算表最重要者，列示如左：

一、正表

(1) 兌換券決算表

日期 某期決算

科目	目	收項		科目	目	付項	
		張數	券面金額			張數	券面金額
合計				合計			

兌換券決算表之製法與日計表同，兩方之合計數應各相等。

(2) 準備金決算表

日期 某期決算

科目	目	收項	科目	目	付項
合計			合計		

準備金決算表亦與日計表同。

二、附表

(1) 兌換券明細表

收		項		摘要		付		項	
		券面金額	張數						
券面金額	張數	券面金額	張數	合計	張數	券面金額	張數	券面金額	

日期 某期決算

兌換券明細表根據兌換券總賬兌換券分戶賬及兌換券收付賬轉製之。編製時應先將總賬內同一科目之餘額相加，分別收付，殊填之於該科目之收項或付項。再查分戶賬內各科目之戶名、地名、券類、版數、暗記等項，詳細記入摘要欄內，某科目之下。然後復將收付賬內之地名、券類，詳細記於摘要欄內庫存券科目之下；同時將各券張數及券面金額分別銀圓券輔幣券，一一填入。結算收付兩項合計時，其收付兩方之一張數及券面金額分欄，為記總數之用。

(2) 準備金明細表

日期 某期決算

收			項				付				項	
本位幣	本位幣	定價	原	幣	摘要	原	幣	定價	本位幣	本位幣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該表根據準備金總賬分戶賬及收付賬轉製之。編製時，應先將總賬中同一科目之餘額相加，分別收付，硃書填入該科目之收項或付項，然後根據分戶賬及收付賬各科目之戶名，及其他事實，詳記於摘要欄某科目之下，另將現金保證分別填記。結算收付兩項合計時，其邊線之本位幣欄，記入本位幣之合計數，雙方相等，則無錯誤矣。



附件一 辦理存款之手續

一、定期存款之處理

(甲) 收入時之手續

- (1) 令存款人於定期存款請求書 (Application) 內，按項填寫蓋章或簽字，隨同現款送交出納科檢收，並由出納科製收入傳票，迴送營業科。
- (2) 營業科存款組根據收入傳票記入定期存款賬後，製成定期存款存單，隨同傳票，轉呈經理簽蓋，而存款人之請求書及印鑑由營業科保存之。
- (3) 定期存單得經理蓋章及簽字後，給與存款人收執，復將收入傳票送會計科登賬。

(乙) 支付時之手續

- (1) 如所訂期限業已到期，存款人請求提取時，令其於定期存單上簽字或蓋章，驗明與原有印鑑是否相符。
- (2) 營業科核對之後，繼按其所提示之存單，照算利息，以定期存款及利息二科目製成支付傳票，押蓋印章，同時將定期存款賬內支付欄填明支付年月日，備考欄內註明付訖字樣，一面將銅牌交領款人收執，並將銅牌號數記於支付傳票上，隨同定期存單，一併送呈經理。
- (3) 在經理簽字後，將支付傳票及附列存單，送交出納科照付本利金額於領款人，然後將支付傳票及附列存單，

轉送會計科記賬。

(丙)繼續存款時之手續

(1) 營業科對於存款人所存之款，到期而不提取，且欲繼續作長期存款者，須先令其於存單背面簽字或蓋章，呈驗核對，然後計算本利，製就轉賬傳票，更作新存單，記入定期存款賬。

(2) 次將轉賬傳票，隨同新舊存單，送呈經理簽蓋。

(3) 新存單得經理蓋章及簽字後，交與存款人收執，且徵取其新存單之印鑑，以備查核，如須現付利息，須將傳票交出納科照付，其舊存單則押蓋付訖之戳記，而附於轉賬傳票之後，送交會計科記賬。

二、活期存款之處理

(甲)開始交易之手續

(1) 存款人向銀行領取活期存款印鑑紙，照式簽字或蓋章。

(2) 存款人存款時，營業科按照存款規則，令其向出納科繳納現款，填列存單。

(3) 出納科收款後製收入傳票，登入現金收入賬，同時於傳票上蓋收訖之戳記，週送營業科。

(4) 營業科據收入傳票，於活期存款分戶賬新開一戶，並徵取印鑑式樣，以為支款憑證，一面將傳票轉呈經理蓋章或簽字。

(5) 次將送金簿 (Paying-in-Book) 支票簿，交與存款人收執應用，有時應存款人之請求，送給對數摺一份。

(乙) 繼續活存時之手續

(1) 存款人存款時，必須將送金簿詳細填列簽字蓋章，隨同現金，或支票，或本票，或他行票據，送交銀行營業科。

(2) 營業科收入存款時，加蓋戳記於送金票上，並截留其一半，以爲記賬之憑據，其餘一半，留作存根，並蓋押各項印章，交還存款人。

(3) 營業科記賬員，按存款戶之送金票，記入活期存款分戶賬之付項，且求出其餘額，所製傳票送主任簽蓋，他行票據可送出納科匯劃。

(4) 如係關金稅款戶 (C. E. U. Duty Deposit a/c) 多爲海關稅款，故收解存入時，亦須用送金簿，或彙解支票，銀行營業科應分別爲之記入關金稅款戶之付項，及所發關金支票之往來戶之收項，若爲各地海關匯解海關監督公署之稅款轉存銀行時，應按其通知書及各項稅收報單，爲之填列金額，發還副張報單，並製轉賬傳票登入往來戶。

(丙) 支取現金時之手續

(1) 存款人如欲支取款項，應依法開發支票，署名蓋章，送交銀行營業科。

(2) 營業科收入其支票，如認爲支票毀壞 (Cheque Mutilated) 或字跡模糊 (Cheque Illegible) 或日期不全 (Date Incomplete) 須即時退還之，如認爲完善，須即送主任核簽，一面交與銅牌爲憑，並將銅牌號數記於支票上。

(3) 營業科記賬員隨即將支票與活期存款分戶賬內餘額核對，如該戶已結清 (Account Closed) 或已止付，

或款項不足 (Insufficient Funds)，均應拒付；如尚有餘額，即將支票登賬，送主任蓋章，交出納科付款，並由出納科收回銅牌，在必要時，得詢明取款金額。

(4) 出納科於付款後，記入現金付出賬，並於支付傳票上押蓋付訖之戳記，送交會計科記賬，並附列支票以備查考。

附件二 辦理放款及貼現之手續

一、抵押放款

(甲) 開始抵押放款時之手續

(1) 借款人至銀行商議抵押借款時，銀行營業科應詳細調查其抵押品之種類、價格，及根據徵信所之報告，查驗借款人保證人之信用，然後予以口頭妥談，或令之填入請求書，將情形轉呈總經理。

(2) 總經理既承諾其借款後，營業科即按借款人之請求，商定利率，一面令其填寫抵押放款證書，及繳納抵押品，然後給予抵押品收條為憑。

(3) 營業科大製支付傳票，記入抵押放款賬，抵押品賬，收款期日簿，並填列抵押品收付憑證，隨同傳票，送呈總經理簽字蓋章。

(4) 後將支付傳票附押款證書送出納科，使其付款於借款人，再將押款證書及抵押品交付保管。

(5) 如遇抵押品爲記名有價證券時，應隨向發券人發出質權通知書。

(乙) 收回抵押放款時之手續

(1) 歸還放款時，銀行營業科將利息計算後，旋令借款人向出納科繳納本利金額。

(2) 出納科收入現款後，隨製傳票，送交營業科，然後營業科據以記入抵押放款賬，抵押品賬，次將傳票送呈經理。

(3) 營業科註銷押款證書發還抵押品，並向借款人索回抵押品收條，若抵押品係記名有價證券而有設定質權時，則通告其質權業已取銷解除。

(4) 最後將收入傳票送會計科記賬。

(丙) 先期歸還押款時之手續

(1) 遇借款人請求借款內先期歸還時，銀行營業科應呈示總經理並經准許，始可送交出納科收款，一面將借款人先還金額及日期，記入原押款證書上。

(2) 出納科收款後，製收入傳票，送交營業科，該科據此於抵押放款賬收回欄內記入收回年月日，於金額欄內記入交還金額，嗣將傳票送會計科記賬。

(3) 若本人請求將抵押品先行取出一部時，則於前次交給借款人之抵押品收條，及由營業科所保存之抵押品收付憑證，發還抵押品欄內，應記明交出之數量及日期，而於抵押品收條上亦須由銀行蓋章爲憑。

二、票據貼現或重貼現

(甲)本埠付款票據貼現之手續

(1)令貼現人(或貼現銀行)按項填寫貼現借款保證書,隨加票據繳入。
(2)銀行營業科鑑定其票據,若為匯票,則檢查其有無承兌字樣,然後附具意見書送呈經理決定之,如經理准許貼現,再令立貼現人裏書於票據。

(3)營業科始可計算自貼現之日起至票據支付之日止,按日應扣之貼現息,再將票據送交出納科付款,及扣回貼現息。

(4)出納科付款及扣回貼現息後,應隨製傳票并附票據迴送營業科。

(5)營業科據以記入貼現賬及收款期日簿後,傳票送會計科,票據編號,按期日之次序保存之。

(乙)外埠付款票據貼現之手續 大致與本埠付款者同,其所以區分之者,在乎傳票科目,交易發生,及收款方法稍有異殊也。

附件三 辦理匯兌之手續

一、國內電匯處理之手續

A.委託銀行之手續

(1)令匯款委託人填就電匯委託書,營業科隨囑其自行另電收款人知照,以防冒領情事,並告以匯水、電費數目,

轉送出納科繳款，一面繕製匯款回單。

(2) 出納科收款後，製收入傳票，週送營業科，然後營業科據以記入匯出匯款賬，總分行賬，或外埠同業往來賬。

(3) 次將傳票及匯款回單送呈經理蓋章，匯款回單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匯款人收執。

(4) 營業科即以用電紙寫明明暗電文，發電於被委託銀行。

B. 被委託銀行之手續

(1) 收到委託銀行之電報後，即將該款準備以待支付。

(2) 領款人來行取款時，營業科應先詢問領款人姓名，及匯款委託人姓名、金額、與電文，如核對無誤，則令領款人

將電匯收條，及匯款人來電交入。若有懷疑時，亦得托言緩付，或請覓保付款。

(3) 營業科認為確定賬繕製支付傳票，記入應解匯款賬，及總分行賬，或外埠同業往來賬，繼將傳票及前記之證

明文電送呈經理蓋章，轉送出納科。

(4) 出納科如數付款時，應先詢問金額若干，並記入付出賬，傳票送會計科記賬。

(5) 營業科於匯款報單中詳細記入付訖事實，並將電匯金額收條，一併發寄委託銀行，電匯之事始畢。

二、國內票匯處理之手續

A. 委託銀行之手續

(1) 令委託人將匯款委託書，按項填寫，交入營業科，隨送出納科，令其繳款。

(2) 出納科收款後，隨製傳票，送營業科，然後據以記入匯出匯款，及總分行賬，或外埠同業往來賬，並繕製三聯匯票，繼將傳票及匯票，一併送呈經理蓋章簽字。

(3) 匯票得經理蓋章簽字後，交給委託人，並於相當時間內寄出匯票及匯款通知書於被委託銀行，以便於若干日後見票無利驗兌。

B. 被委託銀行匯款支付時之手續

(1) 令領款人於匯票裏書，記載「領取收訖」字樣，并驗明印鑑後，送呈經理。

(2) 經理認可蓋章後，交出納科付款於領款人，並製支付傳票一紙。

(3) 營業科據支付傳票於應解匯款賬內記入付訖年月日，次將傳票送交會計科。

(4) 發送匯款報單於委託銀行。

C. 委託銀行完結此交易之手續 收到匯款報單時，營業科應於匯出匯款賬付訖欄內記入付訖年月日，並發還回單於被委託銀行，若為外埠同業往來，則由假定賬過入確定賬。

三、國內信匯或條匯處理之手續

A. 委託銀行之手續

(1) 令匯款委託人於信匯用紙或匯條內註明匯款情形，交於銀行，如匯條內之匯款金額，匯往地方，收款人之姓名，住址，匯款人之姓名，住址各欄，均須詳細填明，匯款人如有附言，可於附言欄內說明。

(2) 營業科爲之計算匯水，並編列匯款總分號，隨令其將託匯金額及匯水，一併送交出納科繳納，一面繕製匯款回單。

(3) 出納科收款記賬後，隨製收入傳票，週送營業科，該科據以記入匯出匯款與總分行賬，或外埠同業往來賬，繼將所製傳票、匯款回單、信匯用紙、或匯條、或原信，送呈經理蓋章後，將匯款回單交委託人收執，傳票送會計科，餘留營業科。

(4) 營業科然後將匯款人之原信或匯條，有時附用匯款委託書發送於被委託銀行，即匯款付款地之銀行。

B. 被委託銀行匯款支付時之手續

(1) 被委託銀行收到匯條或原信，附寄匯款委託書時，先發通知書及匯款正副收據於領款人，并記送信司務之姓名於通知書上，以便查詢。

(2) 匯款領款人接到通知書及正副收據時，應將通知書簽字蓋章，交銀行司務帶回，隨按項填就正副收據，親筆簽字蓋章，赴銀行領取匯款。

(3) 營業科收到匯款人之收據後，驗明印鑑，詢核原由，送交出納科照付。如有懷疑時，須請示經理決定之。其餘手續與票匯之情形同。

四、國外電匯處理之手續

與國內電匯之情形相似，茲列其要者如次：

(1) 電匯委託人先填寫電匯委託書，交入銀行營業科，該科爲之拍發電文至國外代理處，一面令其繳納電費，或

以其本票抵交。

(2) 營業科發出明或暗電報後，應製傳票，并登入國外同業往來賬 (Accounts with other banks abroad)，然後發寄電匯認對書 (Confirmation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於國外代理處，以備查核。

(3) 國外代理處每月寄來電匯賬表時，亦須一一驗對，其餘手續與國內電匯相似。

五、國外票匯處理之手續

A. 直接票匯之手續

(1) 委託人先填列請求書，按當日行市計算匯水，隨同匯款金額，交入營業科。

(2) 營業科令其向出納科繳納現款。

(3) 出納科收款後，蓋收入印章於請求書上，迺送營業科，該科隨製匯票，依委託人之請求，繕打單張匯票 (D/D Sole) 或二聯匯票 (D/D Double)，再送呈經理簽字。

(4) 匯票得經理簽字後，如係二聯匯票，一文委託人帶去，自行寄出；一係銀行代為寄往國外代理處轉解交抬頭人。

(5) 營業科將匯票寄出後，須隨製傳票，及記入國外同業往來賬與發寄票匯認對書，以為查核之用，其餘手續與國內票匯相似。

B. 間接票匯之手續

(1) 令委託人填列請求書，按其所提示之成單，開立水單，在開立水單以前，核算成單餘額與請求票匯金額是否相符，或有多缺。

(2) 驗核成單金額後，依所填請求書，繕打匯票。其餘手續與直接票匯手續同。

此外活支匯款之處理，委託人須有相當擔保品或已與銀行立戶往來，然後銀行營業科依其請求事實，開發活支匯款(Cheque of Credit)，寄交國外代理處，轉為承兌委託人之應付賬；一面向委託人計息及手續費等項，此種手續即可初告完畢。至於押匯匯款，多係商業銀行之業務，中央銀行似不宜競爭，故辦理手續略而不贅。





附錄

一、中國中央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

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

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二一四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尙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彙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

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

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集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發行、業務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人一人，但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務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用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

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辦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

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為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

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

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

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

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

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

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二、中國中央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圓，由國庫一次

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

附錄 中國中央銀行條例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

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之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

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

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

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

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三) 經理國庫。
-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選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重貨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幣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為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會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

第十四條

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

本行公積金。

三、中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適用時，持票人得向中

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

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 文 化 叢 書

經 營 經 濟 學

潘 念 之 譯 一 冊 九 角

經營經濟學爲一現代新成立之科學，昔日亦稱商業經營學、企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等。本書是日本經濟學者增地庸治郎輯述，德國學者對於經營學的專家學說；及歐美現代關於實際生產經營上的理論與方法而成。內分七章；(一)經營經濟學底發達，(二)經營經濟學底本質及體系，(三)經營企業底概念，(四)企業形態，(五)企業結合及合同企業，(六)勞力論，(七)財政論。書後更開列歐美日本各國學者對於經營經濟學之著作，可爲專家研究之參考。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常 識 叢 書

資 本 問 題

吳應圖編 一冊 二角五分

本書關於資本之意義、種類、構成、效用，以及發生與消滅等，莫不原原本本詳細說明；末論資本聚集之必然傾向，及馬克思資本複生論，尤為詳盡。

利 息 問 題

吳應圖編 一冊 三角

本書解釋利息各問題，計分利息之意義、由來、及利息之高低，各國金融市場利率之變化，金融季節與利率，利息之限制、漸減，利息計算法等，悉舉靡遺；繁奧處都詳為剖解，極便領會。所列算法、公式、表格等，半為普通算術書所無，尤便於演算時之檢查對照。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3818420

中華學
藝社學
藝文庫

資耀華著 一冊 一元三角

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務

本書分十二章，將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務，融合一爐，擇要記述。前半編論國外匯兌之原理及原因，滙兌銀行之需要，滙兌行市之變動，辦理國外匯兌之方法，滙兌之種類及各種滙票應當注意之要點。後半編則側重敘述國外匯兌之實務，注重滙兌銀行辦理滙兌之特點，進出口行家利用國外匯兌之方法。並分述普通匯付，票匯，電匯，進出口押匯，委託購買證，滙兌裁定及滙兌預約等，悉為國外滙兌實務方面之重要者。全書以理論為經，以實務為緯，用簡明之文字，說明複雜之理論。可作銀行家之座右銘及各進出口行家之指南針；至於高中及大學商科採作教本或備資參考，尤為適宜。

中華書局出版

中0423(全) 23,6.

中華民國 壹年 肆年 拾月 拾貳日 贈送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圖書雜誌審查證審字第二一〇號



總發行所

盤街

中

書局

各

埠

中

華書局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一遠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國家圖書館



004851013



21

普